

# 生命季刊

CHRISTIAN LIFE QUARTERLY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約翰福音20:30-31



# 祈禱文

慈愛的天父，滿有恩典的主，我們感謝你！此刻，你的榮光照耀了我們，你的憐憫遮蔽了我們，你的慈愛充滿了我們！我們的心被你榮美的靈所激動，感恩與讚美的言語，熾熱如火，湧動如泉！我們提說你的名，就是你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可稱頌的名，口中便甘甜如嘗蜂房下滴的蜜。我們思想你的本性，就是你從亙古就有、永恆不變的慈愛、聖潔、公義、良善、智慧、尊榮、能力、威嚴……我們就以感謝為祭，以宇宙為壇，向你獻上永不止息的讚美。親愛的主，我們愛你！

慈愛的父，求你開啟我們的心竅，叫我們明白你的創造之恩、救贖之愛、審判之能，我們就頌讚你奇妙的作為！求你使我們站在永恆，回望我們所置身其中的世界，我們就不再被這世界的罪惡、動盪、不安與喧嚷所攪擾所撕碎！謝謝主，你使我們因信而知我們的盼望在乎主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勝！是的！復活的凱歌已經席捲了天空和大地，撒但的軍旅潰敗，福音真理的旌旗飄揚，我們在主耶穌“我必快來”的應許中，忍耐前行。主啊，我們已經看見天際的晨光刺破陰雲，耳邊響起角聲，你兒女們的心已經被閃爍著巨大喜樂的平安充滿了！

謝謝主使我們可以靠著你的聖靈和你至聖的真道，堅守在這個末後的時辰！基督十字架的大能扶持了我們，各各他是我們的堅壘。主啊，求你賜我們忠心，對主，對主的道，對主的教會。求主叫我們裡面有清潔、誠實、正直和分辨的靈，求你使我們對失喪靈魂有持續而真實的愛。主啊，“你的瀑布發聲，深淵就與深淵響應，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白晝耶和華必向我施慈愛，黑夜我要歌頌禱告賜我生命的神！”奉主基督的名，阿們，阿們！



# 目 錄

- 2 編者的話
- ◎ 回歸十字架
- 3 謹防魔鬼的詭計（上）..... 王明道
- ◎ 讀經與解經
- 8 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 李信源  
——羅馬書第七章釋義（下）
- ◎ 教牧園地
- 14 一個夢想..... 日 長
- 15 羊兒待餵哺，良牧在何方？..... 林祥源
- 16 幾點分享..... 蕭 華
- 17 關於北美聘牧的一些回應..... 張道山
- 18 超越僱傭關係..... 譚立洲
- 20 我的簡短回應..... 蓋耕宇
- 20 關於聘牧的回應..... 駱丹尼
- 22 一個夢想的回應..... 陳鴻樑
- 23 如何解決“聘牧難題”..... 杜俊江
- 24 聘牧廣告與受傷的師母..... 李道宏
- 26 “聘牧”與我們信仰的底線..... 瑪拉基
- ◎ 為了信仰
- 38 認清“張大衛共同體”真相..... 林新生
- 45 我從痛苦糾結中走出來..... 平安草  
不再跟隨張大衛共同體
- ◎ 生命論壇
- 47 給予與回報..... 任運生
- ◎ 二百年宣教尋蹤
- 52 殉道者之歌續篇..... 聆 松
- ◎ 百年中國教會
- 58 秦嶺牧歌..... 劉新玲 劉傳恭
- ◎ 生命河與生命樹
- 63 每一天..... 魯卡多著 真意譯

# 生命季刊

第16卷第4期(總第64期) 2012年12月

出版者 中國基督徒生命團契

Chinese Christian Life Fellowship, Inc.

670 Bonded Parkwa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電話：(630) 837-7551 傳真：(630) 837-7552

網頁：http://www.smyxy.org

電郵：cclife@sbcglobal.net

董事會 (以姓氏拼音為序)

陳俊邁 丁同甘(主席) 馮偉 馮欣

何春勳 王峙軍

主 編 王峙軍

執行編輯 屈徽聆

拓展主任 任約翰

編輯助理 宗捷

行政助理 刁惠敏

技術支援 陳鴻樑 黃熒斌 王成雲

財 務 高重華

## Christian Life Quarterly

Vol.16 No.4 December 2012

Christian Life Quarterly USPS No. 018207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quarterly and Evangelical edition twice a year by Chinese Christian Life Fellowship, Inc.

670 Bonded Parkwa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Tel: (630) 837-7551 Fax (630) 837-7552

Periodical postage paid at Streamwood, IL and at additional mailing offices.

Postmaster: Send address change to

Chinese Christian Life Fellowship, Inc.

670 Bonded Pkwy,

Streamwood, IL 60107 USA

Editor-in-Chief: Pine Zhijun Wang

Executive Editor: Esther Wang

Internet Web Page: http://www.smyxy.org

Email: cclife@sbcglobal.net

\*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歡迎轉載，請先徵得本刊許可。

封面畫說明：《著四福音書之傳道者》(The Four Evangelists) Jordaens, Jacob (1593-1678) / Louvre Museum, Paris, France 收藏 / Photographer: Marie-Lan Nguyen，本刊獲准使用。

ISSN 1094-172X

封三 “中國福音大會2013”將在芝加哥舉行

## 編者的話

在本期雜誌的編輯過程中，一起震驚世界的校園槍擊案發生在美國康州的一個小鎮上。一個20歲的年輕人在一所小學校裡開槍打死了28人，其中20人是6至7歲的孩子。就在這次校園屠殺發生的前一天，在中國河南光山農村的一所小學裡，一個36歲的成年人用刀砍傷了23名小學生。這些慘案發生後，季刊舉辦禱告會，為兩起慘案中的受害者和他們的家庭禱告，也為美國和中國禱告。

當這些令人驚駭的慘案發生後，人們在會問：這個世界到底怎麼啦？仇恨在以變態的形式渲洩，世界好像正瘋狂地沖向它命定的毀滅之地。在美國，人們以為這是槍支惹的禍，於是開始呼籲總統採取“禁槍行動”。難道真的是槍枝問題嗎？中國人手中並沒有槍枝，但他們卻會用菜刀和石頭去傷害自己的同類。問題在於世道人心！禁槍行動和實名購買菜刀法令能夠止住人心裡的仇恨與邪惡嗎？當一個國家越來越背離上帝的旨意，當公民教育內容越來越抵觸以聖經為基礎的道德原則時，人性中的邪惡不可遏制的氾濫，不是必然結果嗎？當一個國家權力以其無神論特色誇口，拒絕福音、抵擋基督信仰、打壓、逼迫基督教會的時候，其國土上飛舞瘋狂的刀棒與拳頭，不是很正常嗎？這個世界，需要基督福音榮耀之光的照耀，人心需要耶穌基督作主。無論是美國或中國，都需要一次整體性的悔改。而在這場整體性悔改之先，教會須在神的寶座前悔改，並呼求神的憐憫和赦免。

在本期的“回歸十字架”專欄中，我們刊登了王明道先生的文章《謹防魔鬼的詭計》。王先生寫於60多年前的文章，今天讀來依然給我們很多新鮮的感動。他的文章針對當時教會內外的狀況而寫，竟然先知般地描述了今天教會的現實狀況。王先生的文章雖是針砭時弊之作，但卻不乏指導讀者如何應用聖經真理的內容。弟兄姊妹若仔細閱讀，當會受益不淺。王明道文章提醒讀者要提防魔鬼撒旦的作為。今天我們更要警惕這惡者的各種詭計。

“聘牧”，對很多教會來說，是一個很頭疼的問題。有教會找不到牧師，而很多牧師也找不到教會。華人教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呢？一篇“一個夢想”的短文，引發出多位牧師及長執的回應和討論，討論的內容也由表面的“聘牧”問題，延伸至教會的架構、基礎乃至我們信仰的底線。這些文章一併發表在本期“教牧園地”專欄中。我們歡迎更多的牧師、長執及弟兄姊妹踴躍參與討論，來稿請發電郵至：[cclife@gmail.com](mailto:cclife@gmail.com)。

近年來，一個被稱為“張大衛共同體”(國內的“耶穌青年會”是其中成員之一)的神秘組織在華人教會中活動頻繁。該組織內部控制嚴密，欺騙性較強，致使多人不能識別，陷入這個“共同體”網羅裡。本期“為了信仰”專欄中，我們刊登了林新生、平安草的見證文章；兩位作者脫離異端的親身經歷，使我們了解了這個“共同體”的真相。林新生文章中指出：張大衛的錯謬教義是：“基督第一次來做一個個人行為的典範，基督第二次來則要成為一個團體的模板從而建立地上的天國。建立地上的天國要分為靈魂體三個層次，也就是教會、文化(新聞、音樂、媒體、大學)、經濟公司三方面。”而他們誘導信徒的手段是：“張大衛牧師給我們講了這建立地上天國的道，又帶領我們建立地上的天國，那麼你說張大衛牧師是誰？”盼這些文章可以喚醒那些仍身陷其中的弟兄姊妹脫離網羅，歸回信仰的正途。也盼望華人教會對這個要建造“地上的天國”的“張大衛共同體”格外儆醒。



# 謹防魔鬼的詭計 (上)

■王明道

【編者按】最近重讀王明道先生的一些作品，感到這些寫於60多年前的文章所針砭的弊端，今天依然普遍地存在於教會中。讀王先生的文章，一方面我們感到其中瀰漫著一股“先知氣息”——他所講的道理對今天仍有強烈的提醒作用；一方面也意識到人竟然有著如此頑固的“通病”——雖逾大半個世紀，而靈性病症竟如此相同。本期我們從王先生的文章中選出一篇，請讀者和我們一同閱讀與思考。

## 前言

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的惡魔爭戰。(弗6:10-12)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它，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5:8-9)

以上兩段經文和許多別的經文都告訴我們說，基督徒在世上最大的仇敵就是魔鬼。這個仇敵有兩點最可怕的地方：第一、它極其兇惡。第二、它十分詭詐。主耶穌述說魔鬼的兩種特性，第一、它是“殺人的”。第二、它是“說謊的”（約8:44），正是顯明這個道理。在這兩件事中第二比第一更為可怕。魔鬼雖然是兇惡的，但如

果信徒忠勇無畏，將生死利害完全置於度外，奮力與它戰鬥，它便難以取勝了。但因為它是詭詐的，是善於說謊的，它從明處攻擊基督徒不能取勝的時候，便施用它的詭計，在暗中傷害他們。明處所發的攻擊容易抵擋，暗中所設的詭計難以預防。許多忠勇的基督軍兵，因為未能預防魔鬼的詭計，便受了它的暗算，遭了它的毒手：有的失敗以後還能興起，但所受的損失已經不少；還有的竟一蹶不起，一直失敗到底。這是何等可惜的事啊！

感謝神，祂早已看明白了魔鬼所設的一切詭計，祂不僅提醒我們叫我們儆醒預防，祂也將魔鬼所用一切的詭計一一的指示我們，叫我們知道應當怎樣防備。當我們打開聖經詳細查考的時候，我們便看明白神所指示我們的這一切事。現在容我們藉著神的話所發的光亮，來燭照魔鬼的詭計。



## 搖動信徒的信心

耶和華神所造的，唯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女人對蛇說，“園子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唯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3：1-6）

這就是魔鬼引誘我們始祖和我們的始祖被引誘犯罪的事實。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魔鬼是何等詭詐。它知道明明引誘我們的始祖去犯罪是不易奏效的，便施展它那“說謊”的本領，用詭計來敗壞他們，它知道順服的行為是由於信心生出來的。它更知道要叫一個人悖逆神的命令，根本的方法就是先破壞他的信心。所以它雖然想要引誘他們去吃神禁止他們吃的果子，但它卻不明明勸他們吃，只用狡詐的言語問他們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它明明知道神說過這話，何必再問。它所以這樣問正是為要搖動夏娃的信心。我們再注意它所問的話：“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神何曾說不許他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神所禁止吃的不過是一株樹上的果子。魔鬼何嘗不知道神未曾這樣說，但它所以這樣問，就是為要分散夏娃的注意力。果然夏娃中計了。聽她回答說：“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神是怎樣說的呢？他說，“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注意夏娃在神所說的話中間加上了一句，“也不可摸”；又改了一句，將“必定死”變作“免得你們死”。這一改便將原來的意思減輕了許多。“必定”的意思是何等堅決，何等確切，何等毫無轉移的餘地。“免得”的意思就不是這樣的嚴重了。“免得你們死”，也

可以譯作“恐怕你們死”。意思是說，有死的危險，但到底是不是一定死，還在不可知之列。注意夏娃的兩個錯誤是相連的。一個人敢在神的話上加上一些，他就敢從神的話中減去一些。魔鬼最喜歡看見屬神的人這樣作，因為這樣作正是為它預備好了作工的門路。所以當它聽見夏娃回答這些話以後，便再進一步對她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這是何等可怕的一句謊言！神明明說，“吃了必定死”。魔鬼卻說，“吃了不一定死”。不說“吃了一定不死”，卻說“吃了不一定死”，豈不是更容易叫夏娃放膽去吃麼？決不是這樣。假使它這樣說，我想夏娃倒不敢吃了。她一聽這話，必定看出來這話與神所說的是完全相反，是可怕的，是從仇敵來的。這樣，她不但不肯聽從，或反倒加預防起來，魔鬼豈不枉費心機。魔鬼早已明白這種道理，所以它不說“吃了一定死”，卻說“吃了不一定死”。“不一定死”是什麼話？神明說“必定”，為什麼魔鬼說“不一定”，它無非是要用這種似是而非，模稜兩可的言辭搖動夏娃的信心罷了。果然夏娃聽了這話，竟疑惑起神的話來，於是由疑惑而流於不信，由不信就生出悖逆。人類犯罪墮落的大慘劇，使在這裡開幕了。

從始祖直到今日，魔鬼害人所最常用且是收效最大的詭計，就是這個搖動人信心的方法。它不說神的話不可信，卻說神的話不一定可信。它告訴我們的話裡面，常是有“不一定”、“或者”、“若是”、“大約”、“也許”、“誰敢說”，等等模稜兩可的字樣，但神所說的話，從來不用這一類的字。他的話說，“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凡從神所來的言語都是實實在在堅確不移的。使徒論到這事有話說，“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阿們，叫神因我們得榮

耀。”（林後1：18-20）。當一個人篤信神的言語毫無疑惑的時候，他便能順服神。而且樂意順服神，往最低處說，也不敢不順服神。但幾時他聽了魔鬼所說搖動他的信心的話，若不立時拒絕魔鬼，卻接受它所說的，不久就因疑惑而流入不信，由不信便再進一步而違背神的命令了。

魔鬼不是常這樣迷惑許多基督徒麼？它常在他們耳中和心內發出許多這一類的言語，使他們疑惑神的存在，神的大能，神的救法，神的警告，神的應許。它不說這些是假的，它卻說這些不一定是真的。它並不告訴他們不要信，它只是挑動他們，使他們發生疑惑的心。及至他們對神的言語起了疑心以後，它便再進一步引誘他們悖逆神的命令，自然就馬到成功了。

魔鬼用這種詭計攻擊信徒，豈止於在他們的耳中心內發微聲對他們說呢？它這樣作還以為不足，竟再進一步噉使它的使者混入教會中間，用這種搖動信徒信心的道理去迷惑屬神的人。多少教會中的傳道士和神學校的教授講道或授課的時候，所發的論調竟是與伊甸園中的蛇口吻完全相同。他們不說聖經不可信，卻說聖經未必都是可信的。不說聖經中的奇事是假的，卻說那些奇事不定都是事實。不說耶穌未曾復活，卻說耶穌復活的事無可查考而不能確說。不只對這幾樣事，凡聖經中的道理，他們差不多都是用這種模稜兩可的論調去傳講去教授。一個信徒未曾聽他們講解以前還明白一些，還有一些信心；及至聽他們講幾次道以後，簡直如同進入五里霧中。如果繼續坐著在他們跟前聽幾個月道，以前的一些信心或者竟會喪失淨盡。難數算有多少信徒都是因為未曾謹防，就這樣中了魔鬼的詭計，失去了起初的信心。

親愛的信徒們，謹防魔鬼和它的詭計，什麼時候你覺得有一個意思叫你疑惑神的話，你就當知道這是撒但在那裡引誘你了，你當趕快呼求神保護你，拯救你，使你有力量能得勝；更當緊緊抓住神的話，完全篤信，不要容留少許疑惑的意念。什麼時候你若聽見有講道的人講叫你疑惑神的話的道理，你若做得到，就當為他更正；若不

然，你就當防備他，遠離他，不可再坐在腳前，聽他講那老蛇的道理。你切不要想你不必躲避這些危險，因為神保護你。不錯，神必保護祂的孩子經過危險卻不受害，但那是指著不知道危險而誤入其中的人。你若明知道那裡危險卻仍往裡面走，就是試探神。那樣，你落在危險中受了損害，神是不負責任的。

篤信是破壞魔鬼這種詭計最好的方法，所以經上教訓我們說，“拿著信德當作藤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6:16）。

### 用世界的好處引誘信徒

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霎時間將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對祂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路4:5-7）。

釣魚的人釣魚的時候，必要取一些食物掛在他的釣勾上，然後可以釣著魚。魚不吃勾子，然而魚卻喜歡吃食物。誰想到食物吃到口裡的時候勾子就將它勾住了呢？魔鬼敗壞信徒的第二種詭計，就是用一些美食掛在他的勾子上面。世界上的金錢、名譽、宴樂、產業、友朋、情人，都是人所喜愛的。但就是這些東西常常被魔鬼所利用，作它的釣取信徒的食物。魔鬼來引誘信徒犯罪叫他們反抗神，叫他們去說謊、偷竊、殺人、奸淫，他們必須要嚴厲拒絕，絲毫不肯隨從它。它也知道若是這樣引誘他們，很難達到目的。於是它改變方法，不去直接引誘他們犯罪，卻把許多世界的好處指給他們看，只要他們羨慕尋求這些世界的好處，便不愁他們不拜倒在它的腳前。不是有許多虔誠熱心的信徒，只因為想要發財便離棄了神而陷在各樣的罪惡中麼？不是有許多為神大大使用的信徒，只因為尋求尊榮便從他們所站的良好地位跌落下去了麼？不是有許多獻身歸主的信徒，只因捨不了肉體的宴樂與世上的朋友，以致沾染許多污穢麼？不是有許多蒙神特召的青年信徒，只因為戀愛一個卑劣的情人以致一

蹶不能復起麼？這些人起初都是極虔敬熱誠忠心愛主的信徒，他們曾在神的面前為以前的罪痛心懊悔。那時他們決志將自己完全奉獻給神，定意棄掉一切的罪惡不義。他們看罪如同毒蛇猛獸那樣的可怕可恨。他們曾滿心羨慕聖潔的人生，樂意遵行神的旨意。但現在卻怎樣了呢？說謊、作偽、嫉妒、惱恨、舞弊、營私、縱慾、行淫。從前所恨惡厭棄的罪惡，現今幾乎沒有一樣不犯。為什麼那樣好的信徒竟墮落到這種可憐的地步呢？我們若詳細查問他們已往的經驗，便發現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貪愛世界的好處”。他們好像那些無知的魚，不肯吞勾子，但捨不得那勾子上的食物，至終便因此中了魔鬼的詭計。

魔鬼所用的這種詭計誠然是非常毒辣，但這並非是不能勝過的。我們的主也曾遇見這種試誘，魔鬼也曾將“萬國與萬民的榮華都指給他看”應許他說，只要他肯向魔鬼下拜，他便可得著這一切的好處。但他卻不肯離棄違背神去得這些。他寧可失去這些好處，決不肯離棄神悖叛神。他決不肯為得這些向神的仇敵——魔鬼——下拜。他回答魔鬼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他就這樣為事奉神，順服神，捨棄世界的好處戰勝了魔鬼所用的這種詭計。

神指示我們戰勝魔鬼這種詭計的方法就是“愛神過於一切”。一個信徒在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的時候，魔鬼這種詭計在他身上是毫無效用的。愛神的人不肯為得這一切而離棄神，悖叛神。他們決不肯為得這一切而在魔鬼面前下拜。他們心目中所看見的只有神。他們所有的那愛神的心使他們能以甘心為神的緣故捨棄這一切好處而不以為苦。正是因為他們這樣做，便破壞了魔鬼所用的這種詭計。神為保守屬他的人使他們逃避魔鬼的誘惑，也給了他們一段極重要的教訓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的旨意的是

永遠長存。”（約壹2：15-17）。

親愛的信徒，務要時刻謹慎，不容魔鬼用世界上一些至暫至輕的名利宴樂，以致為魔鬼所欺騙，陷在罪中，失去天上的獎賞。當記得“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13:14）更不要忘了上文所引的那一段經訓末了的幾句話，“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2:17）。

### 引誘信徒妄用神的恩賜為自己謀利益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祂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太4：1-3）。

使瞎子看見，瘸子行走，啞吧說話，長大麻瘋的潔淨，死人復活，風浪平靜，又用五個餅使五千人吃飽，並且還作了許多大奇事的神的兒子耶穌，要吩咐石頭變成餅，豈不是易如反掌。但主耶穌所得的權柄是為作什麼用的？這卻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經上對於這個問題是怎樣回答的呢？“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的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賽61：1-2）（參看路4：16-21）因為耶和華的靈在祂身上，所以祂能行大事；因為耶和華用膏膏祂，所以祂有大權柄。但耶和華的靈在祂身上，並且用膏膏祂，乃是為叫祂去傳好信息，去醫治安慰那些可憐的人類，卻不是叫祂藉著這種權柄和能力去為自己謀衣食，求利益。

主耶穌自從在約但河裡受浸上來受了聖靈的膏以後，必是得著奇異的能力。祂在曠野禁食覺得饑餓的時候，魔鬼就利用這個機會引誘祂，叫祂用這種奇異的能力為自己將石頭變成餅。主耶穌能將石頭變成餅，但祂知道這不是神在祂身上的旨意。神在祂身上的旨意乃是叫祂用這奇異的能力去拯救醫治幫助安慰，那些失喪患病缺乏



傷心的人。祂認清如果祂用這種能力去爲自己變餅，爲自己謀求身體的利益，祂就要走到神的旨意以外去，這是絕不可作的。同時神的話在祂心裡，祂便從從容容的用這利槍戰退了那狡猾兇惡的仇敵。聽祂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4）。

魔鬼豈單是曾這樣引誘過我們的主呢？它多少次用了這種詭計去試探那些蒙神召選蒙神使用的聖徒。我們常看見一個信徒蒙了神的召選，得了特別的恩賜與能力，神的旨意是要叫他用這些恩賜與能力去作神的工，去拯救人，去幫助人。但魔鬼找著一個機會就來對他說，“看哪，你這個人有這樣優秀的天資，有這樣偉大的本領，你能講話，你能著作，你能辦事，你能交際。像你這樣的人才豈可自暴自棄，竟埋沒在這種無名無利被人厭棄的傳道事業裡面。只要你肯插足到社會裡，決不愁不能飛黃騰達，凌霄直上。憑你這些本領，不過幾年，準能高車駟馬，文綉膏粱。名利權位，富貴榮華，到那時簡直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這種境遇，這種快樂，與作一個窮苦辛勞的傳道士相比，豈不是有天淵之別麼？你如果沒有什麼才能本領，也就罷了；但如今你樣樣都有，豈可這樣自暴自棄呢？”多少蒙神召選從神得著特別恩賜的信徒，都能述說這種受試探的經驗。可惜這些人當中已經有不少竟在這裡遭遇了失敗！他們中間有的人真爲自己變了許多餅。金餅、銀餅、名譽餅、產業餅。變的餅太多了，吃不下還要勉強往下吃，結果竟同當日的以色列民一樣，“餅還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他們中間也有的人聽從了魔鬼的誘惑，要去爲自己變餅。誰想到試了多少次竟變不成，遭遇了幾次失敗以後，不得已再回到神面前來要去爲神作工，到這時連爲神作工的能力也沒有了。結果只弄得兩手空空，徒呼負負！他們悔恨起初不應當聽從魔鬼的誘惑，但是已經太遲了！

神這樣待那些失敗的信徒本是合理的，但祂的慈愛和憐憫真是浩大。許多時候祂並不丟棄那

些失敗的信徒，祂打擊他們，使他們多受痛苦，使他們爲自己變餅的計劃完全落空，使他們至終不能不降服在神的面前。到這時祂仍使用他們。在失敗以後能夠轉回來再爲神所使用，固然是應當喜樂感恩，但如果起初就不聽從撒但的誘惑，爲神所作的工豈不是更大更多更蒙神的悅納麼？

自然那些聽從魔鬼的引誘，要用神的恩賜爲自己變餅的信徒，也不都是因爲戀慕名利富貴才這樣作。其中有些人必是因爲顧慮到生活的問題：以爲若只是遵行神的旨意作神所付託的工作，難免有一日會缺了衣食，會凍餓而死。在他們這樣思想的時候，就是魔鬼預備了最好進攻的機會。這時候魔鬼向他們獻上這變餅的計策，自然很容易蒙他們的採納。這些信徒失敗就因爲他們不能篤信神的應許。他們極需念誦並且篤信經上的話“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1-33）神在古時曾吩咐烏鴉爲他的一個僕人叨餅，又藉著一個寡婦壇內的一把麵養活他的僕人許多日子（王上17章）。後來這位先知被惡人迫害逃走的時候，神又吩咐一個天使爲他預備需用的餅和水（王上19章）。我們只要遵行神的旨意，作他的工，餅的問題，神一定爲我們解決。我們又豈可聽從仇敵的誘惑，妄用神的恩賜，想要去爲自己變餅呢？

魔鬼最恨惡那些多得神的恩賜，多爲神使用的信徒。它盡力去攻擊他們，陷害他們。也就是這種信徒最容易陷入它所設的這種網羅。多得神恩賜的信徒們哪，務要做醒，謹防，持定神的言語，抵抗魔鬼的攻擊。（未完待續）

王明道 (1900-1991)，著名中國家庭教會領袖。

# 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

## ——羅馬書第7章釋義(下)

■ 李信源

羅馬書第7章14-25節是該章的第三大段落。這段經文要說的是，在我們基督徒“因信得生”的生命中，如果沒有“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死”，會是一種怎樣的光景。

【14】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我們原曉得”（οἶδαμεν γὰρ）：直譯作“因為我們已經知道”。“（我們）知道”（οἶδαμεν）是第7章所使用的6個第一人稱複數動詞之一。這些第一人稱複數動詞，出現在第7章中，其意義常被解經家所忽略。保羅以複數與單數的第一人稱動詞交替使用，很可能有一種以個體視角表達群體生命狀況之普遍性的意圖。“我們原曉得”什么呢？“曉得”三項內容：

(1) “律法是屬乎靈的”（ὅτι ὁ νόμος πνευματικός ἐστίν）：律法來源於神，“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所以就其本質而言，它是“屬乎靈的”。(2) “但我是屬乎肉體的”（ἐγὼ δὲ σάρκινός εἰμι）：“屬乎肉體”，常和“屬靈的”相對使用，此處的意思是，“被限制或常常落入在肉體的軟弱中”。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3:1說，他不能把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當作“屬靈的”（πνευματικοῖς），而是把他們當作“屬肉體的”（σαρκίνοις），在基督裡為“嬰孩”的（νηπίους ἐν Χριστῷ）。從地位上說，保羅稱哥林多信徒為“聖徒”（林前1:2）；但就屬靈生命的實際狀況說，他們則是“屬肉體的”，是“嬰孩”。所以，14節這裡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並非是說“我”還是一個不信的人，而是說“我”仍活在軟弱的肉體中，受到肉體的各種限制，靠自己無力追求屬靈的事。這種軟弱、限制和無力的主要原因，是(3)“（我）已經賣給罪了”（πεπραμένος ὑπὸ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這句話最好譯作“（我）已經被賣在罪的權勢下了”。注意，“賣”（πεπραμένος）是動詞πιπράσκω的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主格陽性單數形式，表明“（我）被賣在罪的權下”的動作已經完成。雖然這個已經完成的動作，仍持續地產生著影響，但並非意味著“我”還沒有被“贖出來”。所以，“（我）已經被賣在罪的權勢下了”這句話，不應該解釋作“我”尚未得救；而應該解釋為，罪的權勢對“我”仍產生影響。正因為“我”

仍活在肉體的軟弱中，受肉體的限制及罪的影響，所以才有了15-23節基督徒生命中的衝突與掙扎。

【15】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因為”（γάρ）這個表原因的連詞，用在這裡的目的，是要把14節“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和15-23節所描述的衝突與掙扎的情景聯繫起來。和那些在一節甚至幾節經文中都沒有動詞的情況不同，保羅在這一節經文中就用了6個動詞（都是現在式第一人稱單數），其中翻譯成“作”（做）的就有三個不同的詞：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πράσσω, ποιῶ（三個“作”是同義詞）。另外還有γινώσκω（知道，明白），及θέλω（願意）與μισῶ（恨惡）。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ὁ γὰρ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οὐ γινώσκω）：在對“明白”（γινώσκω）一詞的解釋上，解經家分歧較大。這個動詞的意思有“知道”、“理解”、“覺察到”、“認識到”、“注意到”、“承認”、“認可”、“選擇”，也有關係層面的含義。此處主要是指“我不理解我所作的”——與其說“我”真的不理解“我所作的”，不如說這是一個“屬乎肉體”、被罪的權勢所影響的人的無奈的嘆息（到後面他更是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在不能勝過罪的轄制之無奈及無力感中掙扎，是15-24節的基調。接著，“我”解釋其原因：“（因為）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

【16】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直譯：然而如果我所不願意（做）的我卻做了，我就同意律法是好的。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εἰ δὲ ὁ οὐ θέλω τοῦτο ποιῶ）：這是一個由εἰ（如果）引出的第一類條件句（一般說來，第一類條件句所假定的事，是實際上發生的事，但也有例外。

參Daniel B. Wallace所舉的馬太福音12：27-28的例子，p. 691）因為有前面（15節）的“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的陳述，此處“如果”所帶來的假定，一定是真實地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換言之，由於“我”活在肉體的限制和罪的轄制之中，雖然我知道有些事合乎律法良善的本質，但“我”卻不做；倒是那些違背律法良善之本質的事，我反而去做了。

“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σύμφημι τῷ νόμῳ ὅτι καλός）中的“應承”（σύμφημι），意思是“贊成”（concur）或“同意”（agree with）。全句話的意思是，我贊成律法，並願意為其作見證說，律法是良善的（參BDAG, p. 960）。這裡的“我”，根據前述之狀況，特別是那些經驗性內容，不得不承認律法是良善的，神設立律法的用意是好的。這個結論句，是對12節“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所做的回應。

【17】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我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本節開頭的副詞短語νυνὶ δὲ，和6節用於時間上的含義不同（那裡作“現今”解），此處是用作邏輯推論，即從前面的事實，推出後面的結論。這節經文的意思是，如果前述的情況是真實的，那麼，那些“我不願意的”或“我所恨惡的”事情，就不是這個贊成律法之本質是良善的“我”做的，“乃是我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住在我裡頭的罪”（ἀλλὰ ἡ οἰ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ἁμαρτία），是“舊人”的本質。是一種與新生命相對立的存在。保羅說“住在我裡頭的罪”做了那些“我不願意做的”事情，全然沒有為“我”開脫的意思。事實上，“住在我裡面的罪”就是“我的罪”。重生之前，我是“罪”的奴僕。重生之後，它成了我新生命的仇敵，常常試圖動搖我生命的根基，引誘我去做與律法之良善本質相悖的事情，以奪去我在基督裡的自由，使我再帶上“奴僕的軛”。而事實上，“我”確實常落入罪之權勢的影響之下。

這裡揭示出基督徒所有的一個真實、深刻、



也叫人感到震驚的靈性境況：雖然我們已經被聖靈重生在基督裡，且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但罪性仍然在我們裡面有一席之地。如若不然，基督徒就完全無須走成聖之路了，也無須不斷經歷十字架釘死“舊人”的能力了。我們是蒙恩的罪人。保羅在說到“在罪人中我是罪魁”（ὧν πρῶτος εἰμι ἐγώ）時，他用了現在式動詞εἰμι（是）——他現在是，且持續是“罪人中的罪魁”。在啓示之光的照耀下，我們看見保羅對基督徒生命境況之洞察的深刻與冷靜。

【18】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我也知道”（οἶδα γὰρ），直譯作“因為我知道”。由“因為”所開始的這節經文，目的是要用進一步的解釋，來支持17節的內容。“我知道”（οἶδα）表明，“我”對這種狀況十分清楚，即，“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οὐκ οἰκεῖ ἐν ἐμοί, τοῦτ' ἔστι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μου, ἀγαθόν），直譯作：“沒有什麼好的（東西）住在我裡面，就是在我的肉體裡面。”為避免人們誤以為“在我裡面”（ἐν ἐμοί）就是在“我整個人裡面”（因為我整個人已經從罪的權下，轉移到基督的權下），保羅馬上加上一個帶限制性的說明：“就是在我肉體裡面”（τοῦτ' ἔστι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μου）。如此，我們就可以正確地認識到，基督徒雖然是已經有基督生命的人，但在我們裡面仍有“肉體”的一席之地。這裡的“肉體”就是指著我們的罪性而言，NIV譯作“sinful nature”。在這樣的“肉體”中，當然“沒有良善”。因為“良善”是神的屬性，是神所賜律法的本質，而“肉體”中所有的正好相反。

“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τὸ γὰρ θέλειν παράκειται μοι, τὸ δὲ κατεργάζεσθαι τὸ καλὸν οὐ）：這句話可理解為，那（行善的）願望我是有的（好像就在手邊一樣），但我沒有（能力）行出來。“由得”

（παράκειται，現在式中中間態陳述語氣第三人稱單數）的意思是，（某種東西）就在手邊，隨時都（有）。“立志（為善）”（θέλειν）和“行出（善）來”（κατεργάζεσθαι）都是帶冠詞的不定詞，都可以當名詞用。“我”隨時都有“立志為善”的願望，但“我”卻沒有隨時“行出來”善的能力。說到底，這是因為“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一旦落入“肉體”的捆綁與限制中，當然得不著行善的能力。

【19】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20】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

這兩節經文是對15節下半節，及16節和17節內容的重述，兩部分經文所用的詞彙和語法結構大致相同。這個重述是強調性的重述。這兩節經文不是簡單重複一下前面所說的內容而已；而是在經過對15-16節所陳述之狀況的分析（見18節）之後，更確定無疑地揭示出，那個“住在我裡頭的罪”，是如何使“我”做不出“我所願意的善”，反倒使“我”做出“我所不願意的惡”。

【21】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21-24節是為14-20節作結論的段落。

本節開頭的ἄρα（所以、結果是）表明，依照前面的討論，現在似乎到了討論的邏輯終點，要有一個結論了。這個結論是什麼呢？保羅說，“我覺得有個律”（Εὐρίσκω ἄρα τὸν νόμον）。“我覺得”（Εὐρίσκω）最好譯作“我發現”。這是文中的那個“我”，在經歷了諸多的衝突與掙扎後，對其信仰過程中矛盾現象的一個俱有啓示性的洞察（雖然是帶有主觀色彩的“我發現”，但也不能認為這是純主觀的東西）。然而“我發現”的“這個律”是指什麼呢？釋經學者的意見可分兩種：（1）認為仍是指摩西的律法；（2）有別於摩西律法的另一種“律”——一種定律、原則或規律。放在經文上下文看，第

(2)種看法比第(1)種看法更有說服力。我們採納第(2)種看法。

這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τῷ θέλοντι ἔμοι ποιεῖν τὸ καλὸν ὅτι ἔμοι τὸ κακὸν παράκειται;)。這句話可譯作：“有惡與我，就是與立志行善的我同在。”甚至可以理解作：“我思善之時，便想作惡”，或，“我行善之時，卻在作惡”。這個“律”何等詭異！“惡”(τὸ κακὸν)帶定冠詞，指違背神律法的惡行；“行善”(ποιεῖν τὸ καλὸν)，就是活出律法聖潔、公義、良善的本質(不是守摩西律法的規條)。對於一個沒有“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死”的人，必然會受制於這樣一個詭異之“律”。

【22】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

本節開頭的“因為”(γὰρ)表明22節及23節都是用來支持21節所提出的“有個律”的真實性。

照原文直譯，“按照我裡面的意思”應作“按著我裡面的人”(κατὰ 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裡面的人”表明在“我”裡面還有一個與“肉體”(18節)完全不同的存在。這個“裡面的人”也是和6：6中的“舊人”(ὁ παλαιὸς ἄνθρωπος)相對的一個存在。和那個必須被釘死的“舊人”不同，這個“裡面的人”俱有新生命的特質。這種新生命的特質，是藉著聖靈的重生而有的。和“肉體”中“沒有良善”的狀況相反，這個“裡

面的人”的靈性特徵是“喜歡神的律”。“我是喜歡神的律”(συνήδομαι 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θεοῦ)可譯作“我就欣然贊同神的律”，意思與16節所說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σύμφημι τῷ νόμῳ ὅτι καλός)相同。因此這裡的“喜愛神的律”，是指“我”喜愛神律法的聖潔、公義、良善的本質，願意活出這種本質。

【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在這一節經文中，出現了三個“律”：“我肢體中的另一個律”(ἕτερον νόμον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ίν μου)、“我心中的律”(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νοῦ μου)和“我肢體中犯罪的律”(τῷ νόμῳ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τῷ ὄντι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ίν μου)。這三個“律”是指三種不同的規律。“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是重提21節的“我覺得有個律”；但此處強調這個“律”是“在我肢體中的另一個律”。

“另一個律”(ἕτερον νόμον)的“另”字，表明了此“律”和“我心中的律”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思想與行為的規律。如前所述，這個“律”十分詭異，表現在“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此處的“我覺得”(βλέπω)仍以譯作“我發現”或“我看見”為好(“覺得”有一種主觀上的不確定性)。“肢體”(τοῖς μέλεσίν)和“肉



傳統中的保羅(左)與彼得(右)

體”（τῆ σαρκί μου），“我的心”（τοῦ νοός μου）和“裡面的人”（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在這段經文的背景中，是兩對可以互換的概念。

這節經文中，有兩個分詞值得注意：ἀντιστρατεύομενον（交戰）和 αἰχμαλωτίζοντά（擄去）。“和我心中的律交戰”的意思是，那“另一個律”一直處在一種和“我心中的律”戰鬥爭競的狀態中。“我心中的律”，就是“我裡面的人”所喜歡的“神的律”（22節），或說是“我裡面的人”對“神的律”喜愛，以及“我”願意行出神律法的聖潔、公義、良善的願望。“交戰”（ἀντιστρατεύομενον，動詞ἀντιστρατεύομαι的現在式中間態分詞直接受格陽性單數）：處於交戰狀態，以武力競爭。這個分詞的性數格，都與它所修飾的 νόμον（律）一致。

“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καὶ αἰχμαλωτίζοντά με ἐν τῷ νόμῳ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τῷ ὄντι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ίν μου）：這是用καὶ（並且）連接的第二個分詞短語，進一步用來形容“另一個律”，意思是，這個“律”不但與“我心中的律”交戰，而且在交戰中“我”成了他的俘虜。“擄去”（αἰχμαλωτίζοντά，動詞αἰχμαλωτίζω的現在式主動態分詞直接受格陽性單數）：使……成爲俘虜，征服（某人或某物），奪去某人的心。這個分詞的性、數、格，也都和它所修飾的 νόμον（律）一致。這“另一個律”在與“我心中的律”交戰中，俘虜了“我”，把“我”帶進“犯罪的律”的轄制裡面。於是，“我”這本該向罪死的人，卻又成了罪的奴僕，“我”的光景就可想而知了。

這“另一個律”以及“罪的律”的存在表明，在“我”的信仰生活中，惡之與善，如影隨形，“我”成了善惡交戰的戰場，“我”成了二律爭奪的對象。“我”願意爲善之時，惡的勢力就試圖瓦解“我”的爲善之意；但若讓“我”屈服於惡的權勢之下，“我”又於心不甘（因“我裡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

【24】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在經過前面所描述的生命與靈性中的深刻而持久的衝突與掙扎之後，“我”發出了這樣的呼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三個常見的英文譯本分別譯作：（1）O wretched man that I am! who shall deliver me from the body of this death?（KJV）（2）Wretched man that I am! Who will set me free from the body of this death?（NASB）（3）What a wretched man I am! Who will rescue me from this body of death?（NIV）

“我真是苦啊！”（ταλαίπωρος ἐγὼ ἄνθρωπος）可直譯作：“我，（真是）一個悲慘的人哪！”“我”沒有辦法，“我”無力救自己脫離這種光景（如同在沼澤裡的人，越掙扎就陷得越深）。“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τίς με ῥύσεται ἐκ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θανάτου τούτου;）：“這死的身體”（直譯），顯然是指前面提到的“肢體”，也是18節所說的“肉體”。“肢體中犯罪的律”和“肉體中沒有良善”的狀況，都必定導致死亡。活在“肉體”中的人，幾乎可以說就是活在死亡中的人。“誰能救我脫離……呢？”（τίς με ῥύσεται ἐκ…）：這個問題的關鍵不是誰“能”救我，而是“誰”救我。救我的能力取決於救我者的身份與位格。一個“對”的“誰”才“能”使我得脫痛苦的深淵。這就是爲什麼主耶穌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太16：15）保羅也說：“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提後1：12）

有解經家認爲24節是“絕望的呼聲”，但Cranfield認爲，24節是一個深邃的劇烈痛楚，但絕對不是絕望的呼聲；而“誰能救我”則表達了“說話之人對於他知道必定要來臨的事之熱切渴望”（Cranfield，卷上，517頁）。的確，這不是絕望的呼喊，因爲接下來的答案反而讓我們感覺到，“我”對“誰能救我”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滿有把握的。



【25】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χάρις δὲ τῷ θεῷ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這是一切問題的答案，更是第7章的答案，特別是24節問題的答案。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只要“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死”（4節），罪，肉體，肢體中犯罪的律，這一切都不能再奴役“我”。

“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ἄρα οὖν αὐτὸς ἐγὼ τῷ μὲν νοῖ δουλεύω νόμῳ θεοῦ, τῇ δὲ σαρκὶ νόμῳ ἁμαρτίας.*）：在上半節的高潮之後，跟著出現的這句話，使解經家頗費腦筋（以至於有人認為它是後人加上的註解，如Bultmann等，參馮蔭坤，卷二449）。怎樣理解這句話呢？這句話很像是“我”在經過上半節的感恩的歡呼後的“痛定思痛”。從7章14節一直到24節，都在呼喚和走向25節上半節所展示的高潮——“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而25節下半節這句話則是回望這個高潮時，所發出的一句平靜的總結。這個在二律交戰中沉浮掙扎的“我”，在主耶穌基督裡得著了生命的自由。現在他回顧那個沉浮、掙扎的過程，帶著感恩的心得出結論（注意這兩個明顯用於引出結論的連詞（*ἄρα οὖν*）說：“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這句話讓讀者感受到“我”的平靜與釋放，也成為引出第8章之內容的過渡句。第8章1節，是第7章之結論的延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Οὐδὲν ἄρα νῦν κατάκριμα 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這節經文也是用*ἄρα*（因此，如此看來）帶出的結論句。藉著這個延續的或縱深的結論，“我”將從沉浮掙扎以至被釋放，進入靠聖靈而有的得勝。

註釋：

1. 其他5個是4節的“（我們）結果子”

（*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和5節的“（我們）屬”（*ἡμεν*），6節2個（脫離：*κατηργήθημεν*；捆：*κατειχόμεθα*），7節1個（說：*ἐροῦμεν*）。

2. Cranfield認為，*τοῦτ' ἔστιν ἐν τῇ σαρκὶ μου* 對*ἐν ἐμοί*來說是一個必要的限定（參氏著《羅馬書註釋》卷上，509頁，英文版p. 361）。

3. 關於24節的“呼喊”，Cranfield評論道：“凡無法認出這個呼喊所反映出的痛苦乃是基督徒存在的特色，也就完全無法明白基督徒藉著生命的順服，向神表達感恩之情的責任是多麼的嚴肅。在基督徒生命中越長進、操練的越成熟的人，對於神所召他們達到的崇高標準有越清楚的概念，對於他們應該要、而且也想要達到的光景，與他們實際的光景間遙遠的距離，也有越尖銳的痛苦意識。若斷言這個呼喊只能發自尚未悔改歸正的心，而使徒所表達的一定不是他寫信時的感受，而是栩栩如生地回憶起尚未悔改歸正之人的經歷，我們確信這種說法是全然不真實的。”（氏著《羅馬書註釋》卷上516-517頁）

#### 參考書目

1.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卷五，詹正義編譯，美國活泉出版社，1990。
2. C. E. B. Cranfield, 《羅馬書註釋》（上），潘秋松譯，華神出版社，2006。
3.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二，校園書房出版社，2003。
4. BDAG,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hird E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5. B-D-F,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6. J. H. Thayer,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李信源 來自中國大陸，從事聖經與神學研究。

# 一個夢想

■ 日長

**編者按：**“聘牧”，對很多教會來說，是一個很頭疼的問題。有一些教會找不到牧師，而很多牧師也找不到教會。華人教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呢？一篇“一個夢想”的短文，引發出多位牧師及長執的回應和討論，討論的內容也由表面的“聘牧”問題，延伸至教會的架構、基礎乃至我們信仰的底線。這些文章一併發表在本期“教牧園地”專欄中。我們歡迎更多的牧師、長執及弟兄姊妹踴躍參與討論，來稿請發電郵至：cclife@gmail.com.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裡呢？”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瑪拉基書1:6）

數年來，每當翻開美國華人教會的報刊廣告頁，總會有不少主的群羊要找牧人的廣告。內容幾乎沒有什麼大差別。內容的中心無非是“金科玉律”般的三大要素：某宗派神學院文憑、語言要求、經驗。時間長了，感覺越來越不是滋味。

神在教會設立牧師的職分，其性質本是屬於神的呼召和人的回應。這個聖召的條件應當是清楚的，聘牧廣告的條件要合乎聖經的原則。主說了，祂是羊圈的門。凡不從門進到羊圈裡的都是盜賊，是行毀壞的。於是我便生出了一個遙遠的（？）夢想聘牧廣告：

1. 有真實的蒙召獻身見證。有背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的心志和行為。
2. 能按正意分解神的話語；身體力行教導會眾。身體和靈裡同樣健康。
3. 有願為主的“羊”捨命的心胸境界和勇氣。有明確作牧師是作眾人的僕人的觀念；不轄制神的兒女，只作眾人的榜樣。總是為要讓基督在自己身上照常顯大。
4. 謙卑自己，在恩賜的事奉中與教會一同成長。
5. 有屬靈的遠見，有大而公的教會胸懷。能因地制宜地領導會眾合一地確認教會異象，並團結眾聖徒走向這個異象。
6. 有不斷謙卑學習進取的作風，不斷努力帶領會眾攀登聖靈真理領受的新高峰。
7. 接受有可能低於眾聖徒一般生活水平的酬勞待遇。

以上這些苛刻的條件，其實是巨大的神恩賞賜。“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真敢接受這些挑戰的神學畢業生們，或想要應聘成為教會的牧師們，憑我的猜想，他們就多半是敢於向神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的獻身給神的忠心僕人。

筆者的這個夢，當然無意要企圖將其當標準。而是一種靈裡躁動的湧洩。願引起對當今教會局面多方面、多因素的深層思考。

日長 來自中國大陸，現居美國，為教會同工。

# 羊兒待餵哺，良牧在何方？

■ 林祥源

日前收到生命季刊編輯電郵，約我對一位讀者的來信“一個夢想”作出一些回應。聘牧此議題又廣又大，在不同的宗派、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地區都有不同的看法做法，很難一概而論。在這裡我只想很簡單地提出幾點我個人的觀點，給主內同道一個參考。

據調查，北美洲教會聘請主任牧師所需時間是兩年半，助理牧師是一年半。這還算是“正常”的情形，我親眼見過一些教會請牧師請了五六年還是徒勞無功。我最近甚至聽到一位平信徒領袖說，好牧師固然難請，現在連“爛”牧師都請不到(求主赦免他這句過激的說話)。在過去三十多年牧養的事奉中，神讓我有機會參與很多為教會或機構聘請傳道人的工作。這些年來所得的結論是聘牧工作是費時費力的事奉，但若能夠請到合適人選，教會因而大大興旺，神國得以大大拓展，這些勞苦實在是值得的。在此我要勸勉所有聘牧委員會的成員，要用心、專心、小心從事這份職任，你們的決定會影響到整個教會的將來，不要因為壓力、人情，而草率成事，寧缺勿濫，最終必得神清楚的引導。

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大牧人主耶穌身兼三個職份：先知、祭司與君王(加爾文的說法)，牧師/傳道人是小牧人，他亦應該有些三種職份與恩賜。先知的職份是講道、教導、守望及勸化。祭司的職份是關懷、牧養、代禱及禮儀。君王是領導、拓展、行政、及推動。我們必須明白，很少傳道人在此三方面都強，能拿三個A，這是很少有的。通常是一個A、一個B、一個C，或一個A兩個B。若是這樣，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教會現時的需要及領

導團隊的整體領導特質是什麼。若長執團隊有很多領導及行政人材，或許你們需要的就應該是“祭司型”或“先知型”的牧者，這樣就能產生互補(completing)的功效而不是競爭(competing)的情況。

在聘牧過程中，教會都會要求應徵者提交信仰說明，以致能了解他的信仰是否與教會的信仰相合。到目前為止，我個人的經驗所及，很少碰到有因為基本信仰不合而不能續談下去的局面。問題往往是在信仰的解讀及應用的問題上。情況常常是牧者上任之後，在很多應用的問題上與教會的立場起了很大的衝突，工作還未開始，就已經鬧得烏煙瘴氣，十分可惜。所以教會在面談時，對一些爭議性的問題，應向應徵人問得清清楚楚，了解他的看法如何。比如：靈恩立場，方言問題，姊妹能否作長老？作執事？能否講道？離婚與再婚的問題，打胎問題，教會參與政治的立場等問題。這些都是容易引起紛爭的問題，我們彼此都需要弄清楚，免得引來不必要的麻煩。

我們所請到的傳道人希望都能有為羊捨命的心志，有謙卑學習進取的作風，有神僕誠實、忠誠、願意受苦的品格等等。可是這些特質都不是靠兩三次會面，聽他兩三次講道就能確定的。因此當教會要決定聘請一位牧者時，我們是否可以用愛心說誠實話，頭一兩年的聘約仍是屬於印証期的階段，用男女交朋友來作比方，就是彼此更深入了解對方，尋求神的旨意是否要教會與這牧者進入更長遠更堅固的同工關係。這種情況我不喜歡一般人所說的試用期，因為教會與牧者的關係不是勞資雙方的關係，而是印証期，雙方都存謙卑的心靈去了解神的帶領。這個安排應清清楚楚



## 幾點分享

■ 蕭華

看到所發短稿，首先為弟兄對教會的愛及對牧者/傳道人的關心感謝神，同時有下面幾點看法與大家分享：

1、毫無疑問，“清楚神的呼召”是成為傳道人/牧師的首要條件，也應是教會聘牧的首要考慮。如果沒有這一條，該弟兄所提出的其他聘牧條件是無法成就的，因為只有被神呼召的人，才有可能背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等等。看到弟兄的“一個夢想”短稿後，本人留意到最新的加東版號角報（2012年11月），在第20版所登的九條聘牧廣告中，只有兩條廣告提到呼召的要求，占22%，這個比例是很低的。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看到，在教會聘牧的實際要求中，就本人所瞭解到的教會，都會把“清楚神的呼召”作為第一條考量，具體表現在要求應聘者提交並分享其蒙召見證，並對其蒙召進行確認。但不論是廣告還是實際操作，教會聘牧都應當對“清楚神的呼召”這一要求有明確的認知。

2、弟兄所提出的牧師條件是我們服事神的人應當有的特質，但要具備這些特質需要有很多在主裡的經歷，包括舊人被神對付的經歷。“我們

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但神要如何在我們身上做工，主權在神，我們只有順服、跟上。而且，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果效可能要一段時間後才能在人前顯明出來。那麼，如何來評估這位應聘者呢？

3、因著“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所以，牧師/傳道人的成長需要時間和空間。若照弟兄所提出的聘牧要求，教會聘牧時能否給他們成長的時間和空間？又如何對此具體地考量和操作？

4、弟兄提出，應聘者應“接受有可能低於眾聖徒一般生活水平的酬勞待遇”。對生活供應的問題，本人一向認為，憑信心生活是一個蒙召的人所當學習的功課，我們很多同工也都有這方面的經歷。但教會若真把這一條作為一項原則（policy），是否會含有對神僕人虧欠的因素？若是對神僕人有虧欠，教會的光景將會怎樣，神會喜悅嗎？

5、弟兄自己說到，這篇稿件是他“靈裡躁動的湧洩”。所以，當我們考慮弟兄的看法時，非常需要來到主前，求聖靈引領。同時，教會聘牧是一個需要思考的議題，因為一個牧者/傳道人的所是，決定了他的所做，關係到教會的道路和成長。

想到這幾點，未必全面，寫下來可以幫助自己想一想，作為對自己的提醒。

**蕭華** 來自中國大陸，傳道人，現在北美教會。

（接上頁：**羊兒待餵哺，良牧在何方**）

告訴會友，免得有一天教會感覺不合適時，會友以為教會沒有愛心，竟敢把神的僕人趕走。

有關薪俸問題，我們(教會長執)不可以因為傳道人“應要為主受苦”而在供應的事上故意虧欠主的僕人。這正如丈夫不能用聖經的話壓制妻子說：你應順服我，像教會順服基督。這句話是神對姊妹(妻子)說的話，不是給弟兄用來要求妻子

的，雖然妻子順服丈夫是神安排的神聖定律，亦是得福的途徑。因此傳道人與教會在金錢供應的事上是奉獻與領受(give & receive)，而不是出售與購買(sell & buy)。教會憑愛心對待傳道人，傳道人應憑信心領受神藉教會所給予任何多少的供應。

**林祥源** 來自香港，現為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主恩堂主任牧師。

## 關於北美聘牧的一些回應

■張道山

還在慕迪神學院讀書的時候，離畢業還有1年多，我就開始考慮將來事工的方向。在報紙、雜誌上看到一些聘牧的廣告，沒有一家教會是我可以勝任的，原因只有一個：“北美牧會經驗”，有的白紙黑字標上“至少3年”。僅此一條，足以將絕大部分剛剛畢業的神學生拒之門外。

其實那些聘牧的要求很正常，他們需要神學立場正統的，這點完全無可非議；能說多種語言的，這樣能照顧到粵語會眾和國語會眾，還有移民的子女，因為他們只講英語。尤其是需要有經驗的，這個是很重要的，也是很合理的。對於一個成立幾年甚至10幾年的教會，突然接納一個剛畢業的，沒有任何牧會經驗的神學生擔任牧師（一般是主任牧師，除非是大型的華人教會，會偶爾聘請助理牧師），可以說是一個奇蹟了。

那麼，是不是沒有畢業生的用武之地了呢，也不完全是這樣子的。實習（Internship）機會是一個很好的橋梁。慕迪神學院要求學生在畢業前，特別是道學碩士（MDiv），要有2次的實習機會（每次3個月）。除此之外，就是拿到畢業證之後為期一年的實習期（OPT），這些都是提供給神學生很好的鍛煉機會，而且這些也可以成為神學生的牧會經驗或者事奉相關經驗。

比如說，我的第一次實習是在教會，負責福音班主日學，接觸到全是慕道友，這些形形色色的人（學生，訪問學者，探親家屬等），需要從不同的切入點把福音帶給他們。我在這個實習學到了就是設計福音查經方法，帶領他們到福音裡面。第二次實習是在校園事工，主要是練習講道和主日學。

還有另外一個很大的事奉工場就是植堂。植堂就是讓一個教會從無成為有，完全不存在什麼聘牧的問題。我在畢業前選修了一門課，就是教

會植堂。之所以選這門課，是因為沒有什麼其他的課能吸引我。我也完全沒有意識到，我會在畢業之後成了一個植堂者。我只能說這是神的帶領，這是另外一個見證了。

我來到密西西比開展植堂的工作有1年左右的時間了，感謝神的恩典，目前我們Hattiesbur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華人教會，網站hccc-ms.org）已經有了完整的事工框架，基本可以做到自立，我們各位執事同工同心合一，滿懷喜樂，一同在主內彼此服事，彼此配搭，共同成長。我們的第二個植堂正在籌備中，Gulf Coast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在墨西哥灣邊，離現在的城市Hattiesburg有一個半小時車程。

回顧一下植堂的經歷，和主內同奔天路的牧長，弟兄姊妹們分享一下心得：

1、和同工建立關係很重要，現在很多教會出問題是因為牧師和長執關係出了問題。建立關係不是靠你的神學知識有多麼淵博，你的過去的經歷有多麼的輝煌，而是你的所是(Being)——你的人品，你的性格，你的談吐，甚至你的手勢。其實我們華人信徒對於傳道人的操守是非常敏感的，一句不經意的話可能會引起很大的風波。你是謙卑還是傲慢在他們眼裡是很清楚的。

2、教導要跟上：我注重抓兩頭，對教會的執事同工，在主日學我給他們上系統神學，要讓他們懂得分辨是非，也讓他們知道怎麼以後去幫助別人分辨真理和謬誤；對於慕道友受洗課，要讓他們清楚信的是什麼，為什麼信。還要加上觀察。

3、關懷要跟上，這個是我太太負責，她有恩賜。我也關懷一些男性的肢體和慕道友，說白了，也是建立一個關係。

張道山 來自中國大陸，傳道人，現在北美牧會。

## 超越僱傭關係

■譚立洲

最近和弟兄姊妹聊天的時候常常談到美國的大選，究竟該選奧巴馬還是羅姆尼？有位弟兄說：他們每位候選人背後都有一個利益集團，他們是在為這些利益集團說話。這些利益集團給候選人財政支持，候選人當選後為他們的核心利益說話。這讓我想起了在神學院學習古羅馬歷史背景的時候，就是庇護制度，它是古羅馬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石，庇護者保護供給被庇護者，被庇護者為庇護者服務。有人說教會就像一家股份公司，長執會就是董事會，傳道人和教會支持的宣教士就是CEO和海外雇員，他們向長執會負責，而每一位會友都是教會的股東。那牧師和長執會之間，宣教基金委員會和宣教士之間是這樣的合同關係嗎？作為教會的會友，我們以金錢支持牧師和宣教士應該是什麼樣的心態？傳道人和宣教士接受奉獻的時候應該是什麼樣的心態？教會中的人事關係和僱傭合同關係有什麼不同呢？

我很喜歡我們在奉獻的時候常常說的一句話，“奉獻是基督徒的權柄和義務，如果你還不明白奉獻的意義，請暫時不要奉獻。”那麼什麼是奉獻的意義？今天，讓我們來借著腓立比書4：10-20節來看一看奉獻的一個側面。我們主要分三個方面來看，第一、超越的接受（10-13）；第二、超越的供給（14-17）；第三、超越的獎賞（18-20）。

很顯然，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腓立比教會派以巴弗提到了保羅那裡的時候，為保羅帶去了腓立比教會的財務資助，第18節說“從以巴弗接受了你們的饋送”。保羅是在這段經文中表示他的感謝嗎？如果是的話，10-13節的內容好像讓人很困惑，如果你資助了一個宣教士，接到這樣一

封感謝信，你也同樣會很困惑。我想我們現在就假設我們教會資助了一位宣教士，我們的宣教基金委員會收到了宣教士的感謝信，而你是委員之一，這封信寫道：

“10我靠主大大地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11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12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13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你會不會覺得很困惑，保羅為什麼這麼說？我們供給他，他並沒有感謝我們，而且告訴我們，我們想他，他很喜樂，還說，他並不缺乏，因為他學會了凡是知足，怎麼都能過。有沒有我們的供給都行。是不是我們送晚了，他生氣，還是說送少了。但是好像也不是，在哥林多後書8:1-5節：“1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2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3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4再三地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5並且他們所做的，不但照我們所希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

在腓立比書14-20節，保羅對這次饋贈非常感恩，也給腓立比人很高的評價。但為什麼保羅要把感謝放在最後，為什麼保羅在11節這裡要提到知足，不需要幫助呢？

原來保羅這麼說是要把自己和古羅馬的庇護



關係劃清界限，庇護關係是建立在有用和有需要的基礎上的，庇護者認為被庇護者有用才會供給他，被庇護者認為庇護者有實力，自己又有需要才會尋求庇護。所以保羅說我靠主非常喜樂，因為我知道你們是關心我，思念我，但是我沒有缺乏，我在主裡面，缺乏我也知足，富足我也知足，我們是因為有足夠的供應才滿足，有了主，不管什麼情況，我都滿足。

要注意，這裡這個“知足”，和我們中國人自己勸自己說知足常樂有根本的區別。在古羅馬有一種很盛行的哲學叫做斯多亞哲學，他們也說知足，他們認為人的思想是獨立於環境的，這樣，人的滿足也可以獨立於環境。也就是我們常說的：你可能無法改變或者避開困境，但你可以選擇如何面對困境。我們常說的知足是一種自我的滿足，但是保羅是以耶穌基督為滿足，所以，環境的變化無法改變保羅那顆滿足的心。保羅並不依賴腓立比人的供給生活，但因為腓立比人和

保羅同在基督裡，保羅的喜樂的原因是靠著耶穌基督，也因為他知道這些饋送代表這腓立比人的關心和思念。

我們不要小看這幾節經文，短短幾節經文就顛覆了古羅馬維繫穩定的社會關係基礎，讓這些僱傭關係從腓立比的弟兄姊妹心中拿去。弟兄姊妹們，一個傳道人或者宣教士和教會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因為他們的關係不是建立在公司有用和個人需要的基礎上的，他們的關係是建立在主耶穌基督這磐石上的，傳道人的喜樂和滿足來自於主耶穌和祂的供給，更是因為他們體會到了弟兄姊妹的關心和思念。他是抱著一顆感恩的心，關切的心，而不是一顆完成任務的心來服事弟兄姊妹的，對於一個傳道人來說，最重要的是：我活著就是基督。這就是保羅超越僱傭關係的接受。

譚立洲 來自中國大陸，現在北美牧會。

Statement of Ownership, management and circulation – published as required by the USPS(美國郵政要求印出以下表格)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Statement of Ownership, Management, and Circulation (Requester Publications Only)**

1. Publication Title: Chinese Christian Life Fellowship, Inc.  
 2. Publication Number: 0 1 9 2 0 7  
 3. Filing Date: 12/06/2012  
 4. Issue Frequency: Every two months  
 5. Number of Issues Published Annually: 6  
 6. Annual Subscription Price (if any): Suggest Offering \$26  
 7. Complete Mailing Address of Known Office of Publication (Not printer) (Street, city, county, state, and ZIP+4®): 670 Bonded Pkwy, Streamwood, Cook County, IL 60107-1839  
 Contact Person: Helten Diaz  
 Telephone (include area code): 630-837-7551  
 8. Complete Mailing Address of Headquarters or General Business Office of Publisher (Not printer): 670 Bonded Pkwy, Streamwood, Cook County, IL 60107-1839  
 9. Full Names and Complete Mailing Addresses of Publisher, Editor, and Managing Editor (Do not leave blank):  
 Publisher (Name and complete mailing address): Pine Wang, 670 Bonded Pkwy, Streamwood, Cook County, IL 60107-1839  
 Editor (Name and complete mailing address): Esther Wang, 670 Bonded Pkwy, Streamwood, Cook County, IL 60107-1839  
 Managing Editor (Name and complete mailing address): Pine Wang, 670 Bonded Pkwy, Streamwood, Cook County, IL 60107-1839  
 10. Owner (Do not leave blank. If the publication is owned by a corporation, giv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orporation immediately followed by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ll stockholders owning or holding 1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tock. If not owned by a corporation, give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individual owners. If owned by a partnership or other unincorporated firm, give its name and address as well as those of each individual owner. If the publication is published by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give its name and address.)  
 Full Name: Chinese Christian Life Fellowship, Inc.  
 Complete Mailing Address: 670 Bonded Pkwy, Streamwood, Cook County, IL 60107-1839  
 11. Known Bondholders, Mortgagees, and Other Security Holders Owning or Holding 1 Percent or More of Total Amount of Bonds, Mortgages, or Other Securities. If none, check box:  None  
 Full Name: Complete Mailing Address:  
 12. Tax Status (For completion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uthorized to mail at nonprofit rates) (Check one)  
 The purpose, function, and nonprofit status of this organization and the exempt status for federal income tax purposes:  
 Has Not Changed During Preceding 12 Months  
 Has Changed During Preceding 12 Months (Publisher must submit explanation of change with this statement)

13. Publication Title Christian Life Quarterly / Life And Faith		14. Issue Date for Circulation Data Below 12/3/2012	
15. Extent and Nature of Circulation		Average No. Copies Each Issue During Preceding 12 Months	No. Copies of Single Issue Published Nearest to Filing Date
a. Total Number of Copies (Net press run)		11,300	12,000
b. Legitimate Paid and/or Requested Distribution (By Mail and Outside the Mail)	(1) Outside County Paid/Requested Mail Subscriptions stated on PS Form 3541. (Include direct written request from recipient, sales/marketing and internet request a from recipient, paid subscriptions including nominal rate subscriptions, employer requests, advertiser's proof copies, and exchange copies.)	9,700	9,875
	(2) In-County Paid/Requested Mail Subscriptions stated on PS Form 3541. (Include direct written request from recipient, sales/marketing and internet requests from recipient, paid subscriptions including nominal rate subscriptions, employer requests, advertiser's proof copies, and exchange copies.)	0	0
	(3) Sales Through Dealers and Carriers, Street Vendors, Counter Sales, and Other Paid or Requested Distribution Outside USPS®	0	0
	(4) Requested Copies Distributed by Other Mail Classes Through the USPS (e.g. First-Class Mail®)	1,189	1,308
c. Total Paid and/or Requested Circulation (Sum of 15b (1), (2), (3), and (4))		10,889	11,183
d. Non-requested Distribution (By Mail and Outside the Mail)	(1) Outside County Nonrequested Copies Stated on PS Form 3541 (include Sample copies, Requests Over 2 years old, Requests indicated by a Premium, Bulk Sales and Requests including Association Requests, Names obtained from Business Directories, Lists, and other sources)	0	0
	(2) In-County Nonrequested Copies Stated on PS Form 3541 (include Sample copies, Requests Over 2 years old, Requests indicated by a Premium, Bulk Sales and Requests including Association Requests, Names obtained from Business Directories, Lists, and other sources)	0	0
	(3) Nonrequested Copies Distributed Through the USPS by Other Classes of Mail (e.g. First-Class Mail, Nonrequestor Copies mailed in excess of 10% (Limit mailed at Standard Mail® or Package Services Rates))	0	0
	(4) Nonrequested Copies Distributed Outside the Mail (include Pickup Stands, Trade Shows, Showrooms and Other Sources)	300	300
e. Total Nonrequested Distribution (Sum of 15d (1), (2), (3) and (4))		300	300
f. Total Distribution (Sum of 15c and e)		11,189	11,483
g. Copies not Distributed (See Instructions to Publishers #4, page #33)		111	517
h. Total (Sum of 15f and g)		11,300	12,000
i. Percent Paid and/or Requested Circulation (15c divided by 15f times 100)		97.32%	97.39%
16. Publication of Statement of Ownership for a Requester Publication is required and will be printed in the _____ CLQ64 issue of the publication.			
17. Signature and Title of Editor, Publisher, Business Manager, or Owner Pine Wang, President of CCLIFE			Date 12/6/2012

I certify that all information furnished on this form is true and complete. I understand that anyone who furnishes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or who omits material or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the form may be subject to criminal sanctions (including fines and imprisonment) and/or civil sanctions (including civil penalties).

## 我的簡短回應

■ 蓋耕宇

(1) 文章所提的標準非常合乎聖經對全職牧者的要求，有助於反思選擇牧者的標準(我對“接受有可能低於眾聖徒一般生活水平的酬勞待遇”有保留，這種看法有中國傳統文化因素，提摩太前書5：17說：“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如果教會有條件，還是應該盡力改善全職傳道人的經濟待遇，至少不要在經濟上苦待他們。傳道人有為主受苦心志是他們要面對神的，會眾在經濟上善待傳道人是會眾要面對神的。) 這樣的文章已經很多，不再多談。

(2) 有些素質和品格，例如“有願為主的羊捨命的心胸境界和勇氣。有明確作牧師是作眾人的僕人的觀念；不轄制神的兒女，只作眾人的榜樣。總是為要讓基督在自己身上照常顯大”，“有屬靈的遠見，有大而公的教會胸懷。能因地制宜地領導會眾合一地建立教會異象，並團結眾聖徒走向這個異象”，是在教會服事中長期緩慢培養出來的，任何人都不能一蹴而就。

(3) 在現實操作層面，這些較為詳細但又“抽象”的標準不一定刊登在廣告上，也許用“具備聖經要求的傳道人的真理根基、靈性、品格”簡單概括一下就可以了。關鍵是聘牧委員會和會眾在聘任時堅持什麼標準，如何把握。廣告上刊登具體的條件也並無不妥，經驗、語言等具體要求也很重要。文憑一條可能爭議較大，最好加上“或者沒有文憑但聖經真理根基深厚、靈性品格優秀的牧者”，耶穌基督、彼得、約翰、保羅等人也沒有神學文憑，但也不要走向另一極端，完全否認在現實條件下，文憑要求的積極、重要的參考意義。

蓋耕宇 海歸基督徒，現帶職事奉。

## 關於聘牧的回應

■ 駱丹尼

先說這封《一個夢想》的信，總體來說還是比較“理想主義”的，每一段都是出自肺腑之言，也正如作者所說的“是一種靈裡躁動的湧洩”，“是一個夢”。

北美華人教會開出來的聘牧資格高還是不高呢？從現實來說，是過高了。有熱心的神學生，沒有辦法達到那裡提出的高水平。道學碩士+中英雙語+三年北美牧會經驗，初畢業的神學生最多達到兩樣就很不錯了；可是真的完全達到這三種要求的牧者，為什麼要去應聘呢？除非是自己已經服事了三年以上的教會無法留他，或是說他“混不下去”了，那樣的情況下，應聘的牧者要麼就是深深受了前一個教會的傷害，要麼就是有個人的問題；如何能很好地帶領一家新的教會呢？一個真正對教會負責的長執，當然不能降低“標準”，但真有達到“標準”的，敢不敢接受又成了另一個問題。

但是從教會的建設來講，一般的聘牧廣告所提出的要求，又是完全合理的。教會需要屬靈的領袖，從靈性上、學術上、經驗上都要具備才是。任何一個教會都需要“亦牧、亦師”的領袖。所以，基本的道學碩士（或聖經文學碩士）是牧者的學術基礎，特別是面對北美華人教會很多“一瓶子不滿半瓶子咣當”的博士、博士後會友時，必要的知識結構的訓練也並不是過高的要求。“學生不能高過先生”，特別是帶領初信主的知識分子，僅僅用“愛心和服務”是遠遠不夠的。注意，這裡是聘牧，不是選長執。

語言以及北美牧會的經驗當然也是很關鍵的。很難想像一個教會的牧師，不會講英文、不會開車，在北美如何牧養、探訪會友，如何與其

他教會，特別是周邊教會的牧師聯繫，組織各種教會內外的福音工作。

從一個教會的角度來說，真正要解決牧者的需要，有幾個最基本又是最需要的方式：

一、從教會內部選召、鼓勵、支持年輕人去讀神學。這樣他們在就學之時已經有教會了，他們畢業之後不必去“找教會”；教會也不必接受一個“空降來的”牧者。雙方有很好的磨合，節省了很多人事的衝突和教會內耗。同時牧者一邊牧會，一邊有針對性地學習；學業、經驗和眾人喜愛他的心一起增長；其實發現、訓練“接班人”本來就是一個教會的主任牧師和長老的本職工作之一。（也說明聘牧，並不是一種健康的方式。）

二、教會要好好對待牧師，建立健康的“教會文化”；不要讓牧師當“小媳婦”；很多長執都不願意自己的兒女讀神學牧養教會，因為他們自己對待牧師不公正。長執惡待牧者的結果，就是自己教會的會友及子女都不會去做牧師。牧師在蒙召的時候當然是奉獻自己的全人，不在乎生活和收入了；但並不能如此就盡力苦待傳道人。如果牧師的生活、收入相對穩定，對教會的現在和將來都只有好處沒有壞處。

三、從整體上建立一個熱愛“神學教育”的文化。讓更多的人有機會、有條件、有時間去接受神學訓練。讓更多人能夠達到“聘牧廣告”的要求。不一定每一個讀過神學院的人都會成為牧師，但當有更多的人受過神學訓練時，起碼在“基數上”就有一個廣闊的範圍。

這一點僅從我個人在北美讀神學時的體會舉個例子。我當年所在加州的神學院最早是由韓國人創立的，我就讀時仍然有很多韓國教會支持這家神學院，有一點很特別的就是，如果某一科目的教授外出（安息年、講學什麼的）一定會有韓裔的教授來補缺；雖然是補缺，但授課水準絕不打折扣。從希伯來文、希臘文到宣教學、心理學，每一科都能找到對應的教授，並且不是博

士就是博士候選人。我是在考慮國內的神學培訓的時候才驚訝地發現這個現象後面的不簡單。注意：那些的代課教授很多都不是牧師，他們在各自的教會裡面僅僅是個普通的會友。這麼多的神學博士是怎麼出來的？好像一抓一把的樣子。反過來，爲了照顧中文的學生，學校也開了一些中文課，但就我所知，中文課從來就沒有開全過，因爲很多課根本找不到講中文的教授來教；這也就是爲什麼有個別的學生讀了七年都不能修全畢業的原因。

後來有位希伯來文的代課教授，姓片，他當時不到四十歲，每次上課只帶一本翻得爛爛的希伯來文聖經；他告訴我說，在韓國有很多人有神學的學位，所有的母親都以送自己的孩子讀神學爲榮。並且他還告訴我（下面是原話）：如果在釜山一間三十人的教會帖出聘牧的廣告，第二天前來應聘的隊伍會從他們教會的門口一直排到漢城。

這也是爲什麼小小的韓國成爲世界上差派宣教士第二大國（僅次於美國）的原因。因爲太多達到要求的牧者在韓國已經找不到可以服事的地方，所以他們自然走向世界其他未得之地。

反觀今天的華人教會，無論是北美還是其他地方。“讀神學”往往是“實在不行了”的最後一個選擇。多少神學生的見證不是因爲“走投無路”了才聽見神的呼召嗎？爲什麼上帝的教會不用最優秀的呢？爲什麼不像戴德生、司布真、甚至馬丁路德那樣的前輩們，從十幾歲就立志去事奉上帝呢？我們牧者有多少次在自己教會裡面呼召那些廿歲上下的年青人去事奉上帝呢？

所以要從根本上面對牧人缺少的問題。不是降低我們的標準，而是培養更多的人達到甚至超過這個標準！這不是一個人的工作，不是一個教會的工作，而是神國度的工作，是眾教會都要爲之努力的事業！一孔之見，隨想隨寫。不當之處，見諒。

**駱丹尼** 來自中國大陸，傳道人，現在北美牧會。





## 一個夢想的回應

■ 陳鴻樑

在讀了“一個夢想”一文後，願以一個教會尋牧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來作回應。誠然，眾多尋牧廣告中，鮮有富創意的。這是事實，但這現象並非沒有因由。其中原因之一是一般尋牧委員會都沒有時間去設計一些花俏廣告。他們都是務求精簡，以最少篇幅陳列出他們的要求。這些廣告沒有列出作者夢想廣告中的要求，並不代表尋牧委員會或教會不注重那些條件，尤其是首六條。這些都應該是每個教會期望傳道人和牧師擁有的氣質與操守。這些更應是尋牧委員會與候選人面談時需要探討印證的議題。既然這些都是每位傳道人和牧師都應有的氣質與操守，所以便不需要在廣告中提及，正如一般廣告不會列明申請人必需是基督徒。相反，每個教會對尋找的教牧有不一樣的要求，而很多是這些需要或條件都圍繞著神學教育，言語和經驗。

夢想條件第七項是要牧師“接受有可能低於眾聖徒一般生活水平的酬勞待遇”，這是不應存在的。但實際上是有不少牧者生活在那種境況下。這是教會長執之過。曾聽過一個解釋為什麼有些教會給牧者很低的薪酬：他們是怕牧者收入好便不再憑信心依靠神。可能他們是思想著申命記八章的“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但這是否好心作壞事呢？試問我們作平信

徒的，有多少人會刻意找工資低的工作，或拒絕僱主的加薪，免得自己會“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呢？我們希望僱主待我們如同我們怎樣待牧者嗎？主教導我們“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何況聖經中多處囑咐我們要善待主的用人！試問如果牧師和師母要常為衣食住行，子女教育擔心的話，他們還能專心一意地事奉嗎？

在北美華人教會中服事的牧者，很多都是學歷高的，亦有不少是放下高職厚薪來回應神的呼召，接受神學教育而牧會。難道我們還要他們犧牲更多嗎？教會應評估教牧同工薪酬架構，按著教會能力，將薪酬提升到合理程度。教會如能授時基準(bench mark)教牧同工的薪酬和福利，便可確保教牧同工得到合情理的回報。例如筆者所屬教會每兩年便為教牧同工的薪酬和福利作基準。是以Christianity Today最新出版的Compensation Handbook for Church Staff中財政預算相若的教會為參考。而這基準程序對教牧薪酬影響是只可加不可減。

作者這篇文章，是提醒我們每個牧者與信徒應有的品質和操守。因為我們都是主的僕人，只是被主託付的職責不同。

**陳鴻樑** 來自香港，現為教會執事，並參與福音機構事奉。

# 如何解決“聘牧難題”

■ 杜俊江

謝謝季刊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來討論。信中提到的通常的聘牧廣告，去掉職位的性質，其實同一般世俗公司企業的招聘廣告區別不大，不外乎是對學歷，技能和經歷的要求。當然這些硬件指標明確，不易產生歧義，便於實際操作。況且對個人的屬靈生命的瞭解往往需要時間和經歷。對於急需聘牧的教會而言，一方面往往沒有時間去充分考量；另一方面對屬靈品質的認識也容易產生不同意見。

或許是在這些因素的促使下，產生了文中所述的那種千篇一律的聘牧廣告。我們可能期待這樣快餐店菜單似的要求可以幫助我們較快地達到目的，找到牧師。然而長年不斷的聘牧廣告似乎在告訴我們這往往事與願違。

要解決這個矛盾，或許可以從幾個方面入手。首先，是教會會眾對聘牧的目的要有正確的認識。教會聘牧是尋找屬靈的領袖，從根本上來說，是神自己在尋找祂的僕人來牧養祂的兒女。這與公司招聘，尋找下屬做事是不同的。神對祂僕人所看重的，更多是品格，是對神的順服，而不是能力。這從聖經中各個屬靈領袖的身上都可以看到。尤其是提摩太前書第3章對教會領袖的要求，除了教導的恩賜屬於能力方面，其他幾乎全部在談品格。

按照聖經的標準，教會在聘牧過程中也當竭力尋求神的心意，在考量候選人的能力條件的同時，更多地瞭解其蒙召的確定性和為福音獻身的決心。而不是潛意識中按各人自己的好惡，彷彿為自己找一個僕人。這樣可能就會自覺地調整對

候選人評估的側重點，也更容易與真正蒙神呼召的工人產生共鳴。另外，對牧會經驗方面要求的放寬，有助於給經歷和經驗有限的，但滿有為主獻身精神的年輕的傳道人事奉的機會。雖然初次牧會的傳道人在一些具體問題的處理上可能需要一個摸索的過程，但相信一個真正願意尋求神心意的僕人會在實踐中不斷學習調整，因為他一切所作的，都是為了討神的喜悅。當然，相較與從外面聘請牧師來講，若神能從教會中呼召願意服事祂的弟兄姊妹，這個問題就會較容易解決。或許這是我們要在禱告中向神求的。

其次，一些具體的作法或許可以減少和避免操作上的困難。比如要求可信賴的推薦人，並確定聘任後中長期的評估與續聘方法，給牧師和會眾更多的時間互相瞭解，以確定雙方在異象上的一致。

最後，常聽到有人說，牧會是世界上最難的工作。看到一方面大量的神學生、傳道人在尋找自己的事奉崗位，另一方面卻是眾多的教會找不到牧者，更有許多本來牧會的牧者選擇離開教會，在各種機構服事，實在讓人百感交集。我們每個信徒真是需要反省，看我們自己與牧師的互動是否符合聖經的要求。或許當我們在對這個問題的認識有所改變後，聘牧難的情況也會有所改變。

願神使用每一位祂所親自呼召的傳道人並為他們預備服事的工場，也願神祝福每一間正在尋找牧師的教會早日找到牧者。使羊群有牧人，牧人有其羊。

**杜俊江** 來自中國大陸，現為教會長老。

## 聘牧廣告與受傷的師母

■ 李道宏

本堂誠聘具以下資格牧者：

(1) 有牧養心志、善於關心照顧，也能與團隊配搭服事。(2) 能在北美教會服事至少五年，道碩或相等學位，並具豐富人生經驗。(3) 能以國語講道並操流利英語，若能說粵語更佳。(4) 有講道和教導恩賜。(5) 夫妻能一起參與事奉。歡迎申請或推薦。

那天，收到一個朋友寄來的電郵：

“這個主日是我們在這間教會最後一次聚會。我們都需要休息一段日子。過去幾年，我也學習到如何做一個師母，謝謝你的代禱。”

看到這短短兩行字，心裡想著他們的心靈必定受了重傷。雖然我早已聽聞他們的事情，卻仍然十分難過。接著，我找到朋友教會的網站，竟然已經刊登以上的“廣告”了。想到他們倉促離開教會，一定有許多不愉快。

我回覆電郵：“若你不介意，過兩天我們在電話上談談，好嗎？”

\*\*\*\*\*

“你們教會的動作好快，我看到他們已經刊登聘牧消息了。是教會請你先生離開？還是你們氣得留不下？”我大膽直問。

“教會裡有人挑剔他，說他的講道……又有執事抱怨他……甚至還有人含沙射影說他不够資格做牧師。”我這位老朋友毫不隱藏地訴說緣由，也許因為不是面對面的傾談，所以比較容易說出心中委屈吧！

我想到他們教會在網站上刊登的聘牧資格，說穿了，那些實在是聘請“超人”的條件，如果主耶穌來申請，是否“夠資格”也很難說吧？而我的朋友也必定與教會長執“沒有處理好”對彼此的期望吧！

“他幾乎每天回家都抱怨！我也不對，不但沒有好好鼓勵他，還比他更生氣，認為教會領導者在玩弄手段，不體會事奉者的勞苦，埋怨地說：‘算了！我們就放棄教會的事奉吧！’我甚至懷疑神到底有沒有呼召我丈夫，或許祂也沒有呼召我成為師母！我時常懷念自己昔日的工作，薪酬高又有成就感！我幹嘛要放棄，陪著他在教會中受氣！看著他那樣失去喜樂，我真是很難過……”她說。

許多教會有“牧者無法長久牧養”的問題。牧者來來去去，教會方向不統一，對教會的成長有極大的傷害。當然，沒有一間教會沒有同工和人際關係的問題，但如果每次牧者不愉快離開，這不但讓弟兄姊妹失去投入參與的心志，甚至會使一些肢體因難過而離開。

“這樣的光景有多久了？”我打斷她。

“我問一位主內長輩：‘到底我們有沒有弄錯？我們的呼召是正確的嗎？我們好像根本不適合教會的服事。’但那位年長的師母說：‘神的呼召是沒有後悔的。’”她也指出我的錯誤，每當我丈夫因為教會的抱怨而生氣時，他需要一個宣洩的渠道，但我卻沒有為他開導，幫助他走出困局，反而比他更生氣……這樣的事情已持續發



生好幾年了！”她說。

是這個教會沒有看重牧者的身份，輕視了他的恩賜？還是我的朋友不夠成熟，缺少謙卑？或得罪了教會某人？……我心中不免浮現許多問號，卻沒說出口。

“除了你之外，牧師還有可以分享、分擔的朋友嗎？”我問。

“我們有幾位比較成熟的朋友，但不是我們教會裡的肢體，他們會為我們禱告，很可惜還不算可以完全傾心吐意、一起在主裡禱告的朋友。”

我聽著她的話，留意到她多次用了“但是”、“很可惜”這些字眼。

是不是弟兄姊妹認為牧師是教會“聘”來的僱工，認為牧師比他們屬靈，所以不需為牧師禱告？說實在的，牧者若沒有得著禱告的支持，許多時候都會孤單無力，缺少膽量，並且遭到惡者攻擊。

“教會的領袖沒有關心牧師嗎？這是他們的責任！”我深知道牧師和同工的關係出現問題，絕不是朝夕之事。

“同工之間各有不同作風，教會也有傳統做法，有些很有影響力的人，總是誤解我丈夫的正直是與教會的立場對立。我知道我先生沒有處理過去的傷痕，內心的苦毒也沒有認真對付；說真的，我們教導別人要寬恕，要將左臉也讓別人打，但是我們卻做不到，或是沒有做到吧！”她說。

“你們教會不會分裂吧？”我小心翼翼地問。

“有些弟兄姊妹說：‘教會趕走牧師，我

們就去開新的教會，大家多奉獻一些，另起爐灶。’還有人問我們：‘你們下星期到哪裡聚會？我們跟你們走。’這些都是我們關心多年的羊群，實在捨不得。”她的聲音聽來有些哽咽。

“千萬不可這樣做，出於苦毒分裂的教會，一定不健康；再者，帶著敵對或是競爭的心態聚集，那不是好的見證。”我將自己的觀察告訴她。

“教會要求牧者這麼高，又要有工作和人生經驗……盼你不介意我這樣問，你們滿意教會給的待遇嗎？”我知道這是一個敏感的問題。

“保羅勸教會要敬重在教會中勞苦的，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如果我們感受到被敬重、被尊重，怎麼會離開呢？”她說。

“為什麼你問得這麼深入呢？”她突然回問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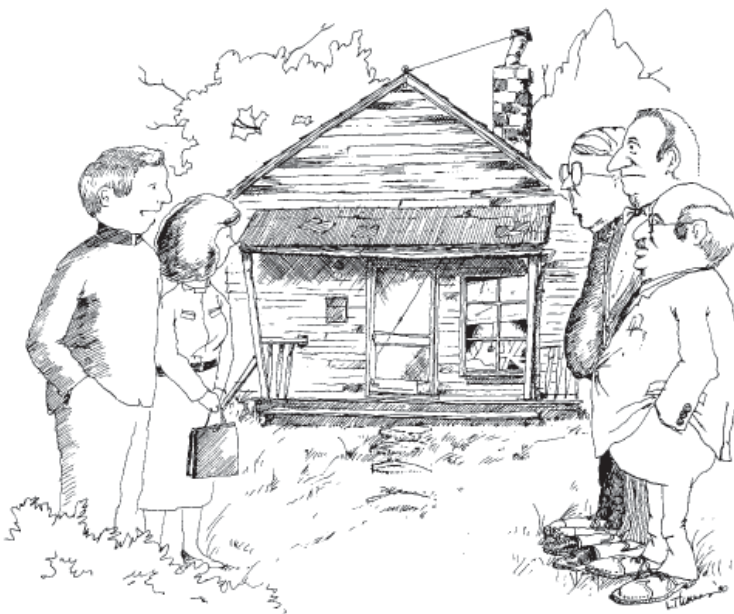
“我也是來自第三代的傳道人家，也是在教會中

長大，你提到教會中的政治，我是親身經歷，我也看過父母曾經面對與你們類似的情況。父親離開教會，到另一間教會，那個不愉快的經歷，我到如今還不能忘。”我說。

“你們不會就放棄服事吧？”我趕緊問。

“我們需要安靜休息一段日子，好為我們未來的服事禱告。”她掛上電話後，我仍為她說的那句話，久久不能釋然——“服事上帝容易，服事人才是困難。”

**李道宏** 來自台灣，提前退休事奉神；現為牧師。



“師母想知道：咱們教會的復興，可否從修繕牧師的住宅樓開始？”

# “聘牧”

## 與我們信仰的底線

■ 瑪拉基

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加福音18:13)

寫“我有一個夢”的這位弟兄對牧師的理想可以理解，但問題是這樣的理想是不是合乎聖經？在現實教會中，有沒有這樣理想的牧師？如果真的有這樣理想的牧師，會不會來某一個正在聘牧的教會？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牧師，能通過目前的聘牧制度聘到嗎？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牧師，教會願意聘請嗎？作為一個傳道人，怎樣成為這樣一位理想的牧師？前幾年聽到一個故事。說一個教會聘牧，收到一份申請，申請人50多歲，單身，沒有讀過神學院，坐過監獄，曾經被其他教會趕出來；來教會講道，會眾普遍反應“言語粗俗”，而且其貌不揚。結果當然是不聘請。但最後才知道，此人是使徒保羅。這雖然是個笑話，但當中有值得我們思考的地方！

### 標準：絕對與相對、客觀與主觀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

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羅馬書15:1-3)

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標準一般可以分成幾個層次。最重要、最根本、最高的權威當然是聖經(Bible)。但是同樣一本聖經，大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只有“一本正經”的口號不一定能直接解決教會和生活中各樣的問題和選擇。一方面，我們要不斷地回歸聖經，來到神的面前尋求神的心意；另外，我們必須面對這樣一個現實，大家對有些經文、有些事情的理解和處理是不一樣的。

這就涉及到聖經以下的第二個層次，信經(Dogma)。雖然大家對某些經文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作為教會和基督徒，我們在某些基要真理的認識上是一致的。這是信仰的根基。偏離了這些根基，就不再是基督信仰，或者說，就不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就沒有救恩，就沒有得救，就不是弟兄姐妹。從聖經的角度，這些基要真理首先是對神尤其是對基督的認識。這是我們信仰的對象，表明我們信的是誰(Who)。一個真正的基督

徒一定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翰一書2:22-23），而且“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翰一書4:2）。這是基督論，基督的神人二性或三位一體的真理。

其次，基要真理還包括我們怎樣（How）才能建立與神的關係，怎樣才能到神那裡去？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一定相信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2:8-9）。若有人傳別的福音，無論是誰，哪怕“是天上來的使者”，他也“應當被咒詛”（加拉太書1:8-9）。這是救恩論，因信稱義的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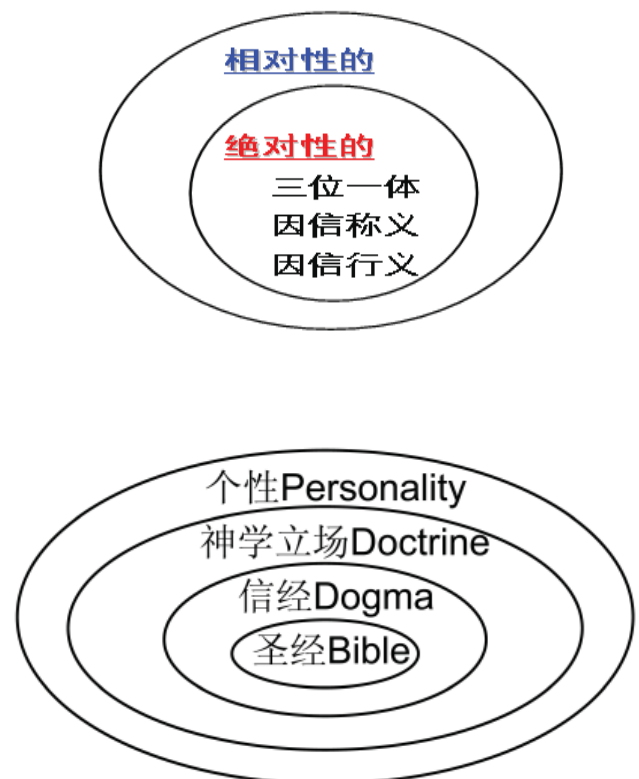
第三，基要真理應當也包括對基督徒德行的認識。因為這也關乎到我們的救恩。“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翰一書3:14-15）。“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是不能救一個人的（雅各書2:14; Faith without work is not justifying faith or saving faith）。成聖不是一個可有可無的選擇，而是一個必須，沒有成聖就沒有稱義的果子；有稱義就一定有成聖。當然成聖不是完美，而是成長。生命的特徵是成長，不是完美。得救的確據是得勝，不是常勝。這是成聖論，因信行義的真理。這些基要真理也體現在三大大公信經中：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

在聖經和信經的基礎上，第三個層次是神學立場(Doctrine)，指重要的聖經教導。這些教導雖然不一定決定一個人得救與否，但是關乎神的心意、教會的道路和見證。從實踐的角度講，就是“道不同，不相為謀”。大家從個人和生命的層面講，可以彼此相愛。但是從事奉和教會的角度，是很難同工的。這些神學立場可以包含“十字架”與成功神學、阿米念與改革宗神學、時代論與聖約論、靈恩路線與福音派、會眾制與長老制、家庭教會與三自教會等。在神學立場層次，每個基督徒與教會的尺度是不一樣的。有的人可以兼容並蓄、得過且過；有的人明察秋毫、斤斤

計較。

第四個層次是由個性(personality)決定的一些因素，不關乎我們的救恩和教會的見證與道路。每個人的背景、性格、生命狀態、生活狀況和做事方式等很多方面都是不一樣的，在非原則性的事情上大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弟兄姐妹應當在基督的愛和自由裡，順服教會的權柄，也彼此順服，互相尊重，求同存異（參羅馬書14章）。“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彼得前書5:5）。

前兩個層面聖經與信經可以稱之為絕對或客觀(Universal)的方面，後兩個層面可以稱之為相對或主觀(Personal)的方面。這樣一個信仰的框架可以參照下面的圖示：



這樣一個信仰的框架應用到聘牧，我們可以問我們的聘牧標準哪些是絕對的？哪些是相對的？哪些是屬於客觀真理的？哪些是屬於主觀偏好的？在北美華人教會的聘牧實踐中，一般來



講，聖經和信經層面牧師和教會雙方是一致的。神學立場大家經過溝通和瞭解，也可以達到一個清楚的決定。但關鍵是第四層面，個性方面的不同。也就是說，是不是一位符合提摩太前書3:1-7; 提多書1:5-9; 彼得前書5:1-4要求、與本教會信仰、神學立場相同的牧者，教會就一定願意聘請呢？

當然不是！縱觀形形色色的聘牧廣告，其他條件還可能包括神學教育、牧會經驗、長執事奉經驗、北美生活經驗、北美工作經驗、大陸或港台背景、優秀的人際關係技巧、組織探訪或探訪團隊的能力、溝通能力、管理能力(management)、領袖能力(leadership)、已婚、師母配合或積極參與事奉等。這些是寫在廣告上的條件。還有沒有寫在廣告上的條件，可能包括孩子不能太多太小、不需要辦身份、薪水等。

姑且不論這些條件是不是符合聖經，即使真的有這麼一位“十項全能”的牧者，教會就一定會聘請嗎？

答案依然是，“當然不是！”因為還有最後一關。多數教會是“民主選舉”。即使不採取民主選舉的教會，要麼發問卷調查民意，要麼打電話徵求意見，至少同工們要達成一致，或者少數服從多數。

這就涉及到聘牧制度所反映的另外一個深層次問題，教會民主或教會權柄的迷失。

### 決策：“民主”與“神主”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喜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希伯來書13:17)

相對於時髦和深入人心的“民主”，“權柄”是一個不合時宜的用語。無論是東方人還是西方人，老人還是小孩，男士還是女士，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好像都不喜歡“權柄。”但是，魔鬼的墮落始於不服神的權柄；人類的墮落始於不服神的權柄；以色列的墮落始於不服律法和先

知的權柄。屬靈爭戰的實質之一就是權柄之爭(參啓示錄12-14)。“陰間的權柄(門)不能勝過祂”(馬太福音16:18)。生命成熟的尺度就是順服神的權柄、神的話、神的靈和神所設立的各種中間權柄。我們的救恩不僅僅是罪得赦免，不僅僅是今生蒙福，死後進天堂，而是讓主作主，讓主作王，從今生開始，從今天開始，順服神的權柄。

神把祂一切的權柄都給了基督；基督也賦予政府、教會、家庭祂的權柄。舊約時代神借著王(士師)、先知、祭司傳遞和行使祂的權柄。在新約教會，神借著使徒、牧者、長老、執事、每一位基督徒向教會和社會行使祂的權柄。

只有神的權柄是自有的，其他所有的權柄都是神賦予的。所以，任何人或團體，尤其是基督徒和教會，在行使權柄的時候，首先要尋求神的心意、標準和原則，回歸聖經，順服神的權柄。其次，在行使權柄的具體過程中，要遵循一定的秩序(order)。“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哥林多前書14:40)。即使是聖靈的感動或帶領，也要按著次序行(哥林多前書14:29-33)。第三，行使權柄的目的是為了榮神益人，是出於愛、借著愛、為了愛(哥林多前書13)，是為了造就人(哥林多後書10:8; 12:19; 13:10)。

所以，在教會中雖然可能也有投票，也有民意測驗，但這與社會上的投票、民意測驗是不一樣的。社會上的投票更可能是我要給出我的聲音，我喜歡什麼，我的標準原則是什麼，我要捍衛我的利益。而教會中的投票更應當是我要尋求神的心意、聖靈的帶領；不是我喜歡什麼，而是什麼使神喜悅的？我要為神的國、神的家盡到我的責任，並且為其他人和教會整體代禱。所以，教會裡，不是自主、不是民主，而是“神主”。這樣，教會選出的長老或執事，第一，不是“董事”，不是教會的老闆，而是神的僕人，帶頭尋求聖靈的帶領，讓基督作教會的頭。第二，不是“人大代表”。從根本上講，不是會眾民主選舉出來的，而是神呼召出來的；不是代表民意，而是代表“神意”；不是代表人民的利益，而是

爲了神的國度；當然要爲教會負責，但更是對神負責，在神的心意、真理、能力和愛裡事奉。

在實踐中落實“神主”的關鍵是擁有權柄的人必須是神的器皿。神無所不能，但在神的主權和恩典裡，神選擇使用祂所揀選和造就的器皿來顯明、傳遞和執行祂的權柄和旨意。神是通過器皿做事的。這是聖經啓示給我們的神做事的原則。“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就一無所行。”（阿摩司書3:7）

在舊約，神的器皿比較典型的有約瑟、摩西、大衛等；在新約有使徒彼得、保羅等。這些神的器皿都經過了神長時間的磨練與恩典的工作。約瑟從被賣到成爲埃及宰相，用了13年的時間。摩西被神在埃及王宮預備了40年，在曠野預備了40年。大衛從被膏到作王，流亡逃命十幾年。保羅在大數老家被神隱藏了至少10年。掃羅王和耶羅波安王是負面的例子。他們的特點是速成，追求民主或自主；誤用神的權柄，虧欠神，毀了別人，也毀了自己。

是器皿的人站在了器皿的位置上，是國家之福，是教會之福；不是器皿的人站在了器皿的位置上行使權柄，是舊約以色列人的悲劇，是教會的悲劇，也是社會的悲劇。尤其是當這樣的人沒有認識到自己不是器皿而自義時，這種悲劇會加大。所以，在聖經裡，與權柄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的另外一個概念是器皿。這是每一個擁有權柄的人需要警醒的，特別是基督徒，“我是不是神的器皿？”我不是神的器皿當然也可以投票，也可以事奉，但要謹慎、要恐懼戰兢，千萬不能居高臨下，以一種民主的心態、以一種行使自己權利的心態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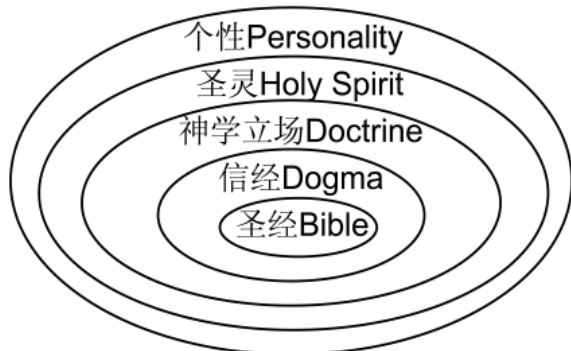
成爲神的器皿不是完美。完美的器皿只有一位，就是主耶穌自己。器皿首要的就是等候、尋求聖靈的帶領，領受、明白神的心意。第二是信心和順服，倚靠聖靈完成神的託付。第三是交託，把結果交在神手裡，把榮耀歸給神。“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使徒行傳27:25）。總之，器皿就是追求和實現“萬有都

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馬書11:36），是神走在前面，是神的心意、神做、神得榮耀。與此相反，是我走在前面，是我的計劃、我的努力、我了不起。器皿的特點是神作王，愛神、安息、交託、謙卑，基督是目的和滿足；不是器皿的特點是自己作王，愛自己、焦慮、控制、驕傲；事工是目的和滿足。同樣可能都在勞苦，但裡面的情形是完全不一樣的。比如說，大衛和掃羅都在南征北戰，奮勇殺敵，從表面上看，大家都在火熱事奉，辛勤勞苦。在人看來，掃羅可能是“殉道”，更感人。但大衛愛的是神；掃羅愛的是自己，是自己的王位、自己的面子，可以不擇手段、濫殺無辜（撒母耳記上22章），以確保自己的王位。同樣，耶羅波安以及所有北國的王都不是神的器皿。他們和掃羅有共同的最愛，就是自己的王位、地位、職位、成就感和影響力。所以，耶羅波安金牛犢的毒鉤鉤住了北國所有的王，無一倖免。求神憐憫，不讓如此厲害的毒鉤鉤住我們任何人，包括牧者、長老、執事、同工，和每一位弟兄姐妹。

從重生得救的角度看，所有真正認罪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是神的祭司，都是神的器皿。從生命成長的角度看，基督徒的生命層面、對真理的把握、在主裡的經歷是不一樣的。有的教會比較強調前者，注重基督徒的平等，所以採取會眾制，對所有基督徒一視同仁，人人一票，像浸信會、播道會和很多獨立教會等。有的教會比較重視後者，強調器皿的重要，建立了從上到下的等級制度，像羅馬天主教、英國聖公會等。有的教會採取了中間立場，既民主又集中，像長老會、宣道會等。從表面來看，第三種制度最好。一位改革宗的弟兄曾給我講述長老會的優勢，既避免了天主教式的個人專政，又避免了會眾制民主的各隨己意。但在實際上，因爲具有長老職份的弟兄不見得已經是神的器皿，不見得尋求聖靈的帶領，依然有可能出現一言堂、家長制，有時候甚至暗箱操作，讓大部分弟兄姐妹蒙在鼓裡，還不如選舉來得直接、透明。

所以，權柄和制度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人要成為神的器皿，尋求聖靈的帶領，尊主為大，讓基督真正成為教會的頭，讓基督作王。在教會裡面，大家都是好人，也都是好意，做的都是好事，為什麼結果會有許多不必要的衝突？可能是因為權柄制度不明確，更有可能是因為沒有尋求或明白聖靈的帶領，大家各執己見、莫衷一是，都要作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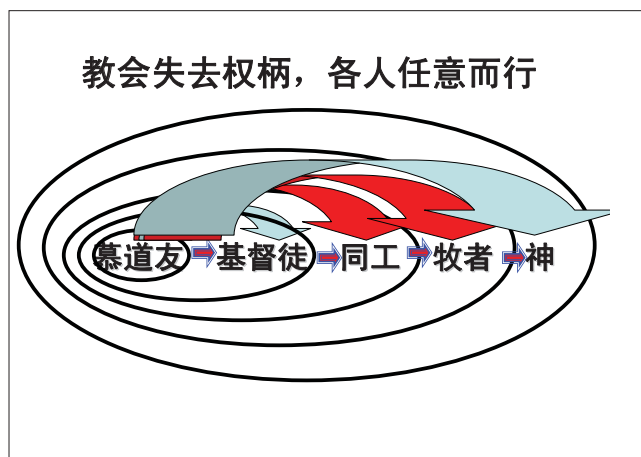
有些小的事情，比如開關按在哪裡；鋼琴擺在哪裡；大家需要順服權柄，也需要彼此順服。但關乎教會事工方向、同工選擇、牧者選擇、建堂買堂等比較重大的事情，決不能是由個人偏好或個人選擇來決定，而一定是聖靈的帶領。像巴拿巴、保羅要出去宣教，這不是他們要去，也不是教會開會或投票選舉他們去，而是在“敬拜主、禁食的時候”聖靈的帶領。我們的信經和神學立場已經是聖靈的帶領，所有的事情我們都應當禱告尋求聖靈的帶領，但某些具體的重大事情更要尋求聖靈的帶領，不應當屬於“個性”的範疇。如果教會請某一位牧師是某些人的偏好或選擇；如果某一位牧師去某一個教會事奉是他個人的偏好或選擇，那麻煩就大了。“這尊榮，沒有人自取。唯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希伯來書5:4）。所以，上面的信仰框架或圖示應當更精確為：



在基督頒佈大使命之後，緊跟著又告訴門徒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使徒行傳1:4）。為什麼？因為大使命並不是我們這些全然敗壞、有罪有限的人所能做到、完成

的。遵循大使命，我們必須有聖靈的帶領，聖靈的能力。聖靈甚至有時候禁止我們在特定的地方或時間傳福音（使徒行傳16:6-7）。使徒們在領受大使命之後做的第一件事情不是馬上出去傳福音，而是“同心合意、恆切禱告、等候聖靈”（使徒行傳1:14）。

所以，我們的事奉是基於神寶座的事奉，是神自己使用我們這些器皿所做的工作，是神要彰顯祂自己的榮耀，是神作王。不是人作王，我們以為這樣好，這樣重要，然後禱告一下，求神幫助成就，然後按既定計劃行事。是我們先尋求神的心意、聖靈的帶領，然後信靠順服，倚靠聖靈完成神的託付。不是我們決定了，然後禱告讓神信靠順服我們。所以，理想的事奉或生活模式是以神的寶座為中心的事奉，祂掌管一切，祂成就一切，祂是王，祂也作王。一方面，每一位基督徒，尤其是牧者和同工，作為神的器皿，都應當來到神的面前尋求神，讓神來帶領我們。同時，每個人生命的經歷是不同的，在教會中的職份是不同的。我們也要順服教會的權柄和秩序來明白和遵行神的旨意。如下圖所示：



這是以神為中心的事奉。與此相反，民主或自主的事奉在極端時候，可以以某一項事工、某一個目標、某一個人或某一些人為中心，擺在最重要的位置作為標準（agenda, things to be done），以此來決定教會的運轉。這實際上就是拜偶像。奧古斯丁說，偶像崇拜就是使用應當被敬拜的神



去敬拜那些應當被使用的 (Idolatry is worshipping anything that ought to be used or using anything that ought to be worshiped)。(或譯：偶像崇拜就是敬拜任何本應使用的或使用任何本應敬拜的。)

這樣事奉的不是神，而是殿。我們很容易片面追求教會人數的增長、受洗人數、決志人數、奉獻的增長、教堂的壯麗等。這些都可能成為我們的偶像。比如說，教會如果把受洗人數放在第一位，就可能把慕道友放在神的位置上，以他們為中心，他們要什麼、喜歡什麼我們就給什麼。他們喜歡聽什麼信息，我們就講什麼信息。對他們有問必答，有求必應。他們總是對的，他們是得罪不起的。慕道友無形中成了我們的顧客，成了我們的上帝。只要他們能來教會，只要他們能決志，我們就可以把神說成無比慈愛，把自己說成信主後一帆風順，凡事蒙福，家庭和睦、工作順利、兒女成功。千萬不能做什麼或者講什麼得罪了他們，讓他們不來教會了。於是，未婚同居也可以；教會作假見證也可以，為了讓他們來教會或信主（見生命季刊63期“教牧園地”專欄的討論）。

記得曾參加過一個佈道會，講員講到他自己的經歷，在座的幾乎都被感動得熱淚盈眶，有很多人舉手決志。我問一個慕道的朋友，“這麼感人，你還不信？”這位慕道友的回答讓我大吃一驚，“太離奇了，很難是真的。”事後考證，果然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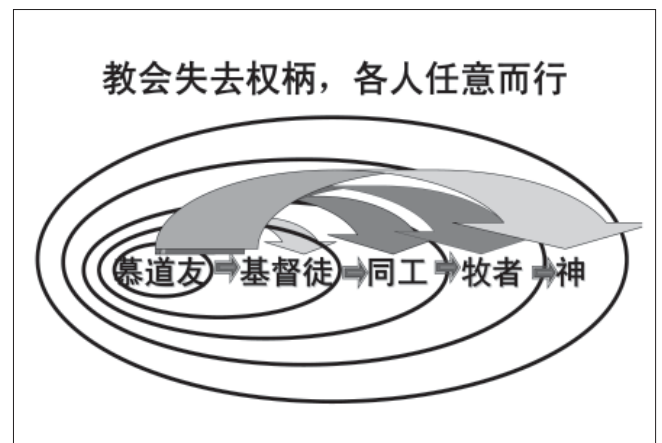
這樣，我們要緊跟時代、與時俱進。最後我們造出了一位極其友好的神，愛你愛到為你死，然後求著你來信祂、接受祂的愛的上帝。神成了我們萬能的僕人，而不是全能的主。慕道友決定了眾位弟兄姐妹的事奉方向，也決定了同工們、牧者的事奉方向。最後牧者有可能成為打雜的，疲於奔命，忙忙碌碌，圍著人轉，不可能“以祈禱和傳道為事”（使徒行傳6:4）。如右圖所示：

當然，我們傳福音，需要也一定要效法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但這裡有一個前提，就是“我是自由的，無人轄管”（哥

林多前書9:19)。我們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不是人云亦云，不是隨波逐流，不是沒有原則，而是基於在基督裡的自由。只有基督是我們的主，這就是我們的自由。只有我們作好神的僕人，才能作好“眾人的僕人”。如果一個傳道人或基督徒只作“眾人的僕人”，而不作神的僕人，那是何等的可憐！如果一個傳道人只求讓人高興，不得罪人，那他也就是一個假先知（If a pastor is a people-pleaser, he is a false prophet）。求人喜悅，說人愛聽的，這正是舊約假先知一貫的表現。

而且，基督道成肉身首先是“照聖經所說”，是父神的旨意，是對父神的順服。是“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希伯來書10:7）。“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命，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拉太書1:4）。祂所做的一切首先都是對父神的順服。“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約翰福音5:19）。如果沒有這最根本的“順服”，無論是多麼可歌可泣、驚天動地的事，又有什麼意義呢？如果不是神的心意，如果違背了神的真理，如果得罪神，事情、事工、事業做得越大，越是對神的悖逆。“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母耳記上15:22-23）。

第二，基督“凡事與祂的弟兄相同”（希伯來書2:17），“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希伯來書4:15）。我們



不能以“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為藉口，做得罪神的事。第三，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救人脫離罪。“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約翰一書3:5）。基督徒怎麼可以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助紂為虐、同流合污呢？

教會民主應用到聘牧帶來的困境就是不容易請到大家都滿意的牧師。即使牧師來了，我今天喜歡，明天可能不喜歡；我現在喜歡，不可能時時都喜歡；這個人喜歡，那個人不一定喜歡。最後，即使是有一個人與牧師或師母處不來，特別是主要同工或主要同工的家屬，都有可能造成牧師的離開。實在是眾口難調，一人難稱百人心。不僅僅在聘牧中，而且在具體事奉中，片面的教會民主也可能讓牧者無所適從或唯唯諾諾。尤其是在上面所說的極端偶像崇拜的教會模式中，牧者基本上成了僱工，要與大家齊心協力，眾志成城，完成教會的某一個所謂“異象”（有可能是偶像）。這實際上就是士師記17-18章的光景。米迦一家的偶像最後成爲一個支派的偶像。利未人從一個“小教會”的僱工成爲一個“大教會”的僱工。米迦、但支派和那個利未人在人看來，可能都在禱告，都很成功或者“通達”，都蒙神祝福（士師記17:13），因爲他們求的就是祝福，就是成功，就是“通達”（士師記18:5）。

有的弟兄姐妹可能會問，怎樣明白聖靈的帶領？這又是一個說來話長的題目。在這裡，僅提一點與權柄或“神主”相關的，就是聖靈的帶領往往是在教會“身體”的實際中顯明的。我們的信仰不僅僅是我個人與神的關係，也是我與教會弟兄姐妹的關係。基督是頭，我們都是肢體，共同構成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一個人不可能只有一個手或腳或細胞，加上一個頭。我們的信仰也是這樣。不僅僅是“我與我神”，而是“我們與神”。弟兄姐妹是血濃於水、生死相依、榮辱與共的生命關係，是一體。“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哥林多前書12:26）。

“身體”的約束是對個人主義、我行我素、獨立自主的否定。罪的一個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自主、要獨立(independence), 獨立於神，獨立於別人。救恩的一個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恢復人與神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使人與人之間不再互相獨立、互相對立，而是互相依存(dependence), 彼此相愛。所以，最大的兩條誡命就是要全心、全力、全意愛神和愛人如己。

“身體”的原則應用到聖靈的帶領，第一就是，聖靈的帶領不是強加於人的，不能說我有聖靈的帶領，別人也要聽從。因爲聖靈不僅僅是帶領我一個人，也帶領其他的肢體。我也不是一個人尋求聖靈的帶領，而是與別人共同尋求聖靈的帶領。

第二，即使我們對聖靈帶領的領受不一定完全、準確，也需要互相包容，彼此原諒。“身體”或教會裡面的傷害，不同於社會上或“身體”之外的傷害，不僅僅是傷筋動骨，更是刻骨銘心。因爲我們是近距離接觸，是生命的關係，是屬靈的關係，更需要小心、謹慎、呵護，切忌隨意。

第三，應用到聘牧，就是在“身體”的原則和實際裡，我們求神帶領一位傳道人，彼此接納，不以僱工對待，而以家人對待。我們不是敵人，而是弟兄。他是神的僕人，不是我的僕人。不能傳道傳道，隨傳隨到。當然牧者在教會中受到傷害，來到神的面前，最終一般都能達到“認自己的罪”和“配為這名受辱”的喜樂（使徒行傳5:41）。但這個過程需要的時間有長有短，取決於生命的狀況和傷害的大小。一般說來，都會對健康、情感、靈命、甚至家庭有或多或少的摧殘，因爲這是靈裡的關係、生命的關係、“身體”的關係。同樣，牧者的離開，對很多弟兄姐妹也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和靈命的挑戰。

總之，教會不是民主，而是“神主”。“神主”的實現，需要我們順服權柄，彼此順服，努力成爲神的器皿，在“身體”的實際裡，彼此切實相愛，共同尋求聖靈的帶領。在牧師的聘

請或去留中，不是我要選一個合我心意的牧者，而是我要順服神的選擇。我們選擇的標準通常是恩賜、背景、經驗等外面的東西，但是“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母耳記16:7）。我們選的一定是掃羅、以利押這樣身材高大的；只有看內心的神才會選大衛這樣“不入流、不算數”的。

接下來弟兄姐妹可能會問，我們已經是同心禱告了，對牧師已經是仁至義盡了，但最終還是不歡而散，那怎麼辦？這就涉及到聘牧廣告所反映的比教會民主更嚴重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傳道人自身的問題。

### 器皿：神學院與傳道人

“先知說：因此我必大聲哀號，赤腳露體而行；又要呼號如野狗，哀鳴如鴛鴦。因為撒瑪利亞的傷痕無法醫治，延及猶大和耶路撒冷我民的城門。”（彌迦書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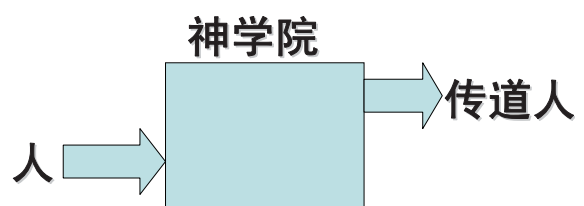
傳道人很有可能自己首先還沒有成為神的器皿。有一位傳道人說，基督徒不能抱怨社會太黑暗了，因為基督徒是世上的光。教會是社會的良心，是社會的道德尺度。社會太黑暗，那是因為我們的光太弱了。同樣，教會如果有問題，作為牧者難辭其咎。正如以色列人的墮落，首先是領頭者的墮落。所以，社會的黑暗反映了教會的黑暗；教會的黑暗反映了傳道人的黑暗。

目前教會中的傳道人，多數是神學院批量生產出來的。但問題就在於目前的神學院體制能製造出合神心意的工人嗎？對某些沒有讀過神學院的弟兄姐妹來講，神學院可能像個黑匣子，人只要進去，出來就是傳道人，就可以應聘作牧師了，如右圖所示：

北美神學院的興起，可能與兩個世界潮流有關，一個是分包（Outsource），一個是社會分工。分包體現在教會把培養傳道人的責任交給

了神學院，就像父母把培養孩子的責任交給了學校一樣。社會分工體現在牧者與學者的分離、靈命與理性的分離。目前北美神學院中，有越來越多沒有牧會經驗的學者擔任老師。他們可能有純正的信仰、優良的品格，但是關注的更有可能是學術界的動向，而不是教會的實踐。雖然在解經或神學上有很高的造詣，但在教會治理（Church polity）、門徒訓練（discipleship）、傳道人自身建造等方面的教導相對欠缺。這一趨勢體現了很多北美神學院的辦學目標：在理性上預備一個傳道人。

問題就在於只在理性方面預備，就能預備好一個傳道人嗎？作為一個神學生，教會把他交給了神學院；神學院又只負責他的理性，把他的靈命交給了教會。如果神學生自己不追求，那他就是曠野的一個孤兒。神學院功課很忙，當前面有考試、文章、閱讀、事奉壓著時，一個神學生說，最先砍去（cut）的時間就是靈修時間，其次是與家人的時間。很多神學生在道學碩士的三年裡，聖經很難通讀一遍。一個傳道人曾經說過，神學院的學習是一段特殊的時期，因為特別忙，所以可以暫時不用讀經禱告。問題在於現在讀書忙，以後事奉了可能更忙。現在沒有時間讀經禱告，以後就有時間讀經禱告嗎？而且，讀經禱告是一種操練，是一個習慣，是生命的流露，以後即使有時間，就能重新拾起（pick up）讀經禱告嗎？一般的說法是美國弟兄姐妹們每天禱告2.5分鐘，牧師每天禱告5分鐘。我們自詡是馬丁路德的繼承者，但馬丁路德每天不忙的時候禱告三個小時，忙的時候禱告四個小時，因為越忙越需要禱告。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





的事。”（約翰福音8:39-41）

而且針對華人神學生，又有一些特別的因素。很多神學生剛剛信主，對聖經不熟，對信仰也是剛剛開始，對教會生活、教會實踐和教會傳統知之甚少，十字架可能僅僅是頭腦的知識，還不是生命的經歷，經過三年左右突擊訓練，是不太可能預備好在教會作傳道人的。

而且在目前的聘牧制度下，神學生或傳道人一般是“空降”到某一教會。這樣的“空降”可能會造成以下幾個問題。第一，成爲僱工。有的弟兄姐妹或老牧師已經是“幾朝元老”或者是“開國元勳”，出錢出力、任勞任怨、嘔心瀝血、鞠躬盡瘁，爲教會服務，幾十餘年如一日，除非神的憐憫，有時很難真正尊重一位初來乍到的神學生或新牧師的職份或權柄，難免扶上馬，送一程。而且，老人體制再加上薪金制度，拿人家的手短，吃人家的嘴短。這都是人之常情。能被允許忠心傳講神的話已經是不錯了。

第二，很快“陣亡”。教會一般都有自己的歷史，有暗礁、有地雷，不小心踩著，左右不是人；秀才遇到兵、啞巴吃黃連，像十面埋伏，像天羅地網。所以，很多神學生，包括有豐富經驗的傳道人，初到一個教會，板凳還沒有坐熱，往往幾個月、一年、兩年，就不得不離開。

第三，在具體的做事風格、事奉理念上與同工、弟兄姐妹彼此不瞭解，需要很長的磨合期。如果之前有一位事奉多年的牧師，新牧師也需要瞭解老牧師的特點，處理與老牧師的關係。這也不一定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聖經裡傳道人的培養途徑，不應該是神學院，而是老師帶徒弟的門徒制，像摩西帶約書亞、以利亞帶以利沙、耶穌帶12門徒、保羅帶提摩太。不是脫離實踐、到象牙塔裡修煉速成，而是在實踐中跟著學。保羅的作品不是作研究（Research）寫的論文，而是針對教會的實踐寫的書信。另外，就是最好不要空降，而是自己教會奉獻的弟兄。但這也不一定。有的傳道人回到原來的教會事奉，雖然比較熟，但長輩太多，建議

太多，壓力太大，傷痕累累，最後回國事奉。

我個人認爲，神學院是值得讀的，但是不能快，要保證基本的靈修、事奉和愛心的操練。一位牧者說他們教會出去了十幾位神學生。原因之一，就是他們不僅對神學生有金錢上的支持，更有禱告上、靈裡面和事奉方面的支持。神學生除了神學院的學習之外，在教會系統地參與事奉，包括傳福音、帶查經、主日學、探訪、講道、同工會和教會的日常管理等。這位牧者也在牧師聯禱會上問大家，大家說神學生講道不好，但問題是沒有機會講，怎麼講得好？如果一位牧者在某一教會牧會很多年，10年或20年以上，沒有接班人，當然這可能是神的帶領，但也可能是人的疏忽。

另外一個趨勢是最近幾年北美有一些新成立的神學院，一般是隸屬於某一教會或者小的宗派，持守某些傳統，在信仰上比較保守，注重實踐、靈命和敬虔，老師大部分同時又是牧者，規模比較小，名不見經傳，多數沒有ATS（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eminary北美神學院聯會）的認證。如果有神的帶領，認同他們的信仰，可以是在主流神學院之外的另一選擇。

### 最後的底線：什麼是福音？

“你們這假冒爲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馬太福音23:15）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摩太后書4:3-4）

如果基督不是教會的頭，如果人在教會中作了王，如果傳道人不能以祈禱和傳道爲事，如果傳道人本身就不是神的器皿、而是一個四海爲家流浪漂泊的利未人（士師記17-18），如果人在教會中像瑪拿西那樣在神的殿裡拜各樣的偶像，一

件更爲嚴重的事情很有可能或者必然會發生，那就是我們會失去我們信仰的最後底線：福音。我們有可能已經不知道什麼是福音！

基督徒或傳道人不知道什麼是福音？這好像有點聳人聽聞、難以置信？我信主十多年了，福音不知聽過多少遍了！而且經常跟別人傳福音；甚至已經是傳道人，經常被邀請外出佈道，還會不知道什麼是福音？弟兄姐妹們，看一看我們佈道的題目吧！“幸福的人生”，“成功的人生”，“喜樂的人生”，“全新的人生”，“活出美好”等類似的題目比比皆是。爲了吸引慕道的朋友，爲了不得罪人，爲了讓聽的人高興，我們儘可能揀好聽的說，儘可能把我們的信仰說得光明、正面、鼓舞人，無形中沖淡了福音真理，以人爲本。極端的時候甚至對認罪、悔改、神的審判等基本的福音信息避而不談，完全以今生、物質的祝福或情感的激發爲導向。從表面上看舉手決志的很多，但實際上真正認罪悔改、重生得救的並不多。如果讓這樣的信息成爲我們的“福音”，如果讓傳這樣“福音”的佈道家成爲我們爭先恐後邀請的“明星”，如果就讓這樣舉手決志並且此後也再沒有經歷過重生的弟兄姐妹成爲教會的主體，甚至成爲同工、執事、長老、傳道人，這難道不是我們的悲哀嗎？

相信有很多的弟兄姐妹們都在反思，到底什麼是福音？怎樣才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到底要傳什麼？怎麼傳？感謝神，最近北美出了很多這樣反省的書籍，比如Not a Fan, Radical, Crazy Love, Christian Atheist,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等。

使徒行傳作爲一本傳福音和教會增長的書，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傳什麼福音，怎麼傳福音，什麼是真正的信主(conversion)。使徒行傳從第一篇福音信息2:14-36到最後一篇28:23-28大約有十五篇的福音信息。綜合看這些福音信息，包含以下內容：耶穌的死與復活、末日的審判、罪、悔改、信心、受洗和與悔改信心相稱的行爲。主耶穌的死與復活是最突出的，是中心。另外一個突出的

信息是悔改。關於悔改的經文有2:38節：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3:19節：你們當悔改歸正（相信神），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3:26節：叫你們個人回轉，離開罪惡。5:31節：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立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11:18節：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17:30節：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20:21節：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26:20節：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盼望傳道人多講“悔改的人生”。

末日的審判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信息。比如，經文有10:42節：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17:31節：因為祂已經定下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24:25節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目前比較流行的“四律”沒有關於末日審判的信息。

而且，使徒行傳裡都是信了之後馬上受洗。保羅三天不能看見，不吃不喝。恢復視力之後，是先受洗，後吃飯（使徒行傳9:9, 18）。真正的信心一定是和受洗連在一起的。信了而不受洗這在使徒行傳裡是不可思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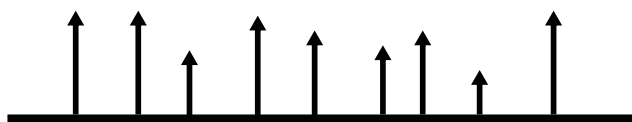
有一點很特別的是，使徒行傳裡沒有愛這個字。在傳福音的時候，也從來沒有用“神是愛”這樣的表達。當然，沒有愛這個字，卻有愛的內容。在傳福音的時候也可以講神的愛。但是，使徒行傳的確與我們今天傳福音時大講特講神的愛形成鮮明的對比。有的人傳福音，甚至這樣呼召，“信主就是接受神的愛，你願意接受神的愛嗎？請舉手。”很多人舉手，然後哈利路亞！這樣，我們的信息連“神是愛”也不是了，而是“愛就是神”。不是神決定什麼是愛，讓神作我的神；而是我決定什麼是愛，愛成爲我的神。這樣，怎麼可能在教會，尤其是在佈道中，傳講十字架、苦難、神的公義和審判方面的信息呢？

關於怎麼傳福音，一個顯著的特點就是聖靈的引導。關於什麼是真正的信主，使徒行傳2:37節講到了“扎心”。第八章的太監看上去在

腓利給他傳之前已經信了，神已經預備好了他的心。13:48 講到“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16:14 “主就開導她（呂底亞）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可見，人信主完全是神的工作。我們的責任是順服聖靈的帶領，不折不扣地講神的道。因為按著人天然的罪性，沒有人會尋求神。“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3:10-11）。人尋求神都是神恩典的結果。我們的問題不是尋求神而尋不著，而是壓根就不會尋求神。人有宗教性。但人的宗教性在人的罪性裡，如果沒有神的恩典，都不是尋求神，都是尋求自己，都是拜偶像。我們用很多自己的辦法尋求神，實際上是用很多辦法拜很多偶像。所以，世界上有這麼多宗教信仰，有這麼多偶像。所以，下面的圖示是不符合聖經的，是錯誤的。罪人從自己的宗教性出發，如果沒有真理之光和聖靈之光的引導，從來不會朝向真神。所以，圖示裡的箭頭沒有一個是朝上的，“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3:10-11）。首先，我們生命的本質是罪。其次，因著這個罪質，方向一定是錯的，不會尋求神，一定是拜偶像。第三，即使方向對了，我們也沒有能力靠自己到達神那裡。

第八章行邪術的西門雖然表面上也信了，也

### 神：造物主、全能、永恒、愛、聖潔



人：被造、有限、短暫、自私、罪惡

受洗了，但顯然不是真信。24:25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但很可惜，他雖然恐懼，卻沒有信。後來自殺。這與希律王很相似，雖然對福音有一定的反應，但最終沒有信。“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聽他講道，就多照著行，並且樂意聽他”（馬可福音6:20）。他們“恐懼”，“多照著行”都沒有信，我們如果從來沒有“扎心”“恐懼”的經歷，也沒有“多照著行”，怎麼可能是真信呢？

真正的信主是當聖靈在我們當中作那“為罪、為義、為審判”的工作時，我們破天荒在神面前看到自己罪、死、苦的可憐和將要面臨的永恆審判，求神赦免自己的罪，接受耶穌作唯一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真正的信主是俯伏在神的面前，乞求神的憐憫和恩典，是求，是扎心地求：“當怎樣行？”（使徒行傳2:37; 16:30）；是我求神，不是神求我。不是我高高在上，像買東西（shopping）一樣輕鬆愉快地選擇我喜歡的、我覺得好的、我認為對的一個信仰。不是我選擇了神，而是神如此憐憫我，選擇了我。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翰福音15:16）。我作為一個死在過犯罪惡當中、注定要永遠沉淪的人有什麼資格、有什麼能力選擇神呢？所以，真正的信主一定會經歷沉重，但當真正體會到神的赦罪之恩後，一定會充滿喜樂。信主不是輕鬆的，是一個罪人面對聖潔公義的上帝。“我們的信仰目前一個致命傷就是認為人信主是出於人的選擇和人理性的理解，但是必須要知道的是罪人的心首先要被神破碎，以至於能夠尋求那位唯一能救他們的主。”（True religion has received a deadly wound. That wound is the teaching that conversion comes by a decision or by a rational understanding. What must be understood is that the heart must be broken and sinners must seek a sovereign God to save).<sup>註1</sup>



## 結語：十字架的窄路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福音7:13-14）

綜合考慮教會民主、神學院制度和我們所傳的福音，就不難理解為什麼牧師平均在一個教會呆三到四年了。有的甚至一年，幾個月。這對教會沒有什麼益處；對牧者也不好。作為一個傳道人，當然希望大家彼此相愛，共走天路、生死不渝。“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腓立比書4:1）。想到弟兄姐妹們在主裡面追求，傳道人高興地在睡覺的時候也會笑出聲來，死都願意。“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翰三書1:4）。教會的同工和弟兄姐妹，也不願意教會頻繁地換傳道人。

幾年前聽到一個數字，說美國大概有40萬個教會，40萬位牧師，有20萬的教會沒有牧師，有20萬的牧師沒有在牧會。曾收到北美一個神學院的調查表，說北美神學院的畢業生，在五年之內有75%離開了事奉崗位（不是換事奉工場）。據最近公佈的消息，某城市西南郊附近的五家華人教會都在聘牧。乍看上去，好像神國缺人，但實際上不是沒有牧師，而是牧師走了。但新來一個牧師就是解決的辦法嗎？

教會和各種的基督徒聚會都在鼓勵人奉獻，但最近從北美華人教會直接出來讀神學院的人越來越少。北美神學院的華人神學生目前有越來越多是從大陸出來的，讀完回中國事奉。在北美作過長執的很少有自己再去讀神學院或讓自己的孩子去讀神學院的。記得一位70年代末來美國信主的弟兄，經歷教會的風風雨雨，蒙召之後選擇不讀神學院，回大陸事奉。“一年給50萬美元，也不在北美事奉。”相信老弟兄這麼說，不是爲了錢，也不是因爲難，也不是因爲苦，而是可能因爲這不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事奉環境，在其中關鍵不是吃苦受罪，而是得罪神。所羅門早年與埃及聯姻，老年晚節不保是必然的。人是很有限的，

進入某一種體制或體系，就一定會受該體制或體系的制約。如果不想被制約，就不要進入。雖然這種說法一定不代表所有的教會，但這麼講可能誰都不高興，弟兄姐妹不高興，長執不高興，在北美牧會的牧者也可能不高興。

本文在這裡的目的不是說誰對誰錯，誰好誰壞，而是面對現實，面對我們的神，求神憐憫我們。我們都是罪人，都是全然敗壞的罪人，都是“在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的罪人，都需要神的憐憫。每一位愛主、有良知的弟兄姐妹可以捫心自問：我們的佈道信息有多少是在講福音？我們的主日講道有多少是在講聖經？我們的團契（Fellowship）有多少是在傳聽流言（Gossip: Without worship, fellowship is gossip）？我們的見證是在講十字架改變生命的大能，還是在講“五子登科”的祝福？我們的業餘時間有多少是在上網還是在讀經禱告？我們的什一奉獻過關了嗎？是我在事奉神還是神在事奉我？傳道人一週有多少時間是在“祈禱和傳道”？“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裡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裡呢？”（瑪拉基書1:6）“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拉太書6:7-8）。

但願神憐憫施恩，讓我們每一位弟兄姐妹，特別是傳道人，都回歸純正的福音真理，在教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回歸神的寶座，讓神作王，尋求、等候、順服聖靈的帶領，走十字架的道路，走信心的道路，走“身體”的道路，直到主再來。

主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7:21）

**註1** Richard Smith, *Seeking God: Jonathan Edwards' Evangelism Contrasted with Modern Methodologies* ed. by William C. Nichols. Ames: International Outreach, 2001.

**瑪拉基** 來自中國大陸，現居北美，傳道人。

# TRUE 認清“張大衛共同體”真相 FALSE

■ 林新生

**編者按：**近年來，“張大衛共同體”（國內的“耶穌青年會”是其組成部分）在華人教會中活動頻繁。該組織內部控制嚴密，欺騙性較強，致使多人不能識別。感謝主，本專欄的兩篇文章都是作者脫離該系統的親身經歷，從文中我們可以了解“張大衛共同體”教義的錯謬。盼更多的弟兄姊妹走出異端，歸向真道。

在見證我的經歷和感想之前，先介紹一下自己和張大衛共同體（在華人教會常被統稱為耶穌青年會，以下簡稱共同體）的關係。我2005年8月末到山東泰安上大學，2006年3月左右首次在校園裡接觸張大衛共同體。2006年5月27日填寫肢體卡，正式成為其肢體。2006年6月期間參加共同體在山東省的五旬節聚會，在一名引導人的按手禱告下，學會所謂的“方言”禱告。並在聚會期間聽到了共同體相對核心的幾篇“歷史道”，瞭解共同體的一些情況。2007年初左右，看到網上《警惕一個新異端》的文章，對我產生了巨大的衝擊，但是仍然堅信共同體是正確的。經過接近一年的掙扎和思考，在2008年初漸漸遠離共同體，最後正式反對共同體。其中經歷了許多的事情，感想也非常多，2008年我曾經用“慕道友弟兄”的呢稱寫過一些見證，但是如今看來當時對共同體的思考和認識還遠遠不夠深入。如今的我非常確信，張大衛共同體是一個國際化大規模的邪教組織。我這篇見證的內容，簡要的介紹我在2006-2008年期間共同體中的情況，因為共同體非常善於偽裝變化，可能現在的情況和我當初經歷的略有不同。

## 一、共同體的生活

和不瞭解張大衛共同體的人介紹，我覺得能夠最快速讓他們認識到這個組織對於在校學生的危害的就是學業問題。我本人在加入共同體之前的一個學期考試只有馬克思主義和英語兩門課程不及格，我的英語從初中開始就不好，而馬克思主義我又非常排斥，所以都沒有取得通過。但是自從2006年加入共同之後學習成績一跌到底，幾乎沒有必修課程及格過。為此我不幸降級，大學讀了5年。我父母因此受到很大的傷害，對我的信仰深深的失望，如今他們遲遲不能夠接受福音，和我因為所謂的“信仰”而荒廢學業有著很大的關係。可能有人會說我自己不努力學習，這是在推卸責任，可是我08年離開共同體之後，功課就再也沒有不及格過，而且還兩次拿到了獎學金。

之所以影響學業，是源於共同體中在價值觀的教導上走了極端。和主耶穌的救恩、順服神的帶領來比，一個人的學業、事業、財富、名譽確實是微不足道，一個基督徒應該願意為主擺上這一切。但是共同體在這方面的強調是做足了功夫，他們的講道中的大意是：

亞伯拉罕獻上以撒，我們也要將自己的

以撒獻上給神。我們的以撒就是我們最愛的最重視的，可能是我們的異性朋友，可能是我們的學業，可能是我們的父母。和建設神的國度相比，我們捨棄的多麼少，神給我們的是多麼好。在這種極端的委身挑戰中，很多深入共同體的人都放棄了自己的學業。我身邊當時在共同體中的人退學休學的有好幾個，聽說有人因此還和家裡吵翻了。我自己也曾經去找輔導員去談休學的事情，萬分感謝上帝的是輔導員當時沒有答應我的要求，而只是讓我降級。在沒有退學的人中，絕大部份的學習都受到巨大的影響，成績全面下降、考試不及格、降級的都有出現。我印象中，僅有一個姊妹學習不錯，考研得了高分。值得一提的是，這個姊妹在準備考研的期間淡出了共同體，最多只是聽道。而她在考研結束之後，一個引導人曾經勸說她放棄讀研的機會，欺騙家人，就說自己去讀研，實際上全時間的投入共同體的服事中。而且這位引導人還說，共同體中有許多前輩都是這樣做的，隱瞞著家人。而這位引導人畢業之後也走上了欺騙家人的路，她謊稱自己去讀研，這樣便可以向家人索取學費和生活費。這是我親口聽她說的。

說到錢和說謊的問題，也非常值得一提。我不是很準確的統計，我在共同體期間奉獻的錢應該在一萬以上。一萬這個數目在通貨膨脹的今天，可能很多人沒有什麼概念，其實當時我每年在學校裡的住宿費是375-500元，我一年的學費是3960元，每個月的生活費大概是300-500元。我還清楚的記得，我降級的那個學期，開學時我從家裡拿了大概有2000多元的生活費，降級的時候我父親本來準備了5000元想要賄賂一下學校領導，但是後來行賄沒能成功，就又做了我的生活費。可7000多元錢很快就沒有了。跟家人解釋這一切，我只好編造各種的謊言來面對家人。買液晶顯示器、網購被人騙了、生病吃藥等等等等，很多藉口我自己都不記得了，每次通電話都是許多的謊言。而這樣說謊向家人要錢的人絕不止我一個，我也不是騙錢最多的。我記得有一個姊妹，把自

己的學費奉獻了，一次就是9000元。而據我所知，奉獻學費的又絕不僅僅是她一個人。共同體想在一個新的城市、新的學校建立據點，都需要許多的錢，這些錢都要靠下面的人想盡辦法拼命湊，不能指望腰纏萬貫錢多的天天和別人打官司的張大衛先生能夠給予幫助，他只會給許多傳教和建立據點的指標壓力。騙家人錢、拖欠學校學費、借同學錢不還，這些都發生在我共同體生活的附近。

在共同體中，說謊，也絕對不止在騙錢這一方面。對上層毫無保留的坦誠，對下層和對外的說謊是共同體成員的必備技能。對外人，不能透露共同體的來源、人數、講道內容，儘量把自己掩飾成一個完全自發的聖經學習小組。對新人，要看他對共同體的信任程度，才逐漸的透露一些信息。在共同體中，說謊和自欺欺人成爲了一種習慣。對於負面信息，在組織高層儘可能的扣住信息，只留下經過層層過濾和美化之後的版本。對於正面信息，就要誇張極力的宣傳，只有一分的事情都能說成十分。對外說謊和自欺欺人，這兩點也是他們在講道中灌輸的內容。他們認爲，爲了福音的緣故說謊，其實是主耶穌所說的“靈巧如蛇”，就像妓女喇合救以色列人、摩西出埃及、撒母耳膏立大衛一樣。他們認爲美化負面信息或者乾脆扣住負面信息，將正面信息誇張放大，是一種“福音的視角”。這些都是我當時在聽道中常聽到的信息。我自己當時也不知不覺染上說謊的毛病，假期參加共同體聚會長時間不回家，就說是參加學校的培訓。去外地聚會夜不歸宿，就說是去探訪同學。別人問起我們的起源，就說自己是自發組織的聖經學習小組，又或者是美國富勒神學院的神學生來組建的。問起講道內容的來源，就說是自己和一些師哥師姐整理的。我還記得一次當地家庭教會一位叔叔打探我們的信仰，問起當時共同體山東省的負責人講道的來源，這位負責人她當時的回答是，“我們聽的道都是自己在網上整理的，有‘基督徒家園’上的，有唐崇榮牧師的。”或許她真的看過幾次基



督徒家園，也真聽過幾次唐牧師的講道，但是我們日復一日聽的從張大衛牧師傳下來的講道卻絲毫不提。只有任何一點點的藉口，共同體的人就可以隨意的說謊，而自己良心不受到任何譴責。

所以不難理解如今，基督日報、基督時報、耶穌青年會這些媒體和機構即使已經鐵證如山，也可以信誓旦旦的宣稱自己和張大衛沒有一點兒關係。而他們的媒體也充滿了自欺欺人，有一點好消息就誇張的報導出來。尤其是在拉攏一些名人並對他們進行報導的時候，一定是極力的吹捧。這樣的糖衣炮彈一旦中了，不知道有多少人能夠抵擋得住。也或許如何面對這些異端媒體的糖衣炮彈，是查驗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很好的參考。

我離開共同體裡面的生活之後，看了許多其他邪教的案例，才發現這種群體生活是邪教精神控制的典型方式。在共同體裡，無論是聚會、禱告、吃飯、睡覺等等，組織都儘可能讓你把最多的時間留在這裡。我剛剛加入共同體不久，就進入了這種生活方式。早晨6點前後會有“早禮拜”聚會，小聲的唱詩、禱告、聽道。如果是住在教會中的人，早晨可能會5點爬起來，來一次更早的聚會，順便準備為6點來聚會的人進行服事。甚至會4點爬起來進行晨禱。白天的生活，有時間會鼓勵多聽道。我在共同體委身之後，有些時候每天聽三篇道。如果趕上培靈會，那麼自然就是從早聽到晚。共同體中召開培靈會的頻率並不低，印象中似乎每個月就要有一個小型的培靈會。在共同體中，全時間奉獻的人要過333的生活，就是3小時聽道、3小時讀經禱告、3小時出去傳福音。每天的晚上，有時是分享一天的生活，有時是禱告或者聽道的活動。除去正常這些事情以外，一般委身的人還會有一些的職務，包括新聞職務、禱告職務、讚美職務。這些職務也有自己的工作要做，比如新聞的職務總要寫所在教會的新聞，發表在內部很隱秘的網站上，每週都是有數量和質量指標的，如果遇到有培靈會，那新聞的數量就更是多了。這三種職務我都做過，印象中自己還曾經同時身兼三職，就因為我做過一段時間內部

新聞的工作，所以對共同體新聞那種誇張吹捧的新聞風格非常瞭解。

共同體這種高強度的生活並不夠吸引人，而共同體又願意開拓新的據點，所以一個據點深度委身的肢體可能只有一兩個，這些職務又不能有空缺，就出現了一人身兼數職的情況。這些職務除了本身的工作之外，每週都還有特定的會議。會議一般都是通過共同體內部的一款類似MSN的軟件進行聯繫，建立一個會議室，由會議發起人主講，其他人也可以打字回應。一般一個會議是2小時左右，而會議的類型也是不少，有新聞代表會議、讚美代表會議、區域代表會議、省內會議、中層肢體會議等等。總的來說在共同體，一旦委身，每天大量的聽道、禱告、傳道、服事、開會、分享，個人的私人時間是極少的，這也是邪教常見的一個顯著的特點。我深刻的記得有一年大家寒假不回家，在開培靈會。那裡租的房子沒有暖氣，冬天零下十幾度的房間裡，幾十個人男女兩個屋子打地鋪睡覺。我早上四點被凍醒了，眼前黑濛濛的一片，我感到痛苦和壓抑；疲憊和寒冷的身體，困倦的精神讓我懷疑自己。我這是在幹什麼？我也沒有答案，然後硬著頭皮繼續熬著培靈會。共同體的生活，雖然有些時候被煽動的熱血沸騰，精神亢奮，但是似乎更多時候是軟弱和壓抑的。疲憊、自責、壓抑等等負面情緒似乎是我和大多數人常有的狀態，然後在難過中不斷的尋求自我感動，有時靠著所謂的方言禱告發洩著壓抑的情緒。不是我有意要把責任推在共同體身上，但是確實我的咽炎、鼻炎和腰疼都是在共同體生活中得的疾病。希望其他人不要像我這樣身體有恙吧。

再說一些關於戀愛和打工的問題。儘管耶穌青年會官方極力的否認他們有這樣的制度，但是我親眼所見的是，當時他們強烈的反對私自談戀愛。一個人加入共同體之後，如果他在此之前有談戀愛的朋友，那麼在我所在的省內是一律是強勸分手的。這樣的證人我至少能找到三個。有組織外的戀愛對象，是邪教組織的一個大忌，我後

來看過美國一些極端的邪教案例才發現這一點。邪教組織儘可能的希望成員斷絕他曾經的人際交往圈子，甚至包括父母、夫妻關係。在共同體中的生活占據了個人大量的時間，而且又非常神秘和經常說謊，原本的同學朋友圈子自然而然就逐漸斷開了。但是戀人關係是輕易扯不斷的，容易對成員委身造成影響，所以共同體自然希望他們斷開。在共同體中，他們稱這種戀愛關係為“愛的試探”，如果能夠狠心分手從此不再來往，那麼就成為“得勝了愛的試探”。我當初還幼稚地為某某姊妹能夠得勝愛的試探而不斷地禱告，現在想想自己也不知道說什麼好。

我在共同體的時候，私自打工也是不被允許的，我自己只有一份勤工助學的工作後來也被勸辭退了。他們的理由是，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這一切所需的都會加給我們。所以無需為經濟問題擔憂，要過有信心的生活。我的猜測是，私自打工增加了外界接觸的機會，減少了在組織內部的時間，不利於對成員進行控制，有礙於成員委身，所以儘量減少這種活動。當然，如果是共同體內部組織開公司或者集體出去做買賣，那就換一套說法了。當然有時候他們下層經濟實在無法得到保障，也就被迫不得不去打工了。

## 二、共同體的錯誤教導

在共同體中要敬畏順從引導人、要分別為聖。這方面的見證我在2008年已經寫過，就不再贅述了。只是如今，我更加明白這種教導和行為背後的意義。對於上層的絕對尊重和順從、對於組織教義絕對的接受、放棄自己的懷疑和理性、極高的行為標準、強烈壓抑的負罪感，這些都是邪教精神控制的必要手段。除了這些以外，我更加關注的，還是張大衛是否教導過他是再來基督的事情。

離開共同體之後，我沒停止對共同體的關注。張大衛到底有沒有暗示別人他自己是再來的基督，是我當時一直想要知道答案的事情。後來

我在網上聯繫前成員，也親自拜訪過一些早期加入共同體的人，想要確認許許多多我當時還不清楚的事情。我當年確實沒有接受過張大衛就是再臨基督的教導，但是如今我確信在這個共同體中有過這樣的教導，而且如今在張大衛共同體的高層中有一大批告白過張大衛是再臨基督的人。我當初沒聽過，是他們不敢貿然的講了，但是結合我聽過的一些核心道，和一些引導人耐人尋味的講話，我確信他們有這樣的教導。

我在2008年曾經見證過共同體內部的保密性，因為很多核心的信息，新人或者低層次的人是不可能輕易聽到的。共同體內部有多個網站，每天聽的道就來自其中的一個網站。這些網站想要登錄要經過複雜的程序，不但要用戶名密碼，還有安全證書才可以。安全證書、密碼，甚至網站的域名都是定期更換的。入門的講道內容差不多每個人都有一些文字稿，甚至有自己整理的手寫稿來給別人講。但是每天聽的道，和核心的“歷史道”則不是這樣的待遇。我在共同體的兩年時間裡，大部份時間成員的筆記本是不准外帶的，印象中有些離開的人，甚至還會被索要回筆記本和講稿。對於他們機密的講道信息，就是之前提到稱為“歷史道”的信息，無論是筆記、感想還是講稿都是在聚會結束後收上去銷毀。我記得我在06年參加的那次陪靈會，聚會前在屋裡貼了“聖靈啊，降臨這地”幾個字，聚會結束後就拿下來，非常神秘地給撕成碎片。對於在電腦上的講道文本稿，甚至網站訪問記錄，都要徹底清理。還用一種功能非常強大、可以反復刷硬盤的工具來清理，達到根本不可能恢復的效果。所以想要搞到大量的機密講道信息還是不容易的，甚至很多新人連聽都沒聽過。好在共同體組織很龐大，成員分佈廣，有些地方有些人的保密機制沒有做得很絕對，所以仍然有少部份筆記和講稿洩露出來。我自己就珍藏了一些當年的筆記，我認識的一些前成員也都保留了部份筆記。包括從日本通過網絡傳來的筆記，當時我認為對我幫助很大，讓我確信他們這樣的教導絕對是全球性的。

### 簡單概括張大衛的核心教義：

上帝因為愛造人，但是人因為驕傲犯罪墮落。人的生命空虛又要面對死亡。上帝預備救恩，要拯救人類，並且恢復起初神的國度。（共同體的“四靈理”信息，分別是創造、墮落、拯救、神的國度。這一部份是共同體的入門課程，和傳統基督教信息差不多。因為是針對大學生的心理狀況，有時更加能夠打動學生。）

神預備了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界，要恢復神的國度。但是由於選民以色列人認不出耶穌是基督，施洗約翰又參與政治，沒能把人帶到耶穌這裡，耶穌的門徒最後在客西馬尼睡著了，最後四散，最終導致耶穌來到世界做王恢復神的國度的計劃沒能完成。反而耶穌被上帝的選民以色列人釘死在十字架上。耶穌也就甘心死在十字架上，代贖了人類的罪孽。（共同體的核心歷史道之一，曾經的題目為《寶血十架》，我聽到這篇信息的時候題目略有不同。）

基督還要再來，恢復地上的天國。經過但以理書啓示錄等複雜的日期推算，基督再來的日期就是現在這個時候。（歷史道，題目為《時候與時期》，日本的K筆記中也有記錄。）

基督再來不是世界末日，也不會有世界末日。所謂的世界的終末，是人的觀念改變，最後世界變美好，成為了地上的天國。（歷史道，題目為《終末論》，我聽過全部內容，並且保留有筆記。）

基督第一次來做一個個人行為的典範，基督第二次來則要成爲一個團體的模板從而建立地上的天國。建立地上的天國要分爲靈魂體三個層次，也就是教會、文化(新聞、音樂、媒體、大學)、經濟公司三方面。（題目為《諾亞的路》，2006年我填寫共同體的肢體卡之前和另一個弟兄一起聽的信息，這也一直是共同體不斷提到和實踐的發展方向。）

首先建立這個地上天國模板的就是啓示錄的新以色列人，他們跟隨著“道”建立地上的天

國。（歷史道《新以色列人》。我曾經聽過全部內容，並且保留筆記。）

這“道”就是啓示錄中天使在說的預言，是啓示錄中提到的“永遠的福音”。（講道稿《時候與時期》中提到）

張大衛牧師給我們講了這建立地上天國的道，又帶領我們建立地上的天國，那麼你說張大衛牧師是誰？（講道信息為《彼得的告白》，提到耶穌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告白“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以此暗示張大衛的身份。）

這一套改良自統一教的教導，除了最後的暗示和複雜的日期推算之外，其他我都是親耳聽過的。在2008年之前，共同體內部和其他的邪教組織一樣，都認爲自己掌握了真正的真理，是最好的教會，是世界未來真正的拯救和出路。我記得加入共同體不久的時候，就曾聽到幾個人在討論張大衛牧師是誰的問題。我記得一個人說：“大衛牧師是以利亞嗎？”我聽到這句話後感到非常有興趣，就湊過去詢問：“大衛牧師是以利亞！？”可能我當時的委身程度還不夠聽這個信息，我印象中他們用模糊的話敷衍我之後就結束了這個話題，因爲在共同體裡面高層經常用模糊的話敷衍下層，我也習慣了，並沒有再追問。如今再想起，才知道他們討論內容的根源在哪裡。我還記得，有一段時間我離開宿舍，住在共同體的據點裡，和另一位住在裡面的引導人有一些私人聊天的時間。一次討論到耶穌再來的問題，她說：“耶穌死了就是死了，不會再來了，再來的是基督不是耶穌。”當時我覺得我接受不了這個結論，就和她討論了許多。由於她是引導人，我並沒有敢直接和她辯論，但是這個疑問深深地留在了我的心裡。後來遇到另一位引導人，我私下和他詢問這個耶穌再來的問題，他給我的回答是：“你覺得基督再來，名字還會叫耶穌嗎？”同樣是這樣一位引導人，在一次以題目為《變形》講道時，說過這樣一段話，其大意讓我記憶猶新。他說：“門徒和耶穌生活在一起，耶穌也有常人的一面，也會



累，也需要休息，這和我們都一樣。但是耶穌在變相山上榮耀的樣子，彼得三個門徒看見。如果我們和耶穌生活在一起，可能發現耶穌也會累，也需要休息，我們能不能像三個門徒一樣看出耶穌榮耀的樣子？我們不要像當時的猶太人一樣，主來了認不出主來。”

除了這些教導，還有很多奇奇怪怪我當時無法理解的話語，如今都已經想通了。答案只有一個，那就是張大衛確實教導暗示過，他就是再來的基督。整個共同體將他的話當作最高的權威，是啓示錄中提到的“永遠的福音”。而這句話，我恰好在一本筆記中找到了印證。

圖片是2006年培靈會《時候與時期》這篇信息的筆記，是當時其他人所記錄的，如今在我手中保留。我當時聽的這篇信息是刪減版，沒有提到基督再來時間推算的部份。不過裡面仍然包含了“永遠的福音”、“新以色列人”以及暗示基督再來是建立地上的天國的模板。筆記部分內容如下：

這篇信息提到了共同體的核心教義。其中提到了，耶穌是個人的典範，是我們基督徒學習效法的對象。而建立地上的天國恢復神的國度，現在需要的是一個共同體做世界典範。做這個共同體的人就是啓示錄中預言的144,000人，就是新以色列人，第三代以色列人。共同體相信猶太人是第一代以色列人，基督徒是第二代以色列人，而建設地上天國模板共同體的就是第三代以色列人。共同體的講道就是帶領這些人共同建設地上的天國，這篇講道的信息也就是啓示錄中提到的“永遠的福音”。在當時整個共同體都相信，他們的道是高於外面一切教會的，是“永遠的福音”。共同體在08年初爲了應對外界質疑而制定的《肢體安全手冊》中提到：“永遠的福音雖然跟福音不是完全一樣的，但是本質還是福音。所以我們教的不是別的，只是福音，只是聖經。”（肢體安全手冊：[http://blog.sina.com.cn/s/blog\\_72f135ed01017bx4.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2f135ed01017bx4.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2f135ed01017c38.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2f135ed01017c38.html)）

一个。旧约的预言是对一个人的预言，基督的预言 要成为像 Jesus 一样的人，我们要跟从 Jesus；新约的预言是天国的比喻。Jesus 打开了一个人的样本，现在需要一个样本不再是一人，而是一个共同体，就是这 144,000。样本建造的过程是最难的。如同因 Jesus 一人打开整个世界 Christian 的历史，一个样本的共同体也会打开整个新神国的历史。做这个模板的就是新以色列。虽然这个过程是漫长、艰难的，但却是最有价值的。永远的福音，天国的律法，也就是我们所听的道。3% 的理论。我们要成为真正的人，也要去寻找真正的人。  
[喂养我的羊] [约 21:15-19]

圖片中文字：舊約的預言是對一個人的預言，基督的預言。要成為像耶穌一樣的人，我們要跟從耶穌。新約的預言是天國的比喻。耶穌打開了一個人的樣本，現在需要一個樣本不再是一人，而是一個共同體，就是這144000。樣本建造的過程是最難的，如同因耶穌一人打開了整個世界基督教的歷史，一個樣本的共同體也會打開整個神國的歷史。做這個模板的就是新以色列，雖然這個過程是漫長艱難的，但卻是最有價值的。永遠的福音，天國的律法，也就是我們所聽的道……

很顯然，聽完這篇信息，如果有人在這個時候問我，帶領我們建造共同體又講給我們“永遠的福音”的人張大衛牧師是誰？我不知道我會怎樣回答。所以我如今完全的相信，張大衛真真實實地犯了這樣的罪，他在暗示別人：他自己是再來的基督。

### 三、我的離開

離開共同體真的讓我掙扎了好久。我無法忘記，第一次看到網上對於共同體負面消息的我，當時徹底崩潰的心情。天旋地轉，一直以來我委身投入，想要奉獻終生的共同體，如今居然被人說成了異端邪教。我難道之前所做的都是錯誤的？我無法接受，也不願意面對。我變得不知道該相信誰，不知道這世界上到底有沒有真理，上帝為什麼要我經歷這些。

不想面對，也必須要面對。我開始不斷地找各種理由說服自己，共同體不是異端，網上那些攻擊都是魔鬼撒但的工作，我漸漸相信這些人都是嫉妒共同體而在惡意地攻擊我們。不過從那以後，我也不自覺地開始小心謹慎起來。我不敢參與傳道，我怕我把人帶來之後，他拋棄了學業家庭，過著和我一樣辛苦又清貧的生活，反而到最後是一個徹底錯誤的路。我承擔不起這個責任，在我不能確信一條道路的時候，我不能這麼做。之後我給人講道，也不敢像其他人一樣照著打印好的稿子念，而是自己真的相信什麼就給人分享些什麼。我夜裡開始自己拿MP3偷偷地聽別人的講道，聽唐崇榮等華人教會其他牧師的講道。半年的時間我漸漸在思想中建立了一些主流的基督教思想。爲了弄清楚共同體到底是不是異端，我開始看一些警惕異端的電子書。慢慢的，我不再相信張大衛講道的權威，雖然我還不敢有任何質疑。

感謝上帝的憐憫，給我勇氣讓我漸漸在思想上遠離了共同體，曾經被洗腦的部份也被恢復了過來。直到2007年底，共同體因爲香港調查團的事情被大量質疑，我也下了決心。如果我真的犯了錯，我願意隨時隨地改正，放棄從前的一切想法。我不敢隨便說共同體是異端，但是也不再相

信他們。我和另一位弟兄在家庭教會的幫助下，遠離了共同體，有了新的聚會。也是上帝的恩典，在共同體的另一個聚會點來了一位家庭教會在真理上有根基的弟兄，他發覺共同體講道有嚴重問題，確信是異端後，他帶領走了一大批新加入不久的弟兄姐妹。

離開共同體之後，我仍然不敢說他們是異端，每天關注著網上的動向。共同體在網上不斷的聲明，赤裸裸的謊言讓我無法接受，對質疑者惡意的攻擊甚至法律的訴訟讓我感到氣憤。我和另一個弟兄整理曾經聽道的內容，結合網上不斷出現的新證據和聯繫的見證人，最後我確信張大衛共同體是異端。

共同體給我帶來的傷害和影響很大，我在很長一段時間無法正常的融入聚會的生活。之前被洗腦的經歷讓人難忘，我變得不敢輕易委身教會，不敢輕易相信教會的牧者。甚至許多讚美詩，我不願意輕易的唱，更不願意真正委身到教會的服事中。四年多的時間過去，上帝的恩典讓我慢慢的恢復過來，漸漸有了相對正常的聚會和靈修生活，也漸漸地參與一些服事之中。張大衛共同體在中國的學校中，不知這樣傷害了多少人。我知道每一個碰到這種高強度的洗腦生活之後，恐懼而離開共同體的人，心中是怎樣的壓抑和痛苦。我無法估量，共同體在家長、同學、學校師長中間，不知道多少次的羞辱主名。

關於共同體，能說的實在太多了。如今我離開了共同體，漸漸有了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真是上帝莫大的憐憫。我也有負擔和義務幫助更多人認清真相，走出邪教。我以上所說的每一句話我都可以找到證人爲我做證，我也可以爲這些話負責。如果您有任何關於張大衛共同體的疑問，我願意盡我所能幫你解答，幫你瞭解事情的真相。希望那些還在被張大衛所欺騙，爲這個本質是罪惡的組織而辛勞的人，能夠儘早認清事實，走出邪教。願上帝憐憫幫助你們。（寫於2012年12月12日）

林新生 中國大陸基督徒。





## 我從痛苦糾結中走出來 不再跟隨張大衛共同體

■平安草

我從2005年至2012年在張大衛共同體裡面生活了七年多。前六年我絕對相信張大衛牧師的教導是正確的。一次偶然的機會，面對面地聽了一位華人牧師的講道，提到“耶穌是不撒謊的，基督是不撒謊的”，我才醒悟過來。如果基督撒謊，那整本聖經整個基督教都會垮掉。看來張大衛的教導一定有錯。

在張大衛共同體裡面我們似乎也做到了不撒謊，不過那只是對內的，而對外共同體成員常常編各種理由來應付他人。比如說，爲了交聚會點房租，跟父母說交培訓費而拿到他們的錢。再比如，常常跟房東說只住四五個人，實際卻住了十幾二十人。甚至，短期到一個學校傳道，也對那裡的學生說正在該校考研。

我從來沒有直接聽說過張大衛牧師是基督，只是在聽了三四個月的道以後，堅定地認爲有一位基督正在宣佈他的話語來拯救全世界的人，他曾經是一位德高望重的教授，爲了大家，他放棄了一切所有來傳播永遠的福音，那位“基督”就是韓國的張大衛牧師。

在共同體裡面，我們要絕對的相信帶領人，努力克服自己的“驕傲”去建設共同體，這樣可以得到極大稱讚。活在那樣的讚譽當中，生活會過得極其自豪快樂。自從認爲任何情況下都不應

該撒謊後，我內心有一種不用再偽裝的釋放，同時也變得極其痛苦糾結，心想，六年多的青春與夢想就建立在這個巨大的謊言上了嗎？我爲了傳福音拯救靈魂所流的眼淚白費了嗎？我最美好的時光被他人的野心利用了嗎？

我開始意識到，共同體表面的強大背後隱藏了太多問題。比如婚姻問題，一位弟兄在被傳道後不久，放棄了香港中文大學的計算機博士學位的攻讀，隨後跟不願意加入共同體的太太離婚。幾年後，已過三十的他娶了大他十四歲不懂中文的韓國太太，而他也不懂韓語。如今四十七歲的太太正爲生孩子發愁。我曾經非常佩服這位弟兄在聽完“挪亞的路”後做出的離婚壯舉，如今卻爲他的人生感到絲絲惋惜，好在他們夫妻二人目前感情較好，期待他們能白頭偕老。

再比如債務的問題。共同體成員白手起家建立不少公司，通過借錢、透支信用卡等將公司運營起來。當共同體宣教需要支持時，他們會盡其所能地將收入奉獻出去，這是大家認爲的“五餅二魚”的偉大奇蹟。幾年下來公司員工基本處在負債狀態，債務從幾萬到二十多萬不等。曾經也極其佩服很“倒空”的肢體們如此大的愛心，如今不得不思考，這些公司所謂的“共同體的事工”真的是神建立的嗎？如果是，員工們爲什麼



一直過透支的生活呢？神需要我們借錢奉獻給祂嗎？神建立的為什麼不祝福呢？

還有遵守國家法律的問題。來到美國的成員，大多數持有的只是學生簽證，不可以打工，不可在上課時間離開學校。可是為了支持偉仁大學(Olivet University)的運營，全職學生們幾乎都成了全職工人，被分派到全美各個州，為賺錢和傳教忙碌著。於是，這群基督教大學的學生們的上課出勤表只能由學校偽造出來。共同體的美國公司賺錢不少，納稅卻是不多，因為錢要用在共同體的發展上。

當意識到這些問題時，我心情很複雜。我決定離開，越快越好，可是害怕的感覺馬上向我襲來，痛苦難當。離開後，共同體裡的人會怎麼看我，會認為我是“猶大的背叛”嗎？他們會覺得我是害怕吃苦，被金錢抓住了而走嗎？我不想成為猶大，可是“猶大的背叛”的講道內容一直浮現腦海。我痛苦，掙扎，哭泣，在禱告中大喊：“神啊，救我！救我！”

離開，意味著從共同體而來的美麗夢想都將化為烏有，一切歸零。我該何去何從？我的未來會怎樣？為了傳道我放棄了學業，沒有本科文憑我怎麼找工作？為了交聚會點房租，我借遍朋友們的錢，關係已經破裂，怎麼辦？華人教會對共同體印象極其不好，他們不接納我怎麼辦？在相

對封閉的共同體裡，沒有培養一技之長，沒有任何社會工作經驗，我怎麼適應外面的環境？我怎麼向父母交代？誰會帶領我的信仰？我很煩惱，沒少禱告，沒少哭。就在這時候，神似乎向我打開了另一扇窗。

我開始打開心去接納華人界牧師的講道，轉變共同體內部講道帶給我的想法。這個過程著實不易，常常是打開聖經，張大衛的講道就清晰地浮現腦海，這就是六年刻苦學習他的講道的結果。好在，接下來多次跪在神面前流淚懇切禱告後，聖靈的光照讓自己的心慢慢得到了更新。在華人教會牧者的輔導下，自己從痛苦的陰霾中走了出來。

如今回頭看，正如聖經羅馬書8章28節所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都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我雖痛苦過，懷疑過，掙扎過，卻沒有因為遭遇的各樣謊言而失去對神的信心，而失去傳福音的熱情。神是叫萬事都互相效力的神。我求神祝福我，在未來的日子裡所做所為都是在事奉祂，而不再像從前那樣，事奉一個共同體來完成某人的野心與目標。（寫於2012年12月1日）

**平安草** 來自中國大陸，將回國事奉。



人進羊圈，不從門進去，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約翰福音10：1-3）



# 給予與回報

■任運生

經文：列王記上17:7-16

以色列列王時代的歷史是以色列逐漸衰亡的歷史，但正如俗語所說“亂世出英雄”，這段黑暗的歷史卻出現了以利亞及以利沙這樣偉大的先知。這一時期也成爲人類歷史上三個明顯的神蹟時代之一：摩西和約書亞時代；以利亞及以利沙時代；主耶穌和使徒時代。

先知以利亞在歷史中突然出現，神秘消失（suddenly appear, mysteriously disappear），如夾心三明治一樣，在其登台與退場的中間，是他明光閃爍，波瀾壯闊的一生。以利亞性格剛烈，勇敢無懼，直斥罪惡，宣告審判，一生經歷高峰低谷，卻始終對神忠心耿耿，可歌可泣，可敬可佩。最後在榮耀中被接升天！以利亞的生命，如黑暗夜空中的閃電，短促卻極其耀眼，留下永不磨滅的印記。

以利亞被稱爲烈火先知，因爲他性情如火，所到之處硝煙瀰漫。不過，在此分享以利亞生平中相對平緩，比較不那麼激烈的一段，記載在列

王記上第十七章七至十六節。

以利亞初次露面，就直接向以色列王亞哈叫板：“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王上17:1）不僅沒有雨，連一滴露水也沒有。新約雅各書證實，因以利亞的禱告，三年零六個月沒有降雨。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巴力是掌管雨水的神，竟是如此的無能爲力。

正當邪惡的亞哈和臭名昭著的王后耶洗別在全國推行巴力崇拜時，以利亞卻宣稱，耶和華是永生的神，永活的神，唯一的神，是以色列的神！而且是對著亞哈王宣告，何等的勇氣和膽量！“我……所事奉……的神”，原文是，“我所侍立在祂面前的那一位”（Before Whom I Stand）。僅這一節經文，就突顯出先知以利亞鮮明的個性：勇敢無懼，不畏強暴，忠心耿耿，斬釘截鐵！

耶洗別像清末的慈禧太后一樣心黑手辣，她以爲已經殺盡了耶和華神的先知，沒想到現在又



突然冒出來一個以利亞。且不說以利亞的信息，單就以利亞這個名字，就足以使耶洗別氣急敗壞。以利亞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神”！可想而知惱羞成怒的耶洗別必然是欲除之而後快。於是，“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離開這裡往東去，藏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你要喝那溪裡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你。”（王上17:2-4）

人把神看為聖誕老公公，有人把神看做鐵面無私的警察和法官，這都是對耶和華神的嚴重誤解。耶和華神溫柔又大能，威嚴又慈祥，嚴謹又幽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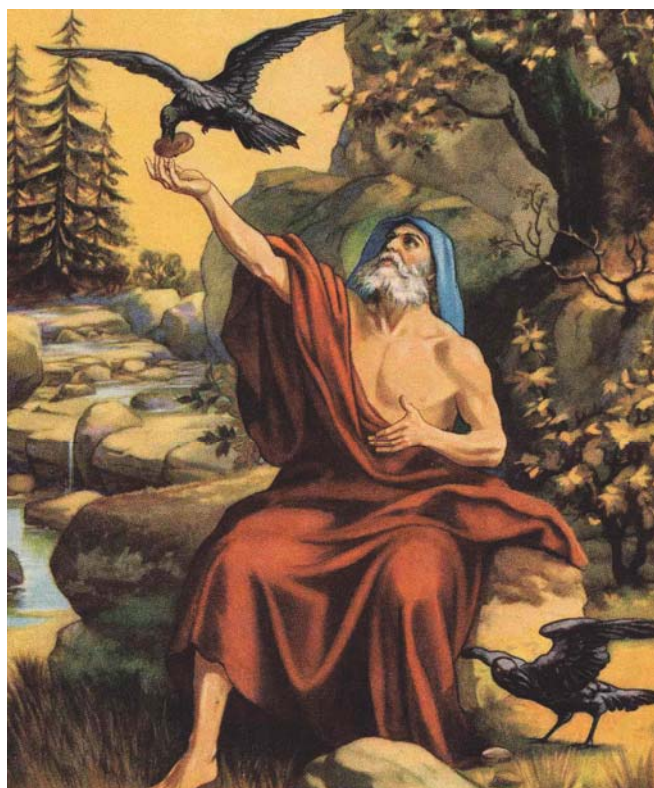
如今，神對以利亞說，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你。也許你會說，耶和華神不會是在開玩笑吧！

“烏鴉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他也喝那溪裡的水。”（王上17:6）優美又有趣的一句話：烏鴉就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

這節經文的中文翻譯，簡潔準確，但卻淡化了原文所要強調的一個細節。原文直譯應該是：烏鴉（們）給以利亞送去餅和肉在早上，又送去餅和肉在晚上（The ravens brought him bread and meat in the morning and bread and meat in the evening）。

希伯來文聖經以簡潔著稱，如詩篇二十三篇第一節，“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原文只有四個字，譯成中文要用14個字，英文要11個字。路得記一章十六節，“你往哪裡去，我也往哪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哪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原文只有十個字，中文譯文要用40個字，英文要24個字。但王上17:6這節經文的中文翻譯，卻是反過來：原文複雜，譯文簡單。對嗎？對！準確嗎？準確！但缺少點兒什麼。任何翻譯，無論多好，都總要打些折扣的。這裡原文的“在早上”，“在晚上”，強調定時定點，準確無誤。烏鴉何以如此準時、早晚不誤地為以利亞叼餅叼肉？

烏鴉是最饞又自私的鳥類，專愛吃肉，又不



烏鴉叼餅餵養以利亞

願分享，難道不怕烏鴉在半道上自己將肉吃了？誰能使烏鴉準時送肉又不饞嘴？

烏鴉原文是複數，應該是“烏鴉們，”但中文的烏鴉是一個集合名詞，看不出是單數還是複數。所以，不是一隻烏鴉，而是多隻烏鴉。誰能想像，神竟然會吩咐烏鴉供養以利亞？

以利亞向神禱告求神不下雨，不降露，神垂聽他的禱告，結果是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雅5:17），而他自己的藏身之地基立溪的溪水也終於枯乾了。以利亞祈求神刑罰以色列的罪惡，但他自己也要連帶受累，也不能倖免地和百姓一道遭遇著乾旱和饑荒的苦難，正如當年十二個探子中的迦勒和約書亞一樣，縱有信心，也被連累在曠野漂流四十年。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你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裡。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你。”（撒上17:8-9）

神當初吩咐以利亞藏在約旦河東面的基立溪



旁，有兩個目的：第一，保護以利亞躲避耶洗別的殺害；第二，供養以利亞免遭饑荒。現在，神卻吩咐以利亞到西頓的撒勒法去，並要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他。在人看來，這兩個目的恐都難以實現。

首先，西頓是耶洗別的老家，她父親謁巴力在那裡作王（王上16:31），以利亞到那裡去，在謁巴力的眼皮底下大搖大擺地出入，豈非自投羅網？第二，神要一個寡婦供養以利亞，不是一天兩天，而是要“住在那裡”。孤兒寡婦是社會最底層的人群，新舊約聖經都號召人們照顧孤兒寡婦。新約聖經更是把照顧孤兒寡婦上升到信仰的高度：“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1:27）一個需要人照顧的人豈能供養他人？

但神的作為常常和人的邏輯顛倒過來，所以他才是那位獨行奇事的神！神吩咐以利亞到西頓的撒勒法，正所謂“大隱隱於市”。“大隱隱於市”有點僥倖碰運氣的意味；但在神那裡不存在僥倖。他吩咐以利亞到西頓的撒勒法去，就必是萬無一失。至於吩咐一個寡婦供養以利亞，至少比吩咐烏鴉供養以利亞更合情理些。

顯然，以利亞已經習慣於神做事的方式，所以也不爭辯，也不提問，像上次一樣，“就起身往撒勒法去”（王上17:10）。

以利亞來到城門口，看見一個寡婦在那裡撿柴，他要試驗一下，看那寡婦到底是不是要供養他的那一位。“求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王上17:10）要知道，向一個西頓的寡婦要水喝，並非一件平常之舉，想一下主耶穌在雅各井旁向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時一開始遭受的冷遇，就不難想像外邦人對以色列人的敵視和當時女人與男人間的距離。更何況，在極端乾旱之年，水是很寶貴的，一碗水是可以救條命的。因此，當那寡婦二話沒說，轉身去取水，正如當年亞伯拉罕的僕人為以撒娶親時遇見利百加時的情形，便證實了以利亞的猜測，於是他便“得寸進尺”地追加一句：“也求你拿點餅來給我。”（王上17:11）

對撒勒法的寡婦來說，她顯然知道眼前這

一位就是以色列來的先知，因為神事先已經告訴了她。然而，先知的話——“也求你拿點餅來給我”——明顯激發了她內心掩蓋著的愁苦，讓你幾乎聽得到她的哭泣：“我指著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壇內只有一把麵，瓶裡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找兩根柴，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作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王上17:12）她的苦痛有兩個層面：現實的困境是，她和她兒子只剩下最後一頓飯了，因為“壇內只有一把麵，瓶裡只有一點油”。心靈的困境是，她已失去了信心和盼望：“我們吃了，死就死吧。”人的最大的悲哀莫過於失去了盼望。

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正常人尚且有各樣的懼怕，何況這位只剩下一把麵的寡婦呢？有人做過統計，聖經中“不要懼怕”這幾個字出現大約365次，正好平均每天一次，因為神知道，人太容易為太多的事情擔心懼怕，所以，他自己或藉他的僕人不斷重複地對人說：不要懼怕！以利亞此時對寡婦說，“不要懼怕！”先知的堅定不移，是因為站在他旁邊的那位使人絕處逢生的神！

“不要懼怕。可以照你所說的去作吧。只要先為我作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作餅。”（王上17:13）如果這句話，讓你讀出先知的自私、冷漠、貪婪或是不講情理的話，那就實在是太錯特錯了。相反，先知那單純的內心活靈活現地端承在你面前，單純得像小孩子一樣天真無邪，單純得近乎幼稚，單純得可愛，單純得讓人愛憐。

以利亞對寡婦的吩咐，乃是出於更高的權柄和信實的應許！“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壇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裡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王上17:14）。“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英文翻譯為“Thus says the Lord，”是一個固定的句型和格式，表明從神而來的不容置疑、不容爭辯、不容違抗的權威。當年摩西去見法老，“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出5:1，“Thus says the Lord，‘let My people go!’”），法老說，“耶和華是誰？我不認識耶和華。”（出5:2）然後他



以利亞與撒勒法的寡婦 Breenbergh, Bartholomeus (ca. 1598 - 1657)作

模仿耶和華神的語氣，吩咐督工的，“法老這樣說”（出5:10，Thus says Pharaoh），褻瀆性地將這句型套在自己頭上，他的狂妄實在是犯了大忌。

神的話語立定在天。撒勒法的寡婦憑信心照以利亞的話行，“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壇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缺短，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王上17:15-16）。有理由相信，壇內的麵不減少也不會增多，瓶裡的油不缺短也不會加添，但撒勒法的寡婦每次做餅的時候，總有一把麵，也總有一點油，寡婦並她兒子和以利亞吃了許多的日子，他們是天天看見神蹟，天天經歷神！

請思考這樣一個問題：神為什麼差遣以利亞到西頓的撒勒法去？難道僅僅是因為基立溪斷了水嗎？當年以色列民百萬者眾，神從天上降嗎哪，從磐石中流出水來，供養以色列人四十年。今以利亞在基立溪頂多不會超過三年，神難道不能供應他喝水嗎？大不了，再多派幾隻烏鴉給他送

水，豈非更簡單的方法嗎？何必要以利亞冒險跋涉百餘裡去一個外邦的寡婦那裡呢？

當你讀王上17:9，神確實是要撒勒法的寡婦供養以利亞，“我已吩咐那裡的一個寡婦供養你。”當你讀路加福音第四章，主耶穌自己說，“當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他們一個人那裡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裡去。”（路4:25-26）很顯然，主耶穌的意思是，以利亞供養了寡婦。

到底誰供養了誰呢？

既然神的話決不會自相矛盾，那麼就只有一個解釋：寡婦供養了以利亞，以利亞也供養了寡婦，他們都同時是供應者，又都同時是受惠者，既都是給予者，又都是接受者。寡婦供應了以利亞麵包和飲水，以利亞供應了寡婦信心和盼望。沒有寡婦的餅和水，以利亞將無以解除饑餓和乾



渴，沒有以利亞的信心，寡婦的餅和水只勉強夠一頓午餐而已。他們兩個人在某個時刻進行了角色轉換，給予者變成了接受者，接受者變成了供應者。（其實，這樣的說法並不完全，因為真正的供應者是神自己。）

幫助別人等於幫助自己，中文的“捨得”就是“有捨”才“有得”的意思。即便在聖經之外，也有很多這樣的教訓。《獅子和老鼠》的故事，獅子發了一次慈悲，放了抓著的小老鼠，後來被獵人捕獲，老鼠咬斷了羅網，救了獅子一命。王爾德的童話《巨人的花園》，講的是一個自私的老人，當他拒絕孩子們在他的花園裡玩耍時，他的花園常年被冰雪覆蓋著；當他後來推倒圍牆，邀請孩子們回來盡情玩耍，花園裡便四季花開，美麗無比。

給予者最後轉變成受患者，聖經中同樣不乏這樣的例子。

寡婦給出自己僅有的一把麵和一點油，得到的是耶和華神自己豐富的供應；

以利亞給出自己對神的忠誠，得到的是耶和華神自己的信實、保守和看顧；

亞伯拉罕善意接待客旅，無意中便接待了天使，更不曾想接待了耶和華自己；

亞伯拉罕獻上自己的兒子以撒，便得到更偉大的後裔——主耶穌，使萬國因他的後裔得福；

小孩子獻出自己五餅二魚的午餐，在主耶穌手中無限擴增，使小孩子並五千人同得飽足。

“施比受更為有福。”（徒20:35）這是聖經一貫的原則，也是聖經不斷重複的真理。聖經有許多類似的經文和教導。

“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箴言11:24）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太13:12）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鬥，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路6:38）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

行，耶和華必償還。”（箴19:17）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9:10）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4:19）

全能的神，他做事並不需要人的參與和幫助，但神卻選擇與人同工，實在是神的恩典，人的福分。

無論是以利亞或是寡婦，他們都得著耶和華神那恩惠的賜福。

你今天也可以做以利亞所作的，至少你可以做那寡婦所做的。

我兒子申請大學時，申請表問卷調查上有這樣一個問題：What are you going to do when you are in dismay?（當你灰心洩氣時你會做什麼？）當時兒子的回答是：I will find someone more miserable and help him.（我要找一個比我更倒霉的人去幫助他。）

我想他答得挺不錯！

有一對探親的弟兄姐妹，好不容易找到教會，很激動。第一個主日我去接他們到教會，他們對我說，“你這麼忙，親自來接送我們，我們怎麼好意思呢？能不能幫我們找一個弟兄或姐妹來接送我們。”正好在他們家附近有一個慕道朋友，偶爾也到教會來。我就請他幫助接送他們。這位慕道朋友原來只是偶爾來教會，自從我請他幫助接送這兩個弟兄姐妹，他就很忠心地每個禮拜天接送。恰好他那時正在經歷生活中一場很大的危機，幾乎成爲他過不去的坎兒，這對弟兄姐妹就用神的話語安慰鼓勵他，使他終於走出低谷，並且願意接受耶穌基督。顯然，他幫助接送弟兄姐妹到教會，自己卻得了很大的益處。

主耶穌說，“施比受更為有福。”使你自己成爲他人的祝福，你也必得著耶和華的賜福！

任運生 來自中國大陸，現在北美牧會。



# 殉道者之歌續篇

■ 聆松



師達能牧師夫婦殉道之地 旌德廟首鎮鷹嶺，本刊編輯攝於2009年9月

今年（2012）12月8日，是內地會美國宣教士師達能夫婦在安徽旌德縣廟首鎮殉道78週年。

早在1997年6月，《生命季刊》總第二期已經刊登了一篇介紹師達能牧師夫婦的文章“殉道者之歌”（<http://www.smyxy.org/View/Article/171>）。

師達能牧師（1907-1934）出生于美國新澤西州帕特森（Paterson），自幼在一個敬虔的基督徒家庭長大，父親是一位大有能力的牧師，“希望之星”福音機構的創辦人。1922年5月28日，15歲的約翰重生得救。1929年9月進入美國慕迪聖經學院學習。

Betty Stam中文名字是史文明（1906-1934）出生于美國密歇根州阿爾賓鎮。父母親是宣教士，她半歲時隨父母到中國，在山東濟南度過了童年。她17歲返美讀高中；1928年，她大學畢業後，又到慕迪聖經學院繼續進修。師達能、史文明相遇在慕迪校園，雙雙同感神的呼召：去中國宣教！

1933年10月25日，師達能、史文明在濟南結婚。11月底，他們一起從穎州回到宣城。1934年初起，他們數次到宣城南邊的旌德探訪、考察，準備在旌德新開闢的福音站事奉。

1934年12月6日，師達能夫婦和女兒三人均被紅軍綁架，做為人質，向內地會索要兩萬美元贖金。12月8日晨，師達能夫婦在廟首北側的鷹嶺山上被殺，雙雙殉道。

2009年12月26-30日，“中國福音大會”在芝加哥召開。29日晚的宣教之夜，播放了紀念師達能夫婦殉道75週年的短片“殉道者之歌”。相信大部份基督徒對師達能夫婦當年如何到安徽旌德宣教、如何殉道的事蹟已經不再陌生了。本文擬簡述幾則師達能夫婦殉道之後的故事。

## 一、做工的果效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師達能牧師和史文明師母，成爲中國內地會第73和74位獻身於中國的殉道士。他們的殉道，激起了一代人的獻身宣教，也改變了無數人的生命。

史文明師母（Betty Stam）的父母親當時也是在華宣教士，當他們聽到女兒和女婿已經爲主殉道的消息後，父親史蓋臣（Dr. Charles Ernest Scott）說：“他們絕不是徒然死了，殉道者的血仍然是教會的種子。由於他們對主的委身，我彷彿聽到了我們可愛的孩子正在父神面前讚美主，因爲祂看他們是配爲主基督的名受害。”（《捨命的愛》，黃錫培著，OMF/中信出版，第443頁）。

師達能的父親Peter Stam回電回給內地會總部：“似乎是很大的犧牲，但還比不上神將祂獨生愛子賜給我們的恩典大。我們堅信羅馬書8章28節：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誰可比得上這樣的榮耀呢？我們心愛的孩子，達能和文明已經去了主那裡。他們愛祂、事奉祂，如今更靠近祂了！”（同上，第443-444頁）

師達能夫婦殉道後，師達能家族中，超過12人奉獻自己、做宣教士，到世界各地宣教。（資料來源：與師達能家族後人的電子郵件及克萊若大會分享）。

師達能夫婦曾經就讀過的慕迪聖經學院有700位同學，威爾遜學院（史文明母校）有二百多位同學，皆立志奉獻給主，至死忠心不移。（《捨命的愛》第444頁）

師達能夫婦殉道後，仍有宣教士在旌德、涇縣、頓溪一代傳福音、建教會。1941年3月，師達能夫婦殉道7年後，旌德城裡的小教堂中，旌德本地的中國牧師，第一次爲5位弟兄姊妹施洗。（見Gospel Fellowship Association 網頁：<http://www.gfamissions.org/missionary-biographies/stam-john-and-betty.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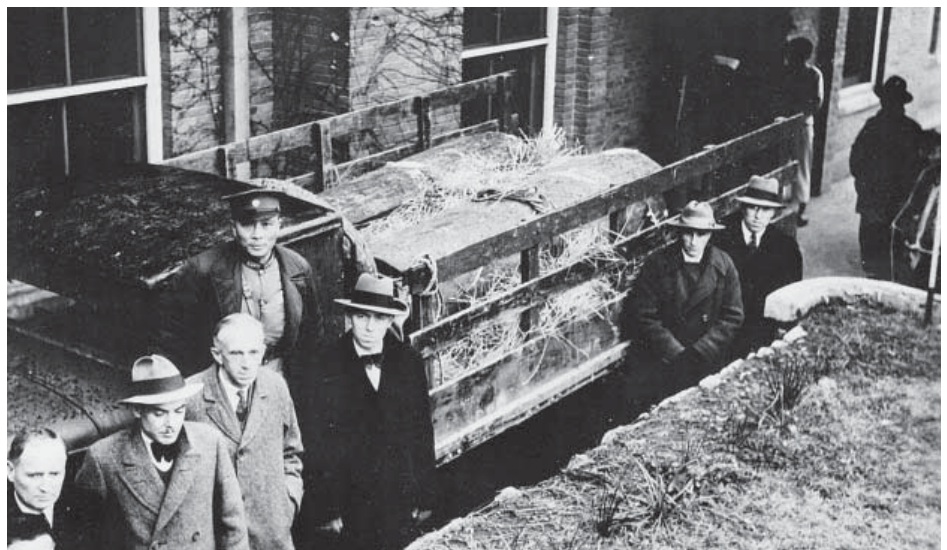
接下來，旌德、廟首地區經歷了長達幾十年的荒涼。直到1990年代，許多旌德人去上海打工，在上海聽信了福音。這批弟兄姊妹從上海回來後，開始在旌德地區傳福音、建教會。當地政府對基督信仰的限制和控制很嚴，旌德縣連三自教會也沒有，政府機構中沒有三自這個設置。廟首鎮更是如此。然而，在旌德和廟首，均有我們的弟兄姊妹在那片硬土上開墾，播撒福音的種子。近些年來，也不斷有各地弟兄姊妹到師達能夫婦殉道地廟首的鷹嶺上，感恩、敬拜、禱告，立志繼承殉道士的遺願，把福音傳給自己的同胞。

## 二、中國福音大會與師達能夫婦殉道事件

華人教會從上世紀90年代，又一次開始報導並關注師達能夫婦的殉道事件。2009年的“中國福音大會”是華人教會對師達能夫婦最爲隆重的紀念。時值師達能夫婦殉道75週年，大會有以下節目：

### 1. 紀念師達能牧師夫婦75週年的視頻

播放短片“殉道士之歌”，詳細介紹了師達能夫婦的生平見證。大會之後，該視頻上網，很多網站及博客轉發，在弟兄姊妹中產生很大的影響。（<http://www.smyxy.org/View/Article/1361>）



1935年1月2日，師達能牧師夫婦的靈柩移至蕪湖，埋葬於蕪湖外國人墓園

## 2. 獻給師達能夫婦的兩首詩歌

芝加哥中國基督徒合唱團獻詩獻詩“不要怕，只要信！”關於這首詩歌的背景是：師達能牧師夫婦為主殉道的消息傳到美國的那天，師達能的父親收到兒子幾週以前寫的一封信。在這封信中，師達能談起在中國面臨的危險，然後為父親抄錄了海侖登牧師的詩歌《懼怕什麼》來表達自己的心志並安慰家人。

1931年，美國宣教士聞聲牧師（Rev. John W. Vinson）在蘇北被土匪殺害。海侖登（E. H. Hamilton）牧師得知這個消息後，回到駐地徐州，百感交集，不到十五分鐘就寫下詩歌《懼怕什麼》。在師達能牧師夫婦殉難後，海侖登牧師寫下了動人的詩歌《致小海倫》。

黃安倫弟兄在2007年受聖靈感動，為紀念馬禮遜來華200周年，為這兩首詩歌譜曲。2009年福音大會，他又專程從多倫多飛到芝加哥，指揮詩班獻詩。這兩首歌詞如下：

### 1. 致海倫：

啊，小寶貝，安睡在你毛絨絨的睡袋裡，  
渾然不知媽媽和爸爸已經死去。  
死去，卻是活著，而且不再有死，  
蒙召更美事奉，與主同在天庭。  
我們不知為何天父留你為孤兒：  
孤兒，卻不孤獨，他看顧他的兒女。  
我們只知道神定意祝福你的小生命，  
父神旨意崇高，將在你一生中成就。

### 2. 不要怕，只要信 懼怕什麼？懼怕什麼？

靈魂釋放覺著歡然  
脫離苦難進入平安  
今世忙亂已經過完

親眼看見耶穌榮面  
救主歡迎親耳聽見  
並他傷痕滿溢恩典  
不要怕！只要信！

槍聲陣陣身心受傷  
出暗入明直升天堂

與主傷痕彷彿一樣  
不要怕！只要信！  
事奉救主在地缺憾  
一見主面忽變完全  
事奉在天直到永遠  
不要怕！只要信！  
生所未成以死成全  
剛硬石地用血澆灌  
使靈綻放如花千萬

不要怕！只要信！  
有何可怕？有何可怕？不要怕只要信！

福音大會中，黃濱、孫鍾玲姊妹也演奏了黃安倫編曲的“致海倫”小提琴/鋼琴曲。

黃安倫弟兄專程從多倫多飛到芝加哥，在福音大會中指揮詩班獻唱這兩首詩歌。

## 3. 師達能家族的後裔克萊若姊妹分享

大會獻詩後，師達能牧師的堂曾孫女克萊若（Clara Stam）師達能牧師的第四代後裔，出現在大會主席台上，與大家分享他們家族的見證及她個人作為年輕一代的宣教士事奉神的心志。克萊若當時剛剛從中國回來，她提到：師達能和史文明殉道之後，他們的家族超過12位進入宣道的工場。接著她分享了自己從6歲聽到師達能夫婦的見證後，就立志宣教的心志。她的分享更加激發了與會者靈裡面要愛主、事奉主的心。克萊若姊妹分享之後，劉傳章牧師代表華人教會向克萊若姊妹贈送了一個特別的禮物：在師達能牧師夫婦殉道之地挖出的一塊石頭，代表著華人教會對殉道士的感謝及紀念。

## 三、93歲的老人董伯伯

2009年9月，生命季刊同工及數位弟兄姊妹親自到廟首採訪了一位93歲的老人，也是當年師達能夫婦殉道的目擊者。對他採訪的部份內容收進了視頻“殉道者之歌”中。就是大家在短片中看到的那位93歲的董伯伯。他所述說的內容，與我們在海外查到的關於師達能的書籍和資料竟然是高度吻合（老人家根本不可能讀到這些英文資料的）。



他說，師達能是屬馬的，大他一輪；說：我們在一起玩吶。我們回來後查到，師達能是1907年1月18日出生，按中國農曆是1906年12月出生，而1906年就是中國的馬年。

不僅如此，在視頻背後還有一個神所成就的奇妙故事。在我們採訪這位老伯伯時，他還是一個不信的人。採訪的那天，我們除了向他詢問75年前他親自目睹的那個駭人事件之外，又花更多的時間向他傳福音。感謝主，他就在那天決志信主，我們帶他做決志禱告，然後，大家一起為他唱了一首詩歌：耶穌愛你！現在當地的Y弟兄在繼續跟進，說老人家身體不錯，並且常有禱告。當年師達能牧師與他交朋友、一起玩的時候，一定是滿懷著一顆要把福音傳給他的心。感謝主，師達能牧師的遺願，已經在75年之後由中國的肢體完成了。神的旨意崇高，神的恩典奇妙！

#### 四、神蹟嬰兒海倫

另外一個大家都非常關注的人物是師達能夫婦的遺孤海倫 (Helen Priscilla Stam)。她被稱作“神蹟嬰兒”(Miracle Baby)。她的父母殉道後，小海倫被獨自棄置在關押他們的房子裡。12月9日，紅軍撤出廟首。本計劃要在廟首與師達能同工的盧克洲牧師找到了小海倫，把她放在米筐裡，挑著擔子，步行北上經過涇縣到宣城，沿途尋找年輕健壯的乳母喂哺她，輾轉數千里，把她送到了她的外祖父母手中。

海倫5歲回美國，後被母親史文明 (Betty Stam) 的妹妹收養。現住在美國東部一老人院中，一生單身。2009年前，我們聽說海倫尚未信主，並且不願意接觸外人。因此，許多弟兄姊妹曾為此迫切禱告。後於2010年7月，收到其家人的一個電子郵件，說：數年前，海倫已經在葛佩理的佈道會中信主。

12月8日（師達能夫婦殉道78週年紀念日），筆者在網絡Youtube中遇到海倫的家人，較為清晰地了解了海倫的生平及現在的情況。與筆者通訊的是海倫的妹妹（血緣上是表妹）Tressa Mahy Mangum，她是與海倫一個家庭中長大的。據她說，收養海倫的George and Helen Mahy，即海倫的姨夫、姨母，是一對非常敬虔、愛主的宣教士，他們先在中國事奉，1949年後到菲律賓宣教。海倫是在菲律賓長大的，他們兄弟姊妹共5人，成長在一個基督化家庭。海倫長大後，回美國讀神學院 (Union Seminary at Richmond, VA)，畢業後曾在一家學校教聖經，並從事校園福音事工多年，後在一家公司工作；退休後，她住在美國東部一間老人院中，一生單身。據Tressa講，海倫一直持守信仰，現在她身體健康，一切都好，仍然堅持去教會，並參與查經，也參與詩班事奉。海倫自己選擇低調生活，不接受任何人的訪問；其家人為尊重她的意



2009年9月，本刊同工帶領時93歲的董伯伯做決志禱告



海倫就是這樣被送到蕪湖，左一為救出海倫的盧傳道



海倫（右一）兩週歲時攝於山東



1934年的旌德，師達能牧師攝影





兩歲的海倫



Gordon and Helen Mahy全家1949年攝於菲律賓，右四為海倫



五歲的海倫



收養海倫的Gordon and Helen Mahy



海倫與爺爺奶奶Peter & Amelia Stam



師達能牧師夫婦在燕湖的墓碑



師達能牧師（前右）青年時期與家人合影

願，不透露她的地址及聯絡方式。至於原來聽到的“她在葛培理佈道會決志”一說，Tressa說，可能是誤傳。海倫的外祖父及其後人，均為很虔敬的基督徒，並且有多人做宣教士的。把海倫撫養成人的姨母Helen Mahy一生做宣教士，信心、靈命均為後人榜樣，她於2001年才過世。海倫的舅舅（即Betty Stam的弟弟）Ken仍然在世，已經90多歲。

感謝主，看到海倫的一生，真的是如海倫登牧師寫的詩歌中所唱：“父神旨意崇高，將在你一生中成就！”神的美意是我們無法猜度的！

海倫的父親師達能牧師的家族，也更是一個愛主的家庭。師達能牧師的一個哥哥Jacob Stam曾經擔任美國著名福音機構“基甸聖經”的董事長，曾資助並參與其他數間福音機構的事奉。他的7個兒子中，有三個是宣教士。另外四個是教授、律師，均是愛主的基督徒。特別令人感動的是，師達能夫婦雙方的許多後人，都對中國人特別有負擔，他們開放家庭對中國學人傳福音，帶領他們認識耶穌。

2009年9月，我們在廟首的鷹嶺上禱告，數位國內的弟兄姊妹站在那塊被鮮血浸透的土地上，對海倫說話，感謝她的父母親為了向我們傳福音而獻出了自己的生命。回美後，我們整理成6分鐘的視頻，加上英文字母，送給師達能夫婦的後人。2009年大會之後，我們又把大會中所有與師達能夫婦有關的節目挑選出來，內容包括：短片“殉道士之歌”，芝加哥基督徒合唱團獻詩，克萊若大會的分享，劉傳章牧師代表華人教會贈送克萊若禮物一

在師達能被殺之地挖出的一塊石頭，並帶領大家禱告。這些節目仍然是中文的，但每一句話都加上了英文字母。這片光盤做成後，我們寄給了將近十個師達能牧師夫婦的後代家庭。他們收到之後，感到非常寶貴。他們在全家團聚時，在培靈時，常常播放。其中一位說：你們做這個光盤，一定有不少花費，我們要付多少錢才好？我們回答她說：不，你們一分也不需付。因為師達能牧師夫婦已經以生命為代價付過了！

今天（12月8日），Beth再次提到：謝謝你們寄來的視頻！你不知道我們是多麼受感動！全家人都在流淚！我們無法想像：你們竟然在為你們的祖先所做的（並不是你們的責任）請求寬恕！

## 五、方志敏與師達能

2009年“殉道者之歌”播出後，網絡上開始傳播這個視頻，師達能夫婦的殉道被更多的人知曉。但很多人曲解或誇大了方志敏與師達能夫婦殉道事件的關係，在此我們做一些澄清。

最早報導師達能殉道並提及方志敏的，是發表在生命季刊總第2期（1997年6月）的文章“殉道士之歌”。在那篇文章裡，作者第一部份描寫了師達能牧師夫婦的殉道；第二部份就寫到了方志敏。作者來自中國大陸，在寫這篇文章前，做了一些研究，找到了中國官方的一些資料，考證出當年殺害師達能牧師夫婦的是“紅軍第十軍團下屬的十九師於1934年12月初一舉攻克旌德城，時間、地點均無誤，中、英資料是吻合的。中文資料分別為方志敏和粟裕自述，應具相當可靠性。”“紅軍第十軍團領導人為方志敏，十九師領導人為尋淮洲。”（《生命季刊》總第二期）這是華人教會首次對殺害師達能的紅軍做了一些研究。但是，作者並沒有說殺害師達能牧師夫婦到底是誰下的命令，是誰的責任，因為寫作該文的目的根本不是為了追究人的責任。作者肯定了方志敏的為人“不能不說方志敏是一個有信仰、有氣節、愛祖國、愛人民的人”，但分析了他的思想，指出他與基督救恩失之交臂，對他的命運

頗有同情、遺憾之意。文中特別提到方志敏的著名的一首詩：

“敵人只能砍下我們的頭顱/決不能動搖我們的信仰/因為我們信仰的主義/乃是宇宙的真理。”作者指出：歷史已經證明，方所信仰的，的確不是“宇宙的真理”。這正是他的悲劇所在；也正是因此，我們今天重新面對這位歷史人物時，才倍感憐憫與惋惜。該文的最後的一句話：“願這支憤怒之歌不再迴響，願這部殺戮的歷史結束吧”，就是作者在文章提到方志敏的主導思想。

遺憾的是，很多讀者在網上很草率地把方志敏列為殺害宣教士的罪魁禍首，這也是不合適的。我們對歷史人物，當存慎重態度。尤其是基督徒，更當出言謹慎，“你說是，就是，不是，就是不是。”

## 結語

正如上文已經提及，師達能夫婦殉道後，師達能家族中，超過12位成員成為宣教士，奔赴世界各地宣教。但是這畢竟是上一代的事情。DOTSIE（師達能家族後人之一，她和丈夫都是宣教士）的電郵中提及：在她母親的那一代人中，有超過12位宣教士；到了她這一代，做宣教士的就很少了。而克萊若是師達能家族的第四代宣教士，第四代宣教的人數是更少了。是不是我們——因著殉道士以鮮血傳福音而得聽福音而蒙恩的中國基督徒，是我們接過宣教之棒的時候了嗎？

本文題目為“殉道士之歌續篇”。但文章中的內容，實在算不上續篇，只是報告給讀者一些信息（information）。是的，殉道士之歌的續篇，是需要用生命來譜寫的。你，我，——我們這一群被基督十架寶血救贖出來的人，這一群生長在師達能夫婦的熱血澆灌過的土地上的人——我們願意像師達能夫婦那樣，背起十字架跟隨主耶穌的腳蹤，像師達能牧師夫婦一樣，用我們的生命，來寫這個續篇嗎？

聆松 來自中國大陸，現全時間事奉神。



# 秦嶺牧歌

■ 劉新玲/劉傳恭

## 劉新玲序言

本文根據我父親劉傳恭關於陝西寶雞中華基督教會建堂始末回憶錄整理。當我的母親（張淑媛）蒙恩得救，親自嘗到了主恩的滋味後，就迫不及待的要把福音傳出去。於是說服了我的父親劉傳恭，與另外一位有同樣感動的姊妹李提多結伴從大城市來到偏遠秦嶺北麓的小山城，開始了同心合意建立寶雞中華基督教會的歷程。

木料要開車進到山裡去採購，磚瓦要先挖磚瓦窯，再找工人製作磚瓦胚，買山柴，自己燒磚瓦，語言不通，傳福音有障礙，經歷了難以想像的艱難過程。大家憑著信心，靠著主的帶領，禮拜堂終於建成了。接著不斷有新人和肢體加入，像王堪牧師的加入，更是如鷹展翅。福音漸漸從這個據點向四面八方山村傳開。

因為當地吸毒者較多，於是傳講福音的同時開展了禱告戒毒的工作。周圍山區成立的十幾處教會，都是戒毒後蒙恩得救的信徒捐出自家房產，成立起來的。教會興旺，信徒彼此相愛，一派欣欣向榮的景象。

五十年代，全國開展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這個教會應該是真正的“三自”。可是王堪牧師被打成右派，判刑20年。張淑媛因為“宣傳反動思想”判群眾管制；父親劉傳恭也曾被法律監

督。儘管如此，這些主的僕人從來沒有怨言，在他們餘下的時光，與家人同住，栽培子孫後代，如今種子分散在世界各地，生根發芽，開花結果。父親在1996年2月，安息主懷，時年91歲。

下文根據我父親回憶錄整理而成。

## 從齊魯故里西遷

我（劉傳恭）於一九零五年正月初五日出生在山東省益都縣（現青州市）西郊劉家莊，只讀了三年的私塾，12歲那年，就不能再讀書了，與父親一起下地勞動。由於山地貧瘠，加上乾旱，一年的收成，也就只夠半年的口糧。每到年底有債主上門逼債，生活十分困難。

16歲那年，祖父託人在一家絲織廠替我找了一份學徒工，織過地毯，安裝過機器，替公司做過胡桃生意。經理看我誠實，勤勞，在我21歲那年送我去學修汽車，學開車。24歲那年出徒，就去山西開車。後與我在西安的大師兄張仲昌聯繫，他介紹我來西安永安汽車公司。1930年，德昌公司經理傅子明（妻子的舅父）提親。同年五月結婚。婚禮完全按照教會儀式進行，妻子教會學校的校長，同學，和一些教會裡的朋友參加，眾人彈琴唱讚美詩。

1932年，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便宜賣給我

一輛舊車，允許我跑車賺了錢再還清餘款。接著又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買了一輛新車。汽車運行後賺來的錢還清債務，又去買了第二部新車，直到1936年手頭富裕起來。但是問題來了，我的妻子常年生病，久治不愈。

我的妻子張淑媛，1905年4月出生在山東省臨朐縣張家董莊一個基督教牧師的家庭，平時幫家裡務農，農忙之餘加上自身好學，達到小學畢業文化程度。15歲那年，父親病故歸天家，教會學校為照顧孤兒，送她進城到英國基督教浸信會創辦的青州守善中學讀書，畢業後留校任教。當時經常有土匪騷擾，民不聊生。某夜突然有土匪從後院圍牆跳入，同室三位老師協伴逃跑，離開了教師崗位。後隨其姨母傅連英遷居天津，在天津東亞毛織公司工作。婚後遷居西安。環境改變，背井離鄉，離開了親人，離開了朋友，加上長期失眠，免疫力下降，得了風濕性關節炎、心臟病、肺結核、腎炎等。當地居民中不乏吸食鴉片者，鄰人勸她：“吸兩口！試試！能止痛。”就這樣吸上了癮。廣仁醫院有我們山東老鄉苑朱泉大夫，常常來家裡為妻子看病，我希望他用些好藥，多花錢也沒關係。大夫說：好藥也治不了她的病！只有一個人能治她的病。我問他是誰？他在哪裡？大夫說：是耶穌。正好那些日子宋尚節博士來西安佈道，盛情之下，勉強去了教會，坐在中排，沒想到，過了不久，禮拜堂座無虛席，連窗戶上都坐滿了人。天氣很熱想要出來又出不來，好不容易熬到結束，心想：我是再也不會去了。

一天黃昏，苑大夫的女兒秀娟，突然跑來說：“姐姐，有一個英國人，來到岳王洞教會，他是環球佈道團的傳道人，這人有禱告病的恩賜，來這裡要為一個病人禱告，你去看看是不是你！”1937年8月12號我和妻子一起去了，安排她住在苑大夫家裡。為了怕她煙癮發作，我臨走時還用雪花膏瓶子裝了鴉片給她帶上。我就回家去了，（因為還有幾個孩子在家裡。）過了三天我去看她，見她高興極啦！她說：“就在我來的

那天，正在睡午覺，鄭大姐姐和史師娘來叫我，說：‘大妹妹，你不是要找那位英國人來為你禱告嗎？現在他來了’。我就起床跟她們去了禱告室，然後跪下來禱告。當他接手在我頭上時，我的身體從頭到腳像過電一樣。以往沉重的病軀立刻變得那麼輕鬆，整個心靈被聖靈充滿。”而且她不停地告訴我：“我的病好了。我的病好了！——”我趕忙問她：那瓶煙土抽完了嗎？她說：“我全都忘了！”

我那時還不信耶穌，也從來沒有認識還有這麼好的神！我很快悔改、決志信主，凡事由主來引領。當年十月聽說西關協同會有個八天的聚會，我的姨母就說：把車停下來，聚完會再出車，這麼好的機會好好聽道信耶穌。我把車開到路口告訴過路的人誰去聽道就上車。開到教會門口，聽完道再把大家拉回來。一天三次來回，心裡火熱，滿心歡喜，覺得傳道救人多好啊！

### 蒙主召喚

在岳王洞教會認識了一位老姐妹李提多，她雖然是小腳，但是會開車。我們因為是同行，所以很談得來；她很熱心，我們常常一起交通，一起禱告，不久我去東關浸信會受了洗。我們三個人開始拿著旗子在街口傳福音。就在這時候我的妻子在禱告中有感動，要去寶雞傳道，蓋禮拜堂。要快些搬家去寶雞。

當時我的三輛車都是跑蘭州的郵政車，如果搬家應該搬去平涼才對啊！妻子不同意，她告訴我：“是主說的！”我一生氣就說了一句：胡說！當這兩個字一說完，立刻啞巴了。整整三天，一點聲音出不來，只是眼中流淚，心想，不能說話了，這一輩子就完啦！第三天的晚上我們睡前，跪在床邊禱告時，妻子把她的手往我頭上一放，立時我就發出聲音來了，這時我的心情是何等的激動！我也不想睡覺了，只想滿口讚美主。從此我的心更加與主貼近，在凡事上尊主為大。只要說是為主做什麼，我是不會退後的。因



爲受了一次管教，再不敢違背主的旨意。剛好李提多老姊妹也有感動與我們同行。

1937年10月，兩部汽車同時出發把家送到寶雞；第一天住在鳳翔，第二天到寶雞東門外一個小旅店。店主姓于，是個南方人，我們也成了好朋友。過了幾天租到了三間住房。我們還是到路口傳福音，有些貧困的人也想聽福音，我們就把他們叫到家裡來，在院子裡坐在木板上，講道給他們聽。慢慢天氣變冷，這些人沒有棉衣，我們和李提多兩家做了35套棉衣分給他們，也有幾家教友也分了幾件。來到寶雞不久，又來了一家姓俞的也是信主的。還來了姓宋的一家信主的叫宋路加。後來也都買了地，蓋了房，住在將要蓋教會那地的附近。

### 建堂策劃和落成

我買了二畝三分地，李提多買了三畝三分地。留出集中建禮拜堂的範圍，在周圍各自蓋了自己的住處，我們就開始蓋禮拜堂了。當時寶雞買不到那麼多磚瓦，我們兩家又合買了二畝地準備自己燒磚瓦。因爲形勢吃緊，本來要建的火車站，決定停建，建材便宜出賣，李提多買了8根柱子和2000塊磚，我買了一萬片大洋瓦，和大塊石基。我們還和李提多去馬頭鎮買了木料。又一起找人設計，並找了工人，包括挖窯工，制磚瓦的工人，燒磚瓦的和建築工人等。

東西準備差不多了，提多和她的女兒馬可，女婿張伯申去了四川。1938年3月我和妻子就開始動工了。從此後，沒有睡過天亮。每日凌晨天還不亮，就得等在磚瓦廠後門的斜坡底下的小路邊，等待挑山柴過來的人，買下來一擔一擔的山柴，堆得像山那樣，堆滿在燒窯的附近。每個步驟，過秤，算賬，付款……全是自己幹。當我出車去外地拉貨時，就只剩下我的妻子一個人。尤其是在燒窯的當天，日夜燒火不能停，除了白天供燒窯工人吃飯外（我們家裡雖然有個做飯的華大嫂，可是年紀比較大了），夜間的飯菜就落在妻子和她的妹妹張淑英身上。妻子爲了建禮

拜堂以及傳福音的工作，經常不在家；家裡的事很自然的就落在了妻妹淑英的身上。雖然辛苦，但是她們由於愛主，任勞任怨；心中充滿喜樂，滿腔熱情地奉獻著自己。

禮拜堂的規模：禮拜堂是南北長：5丈5尺，東西寬：3丈3尺；根基是在磐石上垠一米深，用大塊石頭兩層根基。前後五個門，都是石鑲門檻，正堂兩邊有10個大窗子。北面講台後牆上有一個窗子。講台底下有洗禮池子。牆根邊東西兩邊連著會堂修了兩間小房，分別爲男女更衣室。禮拜堂門外，東邊蓋了3間大房，辦公室和接待室用。

1938年底禮拜堂完工建成，從此寶雞中華基督教會正式開堂。教堂蓋好後，我們開了一次奮興會，到的人數有400多人，都還沒有坐滿。雖然剛剛落成，就開始了各種活動：禱告會，查經班，主日學……就都開始了，還設有識字班（因爲鄉間來人都不識字，一面教他們認字，一面教他們唱詩，唱聖經上的金句，唱詩篇，唱箴言，一面唱詩，一面認字，有些農村人，雖然不識字，但是會讀經。）

當李提多從四川回來，看見我們把禮拜堂已經建好了，一切基本就緒，她說：你們修好了禮拜堂，我來修天花板。這時木料也好買了，因爲我的一部汽車跑漢中，回寶雞時是空車，我們就在黃牛鋪買了不少的木料運回寶雞。

教會建堂已經完工，還有一個後院沒修，當時我們燒了一窯磚，因爲過火了，成了一窯紅磚，於是就用這窯紅磚瓦蓋好了後院的4間南房。買了一棵大樹，打了40條凳子（7尺長）。

### 傳福音的工作

剛開始因爲語言障礙，去農村傳福音，當地人聽不懂，可是吸食大煙者大有人在，於是我們就從戒大煙開始。

第一次是在新會堂開始戒煙的，有十幾個人。日後又在十里鋪戒過三次，狄店戒過兩次，徐家窯一次，也在廣福村，西營，福林堡等地



劉傳恭、張淑媛夫婦合影



張淑媛（後中）與六個孩子合影

戒。當地戒了大煙的人，接受了主，就回到自己的村子，獻出自己的房產，開始了傳福音的工作。

傳福音戒煙工作開始後，憑著信心，靠著主的大能，走遍鄉村高原，拯救了不少被毒癮轄制、生不如死的人，讓他們掙脫了罪惡的權勢，得到了新生。

由於戒毒，擴展了鄉間教會：以下是由曾順昌詳細提供各支會分堂的情況：

曾順昌和他的媽媽曾老姨，是最早第一次戒毒的，戒毒後回到村裡獻出了他家住房，做聚會用，就是十里鋪分堂。

#### 一) 十里鋪支會：1940年成立

第一次聚會來戒大煙的有：劉英，曾順昌、曾老姨、張堆壽，高貴珍，鮑加魚，張惠珍，韓大嫂。第二次聚會來戒大煙的有：張志義，韓超，毛瀚，張超，毛序。信徒約30人。

#### 二) 紙房頭教會支會：1940年成立。

梁銳、閻清珍夫婦在寶雞龍泉巷教會戒了大煙後，回家奉獻出自己家的窯洞為聚會用，辦戒煙聚會數次，聚會人數40餘人

#### 三) 福臨堡教會支會：1941年成立。

林路德的婆婆郭大嫂，和李繼善的母親，在龍泉巷教會戒了大煙回去後捐出他家的房子辦起了教會。聚會人數40餘人。

#### 四) 底店教會支會：1941年成立。

馬生金本人戒煙後，奉獻大房三間，當地煙民得悉，來教會戒煙的有：馬振海，劉存仁，胡

啓超，胡生和等。信徒50多人。

#### 五) 肖村教會支會：1942年成立。

馬振海奉獻窯洞兩孔，院子一所給教會，戒煙的有趙應魁，王福有，胡三谷等。信徒40人。

#### 六) 鳳凰頭教會支會：1943年成立。

沈宗福，王發，在底店教會信了耶穌，回去後，就在他家中開始了聚會。

#### 七) 徐家窯教會支會：1944年成立。

由十里堡教會徐長林，康志德，魏憲弟兄倆和閻三有，張哲，戒煙後在徐家窯成立教會的。在這裡戒煙的有李建等。信徒約40人。

#### 八) 廣福村教會支會：1946年成立。

由李建戒煙後回去成立的，仍辦戒煙聚會，當時戒煙的人有陳村的晁得勝夫婦，橋鎮的齊金續，連三元，曹昆，楊聚英等。信徒70餘人。

#### 九) 陳村教會支會：1946年成立。

晁得勝戒煙成功，回家後就奉獻出他家的大房給教會，接著就辦戒煙聚會，當時戒煙的人有吳旭光，苗雲，王生榮，張才等。信徒發展到80多人。

#### 十) 橋鎮教會支會：1946年成立。

齊金緒，楊菊英戒了大煙回去後，先是在楊菊英家裡做禮拜，後來遷到齊金緒家，辦戒大煙聚會等等。共有信徒50餘人。

#### 十一) 西營教會支會：1947年成立。

張生昌，王榮，張周學，張恩遞，都在徐家窯戒了大煙。回去後，就在張恩遞家中辦起了教會。共有信徒40餘人。



## 秦嶺福音之家

七七事變後，寶雞中華基督教會接待了不少中外逃難路經寶雞去四川、甘肅、新疆的人士。中有不少傳道人（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劉齡九等多次經寶雞往來四川直到1955年），也有一些學者，像齊魯大學師生，銘賢學校師生。安排他們住在教會裡傳福音給他們，還幫他們找到順路的汽車，免費把他們送到目的地。多數抗戰勝利後重回華東華北中南故地，仍從寶雞教會中轉。

山東耶穌家庭孫承備牧師逃難帶來78口人，無處安插，來到寶雞教會住下來。在教會後院蓋了十幾間房子，讓婦女孩子先住進去，男士們住帳篷。我們負擔他們生活一年後，託人在眉縣買了七十多畝地，買了兩頭牛，以及耕地和吃飯的用具，1939年秋後買的。1940年春天，多位弟兄先去安排春耕，又去了幾位姊妹幫助做飯，而我和提多經常去眉縣，委託于得謙弟兄幫忙買地，並招呼著蓋房子。他們到眉縣後，直到生產出糧食，可以自給自足了，我們就不用再供應他們了。

1941年，開了一次奮興會，同時繼續戒毒，各地牧師來了不少，除孫承備、胡天恩（耶穌家庭來的），還來了王堪牧師，朱仲玉、朱昆玉（兄弟二人皆為牧師），魏宏君（聚會處的），朱邦仁（耶穌家庭，醫生，王堪的朋友），一時間，同心合意，敬拜讚美的氣氛相當熱烈。

在朱邦仁的介紹下，妻妹張淑英與王堪牧師結婚。王堪牧師留了下來在寶雞牧道。王堪的到來給教會增添了巨大的活力，他傳道多年，文化水平高，解經能力強，年富力強，又有愛心，四處看望，不辭辛勞，深得信徒愛戴。並帶領教會漸漸走向正規，教牧人員，執事，長老……各盡其職。並安排每週主日赴各山區支會的領會人員，盡力關懷和栽培傳道人。

1945年，抗戰勝利後，山東來的那些弟兄姊妹，各自回了自己的山東老家，孫牧師沒走，胡天恩牧師也留了下來。眉縣的土地還是託于得謙給賣掉，錢也交還了我們，這筆錢用來蓋起了後院的二層樓房，由王堪牧師辦起了修道院，培養

教牧人員。

## 持守信仰

1949年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宣佈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人們奔走相告，皆大歡喜。

1950年5月周總理接見了吳耀宗，劉良模等宗教領袖，於是“三自革新運動委員會籌委會”成立。三自是指自立、自養、自傳。由於我們這個教會所經歷的是真正的“三自”，再典型不過了，所以沒有太在意，還是像往常一樣，敬拜讚美，讀經禱告。

1951年吳耀宗帶頭，掀起“控訴美帝國主義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國的罪行”。還好我們不是接受美國津貼的，是完全自立的。所以也沒有太在意。

1958年，王堪牧師被判刑20年，報上看到是“右派”，最後是個什麼罪名？我沒有看到。我的妻子張淑媛，群眾管制三年。罪名是“宣傳反動思想”還有“接待帝國主義分子”。

的確！教會成立後，南來北往的人接待了很多，其中有外國人。戴牧師在鳳翔成立聖經學校後，我和妻妹都去上課。范牧師，白教士，恩教士（瑞典人）。還有美國清潔會（即門諾會）的白牧師，美國神召會的Simpson牧師，于師母（兒子于力工是牧師，在美國）這都屬於“帝國主義分子”。

因為要自立，自養，胡天恩牧師去羊奶廠放羊了。禮拜堂被輪胎廠占用。1966年文化大革命，被防疫站紅衛兵占用，最後拆除，蓋起了防疫站的大樓。

1979年，改革開放，政策漸漸寬鬆，我的妻子張淑媛就打開了我家北屋，又傳起福音來。屋裡不夠用了，就買了好多小板凳，坐在院子裡。就這樣，又開始牧養起主的小羊。1980年10月淑媛姊妹因肺癌晚期，骨轉移，走完了人生歷程，安然歸主懷裡，她在世上灑下的種子，散佈在世界各地，會繼續發芽，開花結果。

1981年，我本人被定“法律監督”沒有限定時間，我的大女兒劉新玲把我接到她家。在她的動員下，寫下了我的回憶錄。1985年5月，解除監督。

**劉新玲** 來自中國大陸，現居美國。

# 每一天……

■文/魯卡多 真意譯

凌晨。寧靜。天色尚暗，咖啡猶溫。大地沉睡，一天，即將來臨……

須臾，白晝將呼嘯而來，伴隨著初升的太陽。一日的喧鬧將打破拂曉的靜謐，人群的脚步將踏碎獨處的平靜。“必須的決定、必完成的任務”將侵入清晨的港灣。

之後的12個小時，我直面一天的生活。我必須選擇。因著各各他，我可自由選擇。

我選擇愛……

任何場合都不能恨，不公也不是苦毒的理由。我選擇愛。今天，我選擇愛神，並愛神之所愛。

我選擇喜樂……

我的神是掌管各種環境的神。我拒絕“犬儒主義”的誘惑，那不過是懶惰思想家的工具。

我拒絕輕視任何一個人，因他有被神創造的尊嚴。我拒絕逃避任何一個難題，因這正是我認識神的機會。

我選擇和平……

我要活在寬恕中。我寬恕，才能得以存活。

我選擇忍耐……

我要輕看世上的種種磨難。占了我位置的，我不去詛咒，反倒平靜相迎。不要抱怨等待的時間太長，反要為這禱告的機會感恩。不要苦對新的任務，反要以喜樂和勇敢面對挑戰。

我選擇仁慈(kindness)……

我要對窮人仁慈，因為他們孤苦無助。我要對富人仁慈，因為他們恐懼擔驚。我要對不仁慈

的仁慈，因為上帝對我正是如此。

我選擇良善……

寧可身無分文，也不取一元不義之財。即便被藐視凌辱，也不吹噓自誇。寧可坦誠認罪，不去譴責指控。我選擇良善。

我選擇信實……

今天，我要恪守諾言。借給我錢的，不會後悔對我的信任。我的合作者不會質疑我的話語。妻子不會懷疑我的愛。孩子不會擔心爸爸不會回家。

我選擇溫柔……

武力不能獲取任何東西。我選擇溫柔。如若我提高嗓音，但願那只是為了讚美神！如若我握住了拳頭，那僅僅是為了祈禱！如若我提出一個強求，噢，那僅僅是對我自己。

我選擇節制……

我是有靈的人……軀體死亡之後，靈魂飛翔；我不能讓這會朽壞的軀體，來轄制不朽的靈魂。我選擇節制。我只沉醉於喜樂，我只被信心充溢。唯有上帝影響我，唯有基督教導我。我選擇節制。

今天，我選擇仁愛，喜樂，和平，忍耐，仁慈（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如若勝過，我感恩不盡。如若失敗，我只能求神的恩典和憐憫。一天結束，我當安然入眠。

魯卡多 Max Lucado, 美國著名作家，傳道人。



# 中國福音大會2013

主題：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Theme: Jesus Christ and Him Crucified

生命季刊主辦

時間：2013年12月26—30日

地點：Pheasant Run Resort, St Charles, IL 芝加哥

信息要點：照著聖經 認識聖靈

講員：卡森博士(Dr. D A Carson)

黃子嘉牧師 劉傳章牧師 王守仁教授

趙約翰牧師 王峙軍牧師等

請代禱，請支持

請預留時間、踴躍報名

大會網頁: <http://www.smyxy.org>; Email: [cclife@gmail.com](mailto:cclife@gmail.com)

電話: 630-837-7551 傳真: 630-837-7552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  
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  
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  
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  
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  
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